

# 近百年我國的中等教育

翟立鶴

「中等教育」一詞，係教育學者爲便於研究學制而名之者也。蓋學制發展，先有學校，後有制度。初民時代，本無學校之名，年幼者隨其父兄或長者於實際生活中習得種種基本知能，以父兄或長者爲教師，以廣大原野爲教室，以覓食、製衣、營巢、作舟爲課程，是時尚無學校可言。嗣後社會日進，經驗漸增，人類所需知能非直接參與仿效所能者，於是形學校出焉。

西方國家之中等教育發源很早，古希臘時代，最初設立者爲小學。意在鍛鍊身心，陶冶道德，其施教機構爲音樂學校（Music School）及體育學校（Gymnasium）。嗣後文化日益進步，社會漸趨複雜，小學教育已不能適應日常需要，紀元前四七九至四三一年間，亦即自我國周敬王四一年，孔子逝世之年，至周考王一〇年止，爲希臘黃金時代。是時人才輩出，名師衆多，對教育發展貢獻至大。於是類似今日中等教育之修詞學校（Rhetorical School）或文法學校（Grammar School）及哲學學校（Philosophical School）遂乘時崛起。其課程有文法、修詞學、辯論學、論理學及幾何學等科目。至紀元前三五〇年，亦即我國周顯王一九年前，希臘學校制度，已分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三級。質言之，中等教育在學校制度中已有其正式地位矣。

我國教育起源亦早，三代時期，學校制度粗具規模。禮記王制篇有云：「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又曰：「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鄭康成註曰：「上庠、右學大學也；下庠、左學小學也。東庠、東膠亦大學；西序、虞庠亦小學。」是則可知，我國上古唐、虞、夏、商、周各代已有大學小學之設，以教化萬民。惟是時尚無中學，當然沒有中等教育之概念。厥後，經秦、漢、隋、唐、宋、元、明、清各朝更替，學制雖迭經變更，但仍無中等教育名實可資稽考。迨至清季末期，因外患日亟，內亂頻仍，國人爲發奮圖強，乃有新式學校之設。同治元年（一八六二）京師立同文館，是爲我國第一所新式學校，亦即我國新式教育之濫觴。其後相繼而起者甚衆，揆諸制度，多屬一級。在上既無繼續研究之機構；在下亦無預備的學校，欲別等級，殊爲困難。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七月十日（九、八），盛宣懷於天津開中西學堂，分頭等與二等兩段。依據該項章程規定，頭等學堂爲外國之大學堂；二等學堂，即外國之小學堂。惟盛氏於奏摺中指出：「二等學堂本年擬由天津、上海、香港等處先招已通小學堂第三年功夫者三十名列作頭班；已通第二年功夫者三十名列作二班；已通第一年功夫者三十名列作三班；來年再續招三十名列作四班，合成一百二十名爲額。第二年起，每年即可拔出頭班三十名升入頭

(212)

等學堂。」可知渠所謂之外國小學堂，實質有類今日之「中等學校」也。蓋此學堂之課程制度，係由當時美國駐津副領事丁立（Charles D. Tenney）任該校總敎習所籌畫。是時美國學制已有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之分，其實施中等教育之機構爲「中等學校」（Secondary School）亦即中學（High School）是也。丁氏身爲美國副領事，當不致將頭等學堂建立於小學基礎之上。盛宣懷其所以稱爲「二等學堂」，諒其由英文中『Secondary School』二字翻譯過來。因Secondary一字亦可譯爲「二等」或「次等」也。同年，鍾天緯於上海創三等學堂，依其課程內容觀之，此一學校實爲今日之小學。如是推知，盛宣懷所謂之「二等學堂」實爲我國中等教育之嚆矢。

雖然中等教育業經誕生，但從法令規章，或名臣奏摺；或學儒文獻中仍無「中等教育」或「中學」之名目。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三月初七日（四、八）盛宣懷於上海立南洋公學。其中分上院、中院、外院及師範院。依據南洋公學章程規定，外院生至第一班遽升中院第四班；中院生至第一班遽升上院第四班。是則可知，我國三級學制已正式見諸學堂章程之中矣。於是介乎大學與小學之間的中等教育出焉。惟見於法令規章者仍僅有「中院」之「中」字，是爲我國中等教育首先見到「中」字的開端。

至於「中學堂」一詞，正式見諸法令者應以「京師大學堂章程」爲濫觴。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五月十五日（七、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軍機處奏呈開辦京師大學堂，規定「大學堂兼寓小學堂、中學堂之意，就中分別班次，循級而升」。至是，我國「中學堂」一詞，始正式爲後繼者所應用。揆諸此一名稱之出來，係梁啓超模仿日法，規畫學制，由日文片假名中之「中學堂」三字直接引用而來。

至於「中等教育」之字樣正式見諸法令規章者，爲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五月二十二日（七、一〇）清廷著各省、府、廳、州、縣之大小書院，一律改爲兼習中學西學之學校，規定郡城書院爲「中等學」，惟「中等教育」四字僅見其一半，亦即「中等」二字而已。迨至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四月二十日（五、一三）朝廷頒布「學部官制職守清單」，其於普通教育司中列有「中等教育科」，掌理全國中等教育事宜，開我國教育行政及教育學術中引用「中等教育」之先河。自是以後，「中等教育」一詞方爲各界所應用，是爲我國「中等教育」起源之來龍去脈也。

然我國中等教育之發展，將近百年歷史，其教育制度、目標及課程等等因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之變遷多所改革。揆諸事實，約可分爲移植、生長及茁壯三階段。爲了解其內容，茲分述如次：

## 壹、移植階段

各國學制發展模式，約可分爲三類：一爲漸進式，其教育發展，係依自身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之需要，就原有制度，

斟酌損益，擬訂教育計畫，以實現教育理想，此等國家以英、美、法、德諸國爲代表；二爲革命式：其教育設施，以政治意識型態爲前提，視教育爲推行政治之工具。於是廢除舊有制度，建立新的系統，以實現政治理想，此等國家以蘇俄及其附庸爲典型；三爲模仿式，亦即移植式是也。其教育制度之建立，輒爲某種外力壓迫所成，乃本諸「師夷長技以制夷」之思想，不得不襲人陳規，以圖國家自強，此等國家以日、菲、印諸國爲模式。至於我國本期之中等教育即屬第三種類型。然在此一時期中，其演進發展，復因外來勢力之遞嬗而有所變換。故又分仿歐、仿日、仿德及仿美四時期。茲縷述如左：

### 一、仿歐期

本期斷自同治元年（一八六二）迄光緒二〇年（一八九四）

#### （一）背景

仿歐期云者，乃本期所創學校，多以歐洲英、法、德、俄諸邦學校爲模式，意欲藉教育歷程，學習西方文化，用以抵制歐洲列強侵略之謂也。

我中華民族，歷史悠久，文化發達，於四鄰諸邦，輒以蠻夷戎狄視之。惟至有清一代，西方文化，日漸東進。尤其自道咸以後，歐洲列強，在堅船利砲之掩護下，開我門戶，闢我商埠，割我土地，索我賠款，接踵而至。若道光二〇年（一八四〇）英軍占定海，侵寧波；越二年，陷上海，逼金陵，於是不得不與英國簽訂南京條約，是爲我國社會導致變局之開端。咸豐十年（一八六〇）英、法聯軍破天津，入北京，是年與英、法、俄等國簽訂北京條約。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法軍攻福建，陷台灣，占安南，是年四月與法簽訂中法新約。至是，我國歷次對外戰爭，屢戰屢敗，社會環境，大非昔比。從前以天朝大國自居，抱閉關自守主義，今則始知外有強敵，強迫開放門戶；從前以文明自詡，今則復震驚列強器藝技巧；從前四鄰朝貢，今則俯首乞和。由於客觀事實如此，朝野上下方體認此爲亘古未有之變局。

同時在內政方面，清廷入關後，勵精圖治，盛極一時。惟至乾隆一代，和坤專政，官吏貪污。國庫匱乏，民不聊生。嘉慶時期，軍事廢弛，荒災連年。尤其自道咸以後，外患頻傳，國勢漸危。清廷爲禦外侮，疏於內務。洪秀全、楊秀清等人領導之太平軍，於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在金田村揭竿起義。本諸種族思想，反抗滿清。並得早期「天地會」及「三合會」餘黨之助，一時聲勢浩大，勢如破竹。未幾，奠都金陵，號稱「太平天國」，曾國藩等人統率湘軍，轉戰數省，未能戡平洪楊之亂。清廷命運，危在旦夕。同治以後，李鴻章所率淮軍，得美人華爾（Ward）及英人戈登（Gordon）之助，迭在淞、滬、蘇、常一帶獲勝。迨至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曾國荃攻破南京，太平天國滅亡，大清社稷得以暫延。髮匪既平，捻匪、回匪相繼作亂。經曾國藩、李鴻章及左宗棠等率軍征戰多年，始告蕩平。是時，國家元氣，喪失殆盡。清廷末亡，已屬僥倖矣。

(214)

清廷處此外患日亟，內亂頻仍之際，原有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制度，已不足應付此「三千餘年之一大變局」。（註一）於是「師夷制夷」之自強運動應運而興。設海防、立衙署、興製造、築鐵路、開礦產、訓陸軍、練水師等洋務新政，不一而足。惟此等新政非中國所固有，均為西方列強富國強民之根源。欲將此等新政移植過來為中國所有，為中國所用而有助於自強之道，則又非藉教育歷程不為功。於是中國新教育遂應運而興，以負起此搬遷西方堅船利砲之任務。惟是時所謂之「夷」敵，以歐洲英、法、德、俄諸邦為對象，故所設學校當以歐洲學校為模式。

## (二) 外語學校

### 1. 演進

我國創設外語學校，培養通曉外語人才應以清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內閣理藩院所設俄羅斯文館，招收學生學習俄國語言文字為濫觴。惟因學額不多，管理不善，對後期新教育影響不大。

鴉片戰後，歐洲列強首先與我簽訂種種不平等條約。依據條約規定，我國准許列強通商、傳教，甚至設置領事館及其他有關機構。於是政府與政府間交涉日多；人民與人民間接觸頻繁。惟是時朝中官員通曉洋語者不多。凡有關係條約之簽訂，軍營之交涉，事務之接洽，無非僱通事往來傳話。然是等人能通洋語而兼職洋文者亦鮮。職此之故，遇有交涉事宜，輒因詞語輕重緩急而失其本意者不知凡幾。甚且有藉洋人勢力播弄挑唆以遂其欲者。蔑視長官，欺壓平民，無所忌憚，復構成洋務大患。於是清廷一則為培養傳譯人才，以當折衝樽俎之任；一則為除通事之病，不得不設外語學校，培養通曉外語人才，以適應國家之需要。

咸豐十年（一八六一），恭親王奕訢等人為處理英、法聯軍事，在「辦理通商善後章程摺」中，奏請朝廷仿照從前俄羅斯文館之列，於京師立同文館，招收學生，學習外國語言文字。（註二）朝廷准如所請，次年，我國近代新教育中第一所培養外語人才的學校，亦即我國第一所新式學校遂告誕生矣。

自同文館創設後，深得朝野人士稱道。馮桂芬認為通商為時政之一，而洋務復為國家招攜懷遠之重任。若以國家大事交付通事辦理，益使彼此不知，真偽莫辨，宜與宜拒，不得要領，其關係國家之命運非淺，乃向李鴻章建議，在上海、廣州各設一館。（註三）於是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李鴻章奏設之上海廣方言館，及同治三年瑞麟所奏設之廣東同文館遂相繼而立。至於其他各省亦有紛紛仿效者。尤其我與俄國邊界較長，糾紛時起，為辦理交涉，所須精通俄國語言文字者甚衆。因此照同文館之例，在西北、東北設立學習俄國語言文字學校。若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新疆巡撫劉錦棠，為處理邊疆事件，須通曉俄語俄文者以為傳譯，故函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派同文館學生來新委差，總署遂派桂榮至新疆辦理翻譯。十三年，為就地取材，特仿同文館章程，於新疆省城烏魯木齊設立俄文學館；吉林將軍於琿春立俄文書院。

同年（一八八七），劉銘傳於台北大稻埕六館街創台灣西學館，是爲台灣最早之新式學校。（註四）

此外，張之洞鑒於湖北地處南北要衝，漢口、宜昌均爲通商口岸，洋務日繁，所須通曉外國語言文字者亦多，於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在湖北省城創自強學堂，厥後，復將自強學堂改爲日、英、法、俄、德等五國方言館，專習外國語文。當時國家所需通曉外國語文人才之迫切，當可不難想見矣。

## 2. 制度

本期所創外語學校，無論同文館、方言館、或俄文館等等，其學校之設置，肄業之年限和入學之條件尙無一定制度可循。惟因京師同文館創設最早，規模最備，各地外語學校之設多以該館爲楷模。查京師同文館係由乾隆時內閣所創俄羅斯文館改制而來。開辦之初，對肄業年限未有具體規定。入學資格限於八旗滿、蒙、漢等族人內擇其資質聰慧，現習清文，年在十五歲上下者，每旗各保送二、三名，由總理衙門酌量錄取。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增設天文、算學二館，對入學資格，規定滿、漢舉人及恩拔歲副優員及正途出身五品以下京外各官，年在三十以內者爲合格。嗣後爲提高程度，復規定修業年限，凡年齒已長，無暇肄習洋文者五年畢業；直接肄習洋文者八年畢業。

## 3. 目標

本期所創外語學校之教育目標雖在培養通曉某國語文人才，以當折衝樽俎之任。惟自此等學校創設後，復因事實需要，有增設學館者；有兼習科目的；有變更課程者。職此之故，其教育並非以初設目標爲限。若京師同文館開辦之初，僅一英文館。同治二年，添法文館及俄文館。同治四年，曾國藩、李鴻章諸人鑒於戡平洪楊之亂，得力於外國軍隊與戰具之力爲多，於上海立製造局，製造輪船、機器及槍礮。爲培養是類人才，上海廣方言館增設學館，習造機器及行船接仗之法，並翻譯西書。次年，恭親王於同文館增設天文、算學館。學習天文、算學等事。同治九年（一八七〇），普魯士一戰勝法，德意志稱雄歐洲，赫赫一時，蓋其自一八〇六年戰敗後舉國上下，勵精圖治，其生聚教訓洗雪當年耶那（Jena）城盟之恥的精神是可供我師法。於是朝野人士復感德國語文之重要，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同文館復增德文館。厥後，中日戰爭，我國敗北，日本成爲亞洲強國，同文館再增東文館，此舉雖在甲午後，但外語學校亦本諸「師夷制夷」思想而發展，此毋待解釋可明矣。

## 4. 課程

本期外語學校之課程，雖然各校不盡相同，但其特點，咸以學習外國語言文字爲主。且一切課程之編配與安排，大體以京師同文館爲模式。惟該館課程分二類。一類爲能習洋文者，其八年課程爲：

  首年・認字、寫字、淺解辭句、講解淺書；二年・講解淺書、練習文法、繙譯條子；三年・講各國地圖、讀各國史略、翻譯選編；四年・數理啓蒙、代數學、繙譯公文；五年・講求格物、幾何原本、平三角、弧三角、練習譯書；六年・講求機器、

(216)

微分積分、航海測算、練習譯書；七年·講求化學、天文測算、萬國公法、練習譯書；八年·天文測算、地理金石、富國策、練習譯書。

一類為年齡稍長，無暇肄習洋文者，其五年課程為：

首年·數理啓蒙、九章算法、代數學；二年·學四元解、幾何原本、平三角、弧三角；三年·格物入門、兼講化學、重學測算；四年·微分積分、航海測算、天文測算、講求機器；五年·萬國公法、富國策、天文測算、地理金石。

至於漢文經學，原當始終不已，故於課程並未另列。向來初學者每日專以半日用功於漢文；其稍進者亦皆隨時練習作文。

### 5. 檢討

外國語文是研究外國科學、技術以及其他學術文化必須之工具。我國創設外語學校，開新教育萌芽之先河。其後，中等以上學校將英文列為必修科目，其他語文亦為選讀課程，咸受早期外語學校之設置而影響者也。此一教育對我國現代化貢獻至大：第一，為國家培養許多外交人才。清末民初之外交官，大都出身於早期創辦之外語學校。雖然是時外交並未盡如人意，有損國家權益甚多。但揆其原由，實因國家貧弱，無力量為後盾，是非外交人員之折衝樽俎所能者也。第二，藉翻譯歷程輸入西方學術思想。我國早期翻譯西方新知者以同文館及上海廣方言館為中心。雖然輸入方式有待商榷者甚多。因譯者本末未具，派別不明，無組織、無選擇之翻譯，致使吾人所知者咸屬皮毛之論，未悉西文化精髓，反有礙中國現代化。此論固為事實，但吾人試瞑目沈思，若無渠等翻譯，其後國家之情況如何？國人對西方之認識，或仍瞢然不曉，是則中國之現代化或將延緩半世紀或一世紀，亦未可知？

### (三) 軍事學校

#### 1. 演進

我國主張彷行西法，創設軍事學校培養將弁人才，抗禦列強者以魏源為先驅。蓋自道光以後，歐洲國家以堅船利礮開我海禁。國人為圖自強，師夷制夷之軍事教育思想興焉。魏氏認為夷人長技有三：一戰艦、二火器、三養兵練兵之法。主張於廣東虎門外之沙角、大角二處設一造船廠及火器局，聘請西洋工匠，司造船械；延西洋柁師，司教行船演礮之法，如是中國水師可以駛樓船於海外，可以戰洋夷於海中。（註五）惟是時朝廷無人根據此種思想而改革教育。

迨至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曾國藩、李鴻章等人在上海廣方言館中增設二館：一館習造船製機之技；一館學習行船接仗之法，已略有實現魏源師夷制夷之理想矣。但廣方言館重在外國語言文字之學習，以及西方技藝新知之翻譯，實非純粹軍事學校。次年，左宗棠在福州立船政局，於船政局附設二學堂。前學堂學習造船及製造機器，聘法國教師，用法文教授，故又稱法國學堂；後學堂學習駕駛之術，聘英國教師，用英文教授，又稱英國學堂，亦即我國海軍軍官學校之前身是也。（註六）

光緒初期，朝廷整頓水師，精研船械，規模日擴，因此人才缺乏，李鴻章乃於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在天津立水師學堂，以培養水師人才。其後，李氏鑒於泰西各國講究軍事，精益求精，其兵船將弁，必由水師學堂，陸營將弁，必由武備書院造就而出，故韜略皆所素裕，性習使然。故強調：我非盡敵之長，不能致敵之命。居今日而言武備，當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若憑血氣之勇，粗疏之材，以與強敵從事，終恐難操勝算，乃於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模仿德國陸軍學校在天津創武備學堂，（註七）是爲我國最早之陸軍學校。

張之洞認爲外洋諸國於水、陸兩軍，皆立專學，天文、海道、輪算、駕駛、礮械、營壘工作製造，分類講求，童而習之，畢生不徒其業，是以稱雄海上。我朝聖武恢闊，中國人才所萃，將才何一不備，兵法何一不精；特是時勢不同，船礮機算諸端，至今日而巧者益巧，烈者益烈，若欲應時制變，固非設學不可，（註八）於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就張樹聲與裕厚於廣州所創之實學館，一度易名之博學館，模仿英、德制度，改爲廣東水陸師學堂；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李鴻章又於威海衛立水師學堂，是爲本期所設的重要軍事學校。

## 2. 制度

本期所創軍事學校約可分爲兩類：一類爲海軍學校；一類爲陸軍學校。前者有福州船政學堂、天津水師學堂、廣州水師學堂及衛海威水師學堂；後者有天津武備學堂及廣州陸師學堂。此等學堂多由外國移植而來，本國尚無一定可循之制度。就海軍學校言，以福州船政學堂爲最早，其後所設者，大體仍以福州船政學堂爲模式。該校分兩部：一習造船，一習駕駛。同治七年，該學堂正監督法人日意格（Prosper Gigué）認爲華匠與洋匠器用不同，言語不通，事事隔閡。况年齒已長，粗通文字者往往心氣耗散，不能擇頭通微，故又設立「藝甫」，招收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有膂力悟性者百餘爲藝徒訓練之。此「藝甫」實爲管輪駕駛兩校之初級預備學校也。

至於陸軍學校以天津武備學堂爲最早，其後所創者多以此校爲藍圖。蓋李鴻章鑒於德國於一八七〇年擊敗法國後，統一全國，躍居爲歐洲強國，而其陸軍則尤以「精強」稱著，於是仿照德制在天津創此校。其學生來源約可分爲三類：其一由淮練各營挑選而來。入選條件以精健聰穎，略通文義爲原則。其年齡多在十八歲至三十六歲之間。其二由招募而來。蓋由各營輪番挑選而來者年齡偏高，知識水準不够，學習西文或軍事科學均有困難，因此鴻章於第二年開始逐增設幼童班，以年在十三歲至十六歲之間體格強健，身家清白爲限；其三爲滿族子弟班。挑選八旗精壯子弟以培養滿族將材，此爲清末旗兵學堂及陸軍貴胄學堂之先驅。

前述軍事學校制度，雖以福州船政學堂及天津武備學堂爲代表，但亦可從此二校窺見本期軍事學校制度之一斑。

## 3. 目標

(218)

本期軍事學校之教育目標至爲明確，本諸「師夷制夷」之思想，除學習西方軍事知識與作戰技術，以肩負起保國衛民之責外，更欲藉此一歷程，以傳授西方文化，以圖民族復興國家自強。誠如左宗棠於「奏設藝局以習製造駕駛摺」中所言：「習造輪船非爲造輪船也，欲盡其製造駕駛之術耳；非徒求一二能製造駕駛也，欲廣其傳，其中國才藝日進，製造駕駛，展轉授受，傳習無窮耳。」（註九）

#### 4. 課程

本期軍事學校，無論海軍或陸軍，其課程之安排，基於「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之思想，意欲培養中西兼通，文武兼備之將弁人才。故課程分二類：一類爲西學，內分主科與輔科。就主科言，海軍學校有管輪與駕駛兩項。前者課程有機輪理法，製造運用等學，後者有天文、海道、駕駛及攻戰等科。陸軍學校，有學科與術科之屬。學科則研究西洋行軍新法，如後膛各種槍砲，土木營壘行軍及布陣分合攻守等知識；術科則有赴營實習，演試槍砲陣式及造築臺壘等技能。至於輔科，兩類學校均有外國語言文字，蓋學校教師多爲西人，不得不設此類課程以溝通知識技能也。

另一類爲中學。兩類學校均有中學課程，規定每日常課外，令讀聖諭、廣訓、孝經；兼習策論，意在明義理而正趨向也。

#### 5. 檢討

綜上所述，可知本期軍事學校之設置，咸本「師夷制夷」思想而創。蓋是時闢我市場，索我賠款，奪我權利者多爲歐洲諸邦。而渠等所長者爲堅船利砲，我乃以歐洲列強之軍事學校爲模式，意在師歐長技以制歐。惟早期所創者以海軍爲多，認爲敵人來自海上，應即殲敵於海上，是爲海防思想之結果也。迨至本期中葉，日侵台灣，法占福建及安南，海疆既不能保，陸地亦不能防，朝廷復注意陸軍人才之培養，於是陸軍學校方次第而設。揆諸此一教育，爲我國培養不少將弁人才，清末民初政軍世界重要人物，多半來自此類學校，其影響於我國政局與軍局者當可不言而喻矣。

### 四 職業學校

#### 1. 演進

我國新教育中之職業學校以西藝教育開其端。蓋自道咸以後，海禁洞開，外物洋貨，紛至沓來。洋貨充斥市場，土貨無法競爭，經濟情況，大非昔比。誠如左宗棠所言：「自洋船准載北貨行銷各口，北地貨價騰貴。江浙大商以海船爲業者，往北置貨，價本愈增，比及回南，費重行遲，不能減價以敵洋商。日久消耗愈甚，不惟虧折貨本，寢至歇其舊業；濱海之區，四民中商居什之六七，坐此閩閈蕭條，稅釐減色，富商變爲婁人，遊手驅爲人役。」（註一〇）然而影響我國經濟變遷最大者爲列強以堅船利砲，屢敗我師，國人認爲戰敗之由，種因軍備不良，於是「師夷制夷」之軍備建設旋踵而興。爲培養是類人才，學習器藝技巧之西藝學校出焉，開我國職業教育之先河。惟是類學校之課程多以學習軍備爲主，若曾國藩、李鴻章諸人於同治四年

(一八六五)在上海創製造局中立一學館，招收學生，學習製造輪船和機器，是爲我國最早之職業學校，亦即後人所謂之「上海機器學堂」是也。(註一一)

次年，左宗棠於福州立船政局，亦於局中附設學堂，其中前學堂以學習造船爲主，雖其爲軍事學校，但仍有職業教育之意。厥後，清廷爲配合軍備需求，同治十年(一八七一)，李鴻章於上海和香港間設海底電線，爲培養是類人才，光緒五年(一八七九)於天津創電報學堂。次年八月李氏復於陸路設立電線，因而所需人才日增，遂又於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在上海立電報學堂。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張之洞又於廣州立電報學堂，是爲我國早期所創之單科職業學校。

至於我國職業學校採行綜合課程者應以廣州實驗館爲嚆矢。蓋自光緒以後，朝廷力行新政，加強海防，廣事製造，地方大吏，不滿同文館之成就，福州船政大臣黎兆棠致函粵督劉坤一，有意在粵設西學館。劉氏雖然贊成，但主張仿閩省船政學堂章程，以製機、造船爲重。不久，坤一離粵，張樹聲繼任。黎氏再說之，樹聲深謹是言，及至光緒六年十二月(一八八一、一)動工興建，翌年十二月竣工，取名實驗館，習駕駛、製造，及礦學諸事。(註一二)張之洞抵粵後，易名爲博學館(註一二)，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復將博學館改爲水陸師學堂。爲擴充課程，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奏准增設礦學、化學、電學、植物學、公法學五學堂。(註一四)至是，我國職業學校已具綜合課程之雛型矣。

是時，清廷積極於軍備建設，所需資源甚殷，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在湖北立礦務局，開發礦產，爲培養是類人才，遂於局中立礦業學堂及工程學堂，是爲本期所設之幾所重要職業學校。

### 2. 制度

本期所設職業學校，亦如外語學校和軍事學校多爲模仿外國而初創者，本國尚無可循之成規。其中較有系統者爲上海機器學堂。查該校爲我國最早之職業學校，惟當時並無此一名稱，係自同治四年上海創設江南製造局後，爲學習製造，在局設立「學館」，學習製造，復將上海廣方言館移附其中，後人合稱此二館爲上海機器學堂。查學館分前後二段，前段三年，後段二年。前段肄業三年而無力入後段者亦可卒業。肄業期間，厚其餼廩。卒業後，或任以事，或授以官，而以所學施諸所用。至於廣方言館，學生分上下二班，招選近郡年十四歲內外或二〇左右，資稟穎悟，根器端靜之文童入焉，肄業年限未定。至於其他學校，大體以上海機器學堂爲模式，其制度設施當可從此一學堂中推想而知矣。

### 3. 目標

本期職業學校之創設，大多配合軍備建設。上海機器學堂，培養製造機器及航海駕駛人才，意在支援海軍需要。至於培養技術人才之電報學堂、礦業學堂及工程學堂，亦爲配合軍備需要而次第創設。

(220)

另一教育目標，仍在了解西方文化，學習西藝新知，有助自強之道。誠如李鴻章在「奏請設外國語言文字學館摺」中所言：「西人所擅長，測算之學，格物之理，制器尚象之法，無不專精務實，泐有成書，經譯者十纔一二。必能盡閱其未譯之書，方可探頤索隱，由粗顯而入精微。我中華智巧聰明，豈在西人之下。果有精熟西文，轉相傳習，一切輪船火器等巧技，當可由漸通曉，於國家自強之道，似有裨助。」

#### 4. 課程

本期職業學校之課程，亦如其他學校分爲兩類，一爲西學課程；一爲中學課程。意在中西兼習，本末兼賅，務期明體達用。若上海機器學堂之課程，初進館者先在下班學習外國公理公法；如算學、代數學、對數學、重學、天文、地理、繪圖等事。至上班課程分七門：一、辨察地產分鍊各金材料，以備製造；二、選用各金材料，或鑄或打，以成機器；三、製造，或木或鐵；四、擬訂各汽機圖樣，或司機各事；五、行海理法；六、水陸攻戰；七、外國語言文字，風俗國政。

至於中學課程，有經學、史學及詞章等門類。每日午前畢集西學講堂學習；午後齊聚中學課室聽講，除確係抱病外，不得規避。

#### 5. 檢討

綜觀上述，可見本期職業學校確係根據當時我國社會需要而設。各種學校咸附設於某種機構或實業之中。若上海機器學堂屬江南製造局，福州船政學堂屬福州造船廠，天津、上海、廣州等電報學堂屬電報局，礦業學堂及工程學堂屬礦務局。隸屬機構設立學堂以發展業務，學堂爲隸屬機構培育人才，以改良業務。二者彼此合作，計畫而行，是則可藉教育歷程，改進工作技術，藉工作歷程，改良教學方法，使教學做合一，理論與實際密切配合，以除傳統教育中「學非所用，用非所學」之弊，深合今日「建教合作」及「教育計畫」或「計畫教育」之精神。惜乎當時傳統教育居於正統地位，「勞心者治人，勞力治於人」及「學而優則仕」的觀念根深蒂固，學堂雖設於工廠或機構之中，但工廠或機構視學堂爲附庸，學堂視工廠或機構爲贅疣，二者各行其事，使「學」與「做」分道揚鑣，「建」與「教」各異其途，其教育效果之不良乃意料中事也。

註 一：李鴻章：籌議製造輪船未可裁撤摺，載李文忠公全集，文海出版社，奏稿十九，第四五頁。

註 二：奕訢等：辦理通商善後章程摺，載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一，第一七至二六頁，或見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八冊，第一至七頁。

註 三：馮桂芬：校邠廬抗議，或見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七冊，第八五頁。  
註 四：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通誌，卷首下，大事記，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出版，第二冊，第一〇一頁。  
註 五：魏源：議戰，海國圖誌，或見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七冊，第四二頁。

註六：詳見瞿立鶴著・福州船政學堂，師大學報，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出版，第十三期，第二五五至三六七頁。

註七：李鴻章・奏擬設武備學堂摺，李文忠公全集，文海出版社，卷五三，第四二至四四頁。

註八：張之洞・奏創辦水師陸師學堂摺，張文襄公全集，奏議，文海出版社，卷二二，第二五頁。

註九：左宗棠・奏設藝局以習製造駕駛摺，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六第二二至二三頁。

註一〇：左宗棠・奏請在閩設局試造輪船摺，海防檔乙福州船廠上冊，第五頁。

註一一：詳見瞿立鶴著・上海機器學堂史實之探源，師大教育學報，創刊號，民國五十九年，第八三三至八五五頁。

註一二：廣方言館全案一九四九年畢乃德教授（Knight Bickerstaff）抄自南京金陵大學中國文化學院研究所，木刻本，日期不詳，經畢氏印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本文所引頁碼為抄件頁碼，非原版之頁碼，頁七七至八三。

註一三：張之洞・辦理水師陸師學堂情形摺，張文襄公全集，文海出版社，奏稿，卷十五，第五五四頁。

註一四：張之洞・增設洋務五學片，同前書，第五五二至五五三頁。

## 二、彷日期

本期斷自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迄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

### （一）背景

所謂彷日期，乃此一時期所創學校多以日本學校為模式，欲藉教育歷程，模仿日本學習西方器藝技巧，文物制度及政法刑章的方法，意圖國家自強，以抵制列強之侵略也。

同光之際，朝中疆臣大吏對西方所認識者，僅為表面物質文化。認為中國政教風俗無不優於泰西，其所不及者，惟槍礮輪船而已。誠如李鴻章所言：「中國文武制度，事事遠在西洋之上，獨火器萬不能及。」（註一）故其確信：「中國但有開花大礮、輪船兩樣，西人即可歛手。」（註二）因此前期學校大多本諸此類思想而設。但經甲午中日一役，堂堂華夏，居然敗於蕞爾島國。不僅同治以降之維新事業付諸一炬，素奉中朝子朔愛我保護之朝鮮，許其獨立，且將台灣澎湖割讓日本以定和局。於是朝野人士，大為驚異，咸認非變法不足以圖存。蓋甲午以前之學校，本於師「歐」長技以制「歐」而設，但三十餘年來之洋務新政不僅不足以制「歐」，即同時維新之日本，亦不能抗衡。加以中日比鄰，同文同種，消息易於傳播，日本明治維新之事，頗為國人所推崇。誠如梁啟超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在「湖南時務學堂公啟」中所云：「彼日本以攘夷立國者也，慶應末葉，舉國之上裂眦攘臂以言鎮港；及明治維新，幡然改圖，廣開學校，悉師西法，十年之後，風氣大成，遂有今日。而推原功首，則一切更革皆由尊攘黨人為之倡，蓋攘夷之道未有善於是者也。」（註三）於是師「日」長技以制「日」之念由之而生。同時，日本自明末豐臣秀吉後即有推行「大陸政策」之議，惟因力量不豐，未敢輕舉。但自是役後，其以戰勝驕恣，洋洋得

(222)

意，陽助中國自強，以抵抗列強；陰則欲將島國之根據，置於東亞大陸之上，以實現豐臣秀吉之遺意，於是，日式學校在我國大行其道。除前期所設之新式學校增設日文變更制度外，新設學校莫不以日本學校為模式。首倡其議者為盛宣懷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七月二十日（九、八）在天津立中西學堂。蓋盛氏認為日本一國不下數百處，西學之根基皆從此起，故先在天津開設一處，擬於日後由各省會推而至於各郡縣，由各通商口岸推而至各鎮市。（註四）

旋踵而起者為刑部侍郎李端棻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五月初二日（六、一二）奏請推廣學校，主張京師立大學，省、府、州、縣皆設學。總理衙門隨即飭令管理書局大臣孫家鼐妥籌辦理。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德宗帝重用康有為，決意變法維新，力行新政，遂令軍機大臣及總理衙門積極籌建京師大學堂。時梁啟超在京，倡言興學，總署遣人乞其屬章。啟超略取日本學規，參以本國情況，草擬章程八十餘事，（註五）復經斟酌取舍，列舉八章五十三節。規定大學堂兼寓小學堂、中學堂之意，就中分別班次，循級而升。（註六）於是，「中學堂」之名稱遂由日文而引入我國教育界矣。

戊戌期間，教育界頓呈一片欣欣向榮之象。惟因維新派過於偏激，乃導致守舊派的「政變」。所有新政，一概廢除。大學堂因興學早，得以存。其後，慈禧弄權，誤信拳匪，造成庚子大禍。朝野有識之士，知愚妄足以誤國，復大聲疾呼，再籲變法。太后在此種輿情之下，不得不於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一九〇一、一、二九）下詔變法，普興學校成爲新政目標之一。惟是時朝廷尚無專管教育之官，籌畫經理，殊爲不便，復於是年十二月一日（一九〇二、一、一〇）派張百熙爲管學大臣，經理京師大學堂，並責成擬具全國學堂章程。張氏奉命後，悉心研究，積極進行。美其名爲「節取歐美日本成法」，實則以模仿日本制者爲多，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七月十二日（八、一五）公布，是所謂「欽定學堂章程」，亦即「壬寅學制」是也。

「壬寅學制」之公布，成爲我國教育史上正式頒定學制之濫觴，惟不久即行廢止。蓋百熙於管學任內，熱心盡職，慎選教習，吸收新進，籌畫經費，並擬於豐台地方建築大學堂校舍。種種設施，頗負時望。惟其如是，遂遭滿清近臣猜忌。認清室定制，各部官皆一滿一漢，多能相維不敝，今大學僅一漢大臣，致成弊蔽，奏請增一滿大臣，共同經理。清廷遂派榮慶共管學堂事宜。榮慶以蒙人資格，兼入樞府，權位遠在張氏之上，有意改革舊章。時適張之洞在京，彼等奏請加派之洞會同重訂全國學堂章程。張之洞夙以提倡新學自負，拜此新命，氣炎萬丈，乃遠採日本學制，近酌欽定辦法，爲時數月，七次易稿，此一新章，名爲三人共草，實則由其一人包辦。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九〇四、一、一三）明令頒布，是所謂「奏定學堂章程」，亦即「癸卯學制」是也。厥後，學部成立，對本期教育多所規畫，學校制度亦陸續修改，但其基本精神仍仿日本。蓋中國比鄰日本，風土文物頗爲相近，政制國情差異不多，「中國采用尤爲相宜」也。（註七）

## 1. 演進

### (一) 普通中學

我國普通中學之創設是以此期為嚆矢。蓋因甲午中日一役，我國前期教育弱點暴露無遺，由是維新人士承認泰西火砲、鐵甲、聲、光、化、電不能如是簡單移植中土，因軍備建設乃至物質建設，不以普通教育為基礎，則無法在我國生根，於是普通中學遂應運而興。我國最早之普通中學應以盛宣懷分別於光緒二十一年及二十三年所奏設天津中西學堂之「二等學堂」及上海南洋公學之「中院」為濫觴，尤其後者將「中等教育」或「中學」之「中」字始正式冠於學校名稱之上，是為前期學校所未有者也，然揆諸事實，此二學校，咸為零星建設，尚無通盤計畫可言。

我國真正普及中學以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五月二十二日（七、一〇）清廷著各省、府、廳、州、縣之大小書院一律改為兼習中學西學之學校為嚆矢。其中明白規定郡城書院為「中等學」，我國學制中之「中等」二字方正式見諸法令規章。此一普及教育命令，雖因「戊戌政變」一度廢止。但至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八月初二日（九、一四）再諭各省、府、廳、州縣書院改建學堂，規定各府及直隸州均改設「中學堂」。惟此一命令，對中學教育，諸如教育目標、課程內容、教育方法、入學年齡、以及修業年限仍未有具體之規定。

迨至「壬寅學制」及「癸卯學制」頒布後，普通中學始於學制中確定地位。厥後，學部成立，對普通中學多所規畫修改與補充，但基本精神始終未變。即使後期普通中學教育，亦莫不由此制度之基礎增刪損益而成者也。

## 2. 制度

我國普通中學於學制中確定地位以本期為嚆矢。惟其制度之建立，採循序漸進方式。我國最早之普通中學為天津中西學堂。該校分頭等與二等兩級。其「二等學堂」創辦者雖視為外國小學，實寓我國中學之意。規定四年畢業，下無預備學校，上接頭等學堂。至於上海南洋公學之「中院」，是介乎「上院」與「外院」之間，四年畢業，為我國普通中學採行一段型之濫觴。我國普通中學在學制中正式確定地位當以「壬寅學制」為開端。該學制將整個教育分三段七級。第二段為中等教育，普通中學為其一環，分中學堂與高等學堂或大學預科兩級。前者招收高等小學之畢業生，四年畢業，有類今日我國之國民中校或私立初中；日本之「中學校」；及美國之初中（Junior High School）或「中學」（Middle School）。後者招收中學堂畢業生，三年畢業，有類今日我國之高級中學；日本之「高等學校」及美國之高級中學（Senior High School or High School）。此一制度是我國中等教育採行分段型之先導，亦即我國普通中學「四三制」之由來也。惟此一學制並未實行，次年又頒「癸卯學制」。其制亦如「壬寅學制」，分三段七級。第二段為中等教育，普通中學為中等教育之一元，分中學堂與高等學堂兩級。惟中學堂修業年限較「壬寅學制」延長一年，五年畢業，其餘仍襲「壬寅」舊制，亦為我國普通中學採行「五三」制之肇始也。

## 3. 目標

本期初創之普通中學，如天津中西學堂及上海南洋公學之教育目標，大體重視升學預備，蓋是時朝廷尚無通盤發展計畫，

(224)

故教育目標多由創辦者模仿外國而自行決定。迨至「壬寅學制」頒布後，朝廷方確定普通中學之教育目標。若中學堂教育在「壬寅學制」中規定為：「中學堂之設，使諸生於高等小學卒業後而加深其程度，增添其科目，俾肆力於普通學之高深者為高等專門之始基。」（註八）「癸卯學制」則規定：「設普通中學堂，令高等小學畢業者入焉，以施較深之普通教育，俾畢業後不仕者從事於各項實業；進取者升入各高等專門學堂，均有根柢為宗旨，以實業日多，國力增長，即不習專門者，亦不致闇陋偏謬為成效。」（註九）可知中學堂之教育目標，已由「壬寅學制」以前僅重升學預備而注意就業之預備。

至於高等學堂之教育目標，在「壬寅學制」中規定為：「高等學堂之設，使學生於中學卒業後欲入大學分科者先於高等學堂修業三年，再行送入大學肄業。」（註一〇）「癸卯學制」則規定：「設高等學堂，令普通中學堂畢業願求深造者入焉，以教大學預科為宗旨。」（註一一）可見高等學堂之教育目標，專重升學預備；大學預科，顧名思義為升學預備，此當毋待贅言可知矣。

#### 4. 課程

本期普通中學課程，早期多由創辦者自行規畫，因此各校間多不相同，大體分「西學」與「中學」兩類。由於學校敎習多為西人，故「西學」重於「中學」。迨至「壬寅學制」頒布後，全國普通中學課程始告確定。若中學堂課程，有修身、讀經、算學、詞章、中外史學、中外輿地、外國文、圖畫、博物、物理、化學及體操十二科目，均為必修。每週敎學總時數合為三十六小時。惟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第三、第四學年得於本科設實業科，以教授欲就實業者俾卒業後可入一切高等專門實業學堂。同時中學堂內應附設師範學堂，以造成小學敎習之人才，開我國初級中學實施綜合課程之先河。至於「癸卯學制」中則規定為：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博物、物理及化學、法制及理財、圖畫和體操等十二科目。每週敎學總時數亦為三十六小時。

高等學堂課程，在「壬寅學制」中分政、藝兩科：政科為倫理、經學、諸子、詞章、算學、中外史學、中外輿地、外國文、物理、名學、法學、理財學和體操等十三科目；藝科為：倫理、中外史學、外國文、算學、物理、化學、動植物學、地質及礦產學、圖畫和體操等十科目。惟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及地方需要，高等學堂得附師範課程，是為我國高級中學實施綜合課程之先導；在「癸卯學制」中分三類：第一類為預備入經學科、政法科、文學科及商科。其課程有：人倫道德、經學大義、中國文學、外國語、歷史、地理、心理及辨學、法學、財理學及體操等十科目。其有志入大學之經學、理學科者，可於第三年缺心理及辨學而課算學物理。外國語惟英語必通習，德語或法語任選一種。其有志入法科大學者可加課拉丁文，此為隨意科。

第二類為預備入格致科、工科及農科。其課程有：人倫道德、經學大義、中國文學、外國語、算學、物理、化學、地質、鑄物、圖畫及體操等十一科。其有志入格致科大學之動物、植物、地質，及農科各門者，可加課動物及植物。有志入工科大學

之土木、機器、電氣、採礦、冶金、造船、建築及格致大學之算學、物理、星學，農科大學之農學、農藝化學和林學可加課測量。外國語除英語爲必選外，德語或法語可任選之。惟有志入格致大學之化學、工科之電氣、採礦、冶金，及農科各門者則必選德語；有志入格致大學動植物、地質、及農科大學之獸醫者可加課拉丁文。

第三類爲預備入醫科大學者。其課程有：人倫道德、經學大義、中國文學、外國語、拉丁語、算學、物理、化學、動物、植物及體操等十一科目。外國語中英語爲必修，德、法任選其一。從前述三種課程視之，我國高級中學在「癸卯學制」中已有分組課程之設施。

至於大學預科課程，其教育目標專爲升入分科大學之預備，在「壬寅學制」中分政、藝二科，其課程與高等學堂相同，惟不設農、工、商、醫、及師範等科。至於「癸卯學制」，明定高等學堂教育「以教大學預備科爲宗旨」，故凡願升入大學者畢出於高等學堂之一途，乃廢除大學預科制度，以示教育機會均等也。

#### 5. 檢討

我國普通中學於學制中確定地位以本期爲嚆矢。惟此一制度之建立，由直接模仿日本而間接模仿歐洲而來。早期天津中西學堂與上海南洋公學之設，因盛宣懷鑒於日本模仿歐洲方法在各地設有此類學校，故其模仿日本辦法在天津及上海等地而設立之。迨至庚子以後，留日學生日多，中日交通頻繁，消息傳遞迅速，朝中親日派得勢，故日本教育制度得以輕易移植過來。不僅普通中學之中學堂及高等學堂名稱直接引用日文，且其修業年限亦模仿日本。依據一八八六年（光緒七年）日本「中學校令」之規定，日本中學校分尋常中學校及高等中學校。一八九四年（光緒二〇年）復公布「高等學校令」，將以前高等中學校改爲「高等學校」。前者五年畢業，後者三年畢業，構成普通中學之「五三」制。我國「癸卯學制」中的普通中學修業限採「五三制」根由於此也。至於普通中學之課程亦直接模仿日本。蓋日本自森有禮就任文部大臣後（一八八五至一八八九年，亦即我國光緒二年，至光緒十五年），其教育思想變動很大，早期「西化」教育思想開始崩潰，國家主義教育思想日漸抬頭。尤其自甲午戰勝我國後，深信此一教育乃導致國家強盛最大的因素。因此「忠君孝親」成爲日本中小學教育之中心，修身構成中學校不可或缺之課程，意在培養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本期我國普通中學將修身、讀經及人倫道德等科目列爲重要課程顯受日本中學教育之影響也。惟日本學制採雙軌制，高等小學四年畢業，修滿二年，即可升入中學。故高等小學三、四年級與中學校一、二年級平行。反觀我們「壬寅」及「癸卯」學制，均將中學校建立於高等小學之上。質言之，我國中學堂以上學校入學年齡均較日本遲二年。是則學生就業年齡必較日本晚二年。其時我國教育方在萌芽階段，普及教育殊爲困難。此舉不僅違反我國社會經濟條件，且給予普及教育莫大的障礙。推源其故，實因擬訂此一章程者，不悉日本教育制度，不諳我國社會情況，將關係國家命運之百年大計輕率從事，任意胡爲，其教育效果不能顯著，乃不可避免之事也。

(226)

## (三) 職業中學

## 1. 演進

我國職業中學之辦設亦以本期爲濫觴。甲午以前雖有職業學校之設，但揆諸實際，多爲一級制，尙無今日職業中學的概念。中日馬關約成後，朝廷銳意興學，首先應詔創設職業學校者爲張之洞。蓋其認爲古者四民並重，各有相傳學業；晚近惟士有學，若農若工若商，無專門之學，遂無專門之材，乃於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一八九六、二、一）就江寧省城向設之同文館，變通開拓，辦設儲才學堂一所，是爲甲午以後設立最早的職業學校。（註一二）肝衡此一學校仍爲「一級制」。惟其課程屬中等程度，分交涉、農政、工藝及商務四科。較前期單科職業學校進步甚多，已略具綜合課程之雛型矣。

同時，張氏鑒於中國方營鐵路，而人才缺乏，勢必多用洋人，費且不貲，是非早爲儲備不可。從前北洋雖已設有鐵路學堂，其學業有成者殊不敷用。次日，再請於南京立鐵路學堂培養是類人才。（註一三）惟是時朝廷諭令之洞調督湖廣，該二校由繼任者劉坤一經理。張到任後，復於次年（一八九六）一月十五日在江西高安縣設蠶桑學堂，講求種桑育蠶之法，（註一四）其他各省亦有相繼仿設者，惟對職業學校之發展尙無通盤計畫。迨至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七月初五日（八、二一）朝廷諭令京師設立農工商總局，各省州縣皆立農務學堂，我國方正式推廣職業學校，但對學校等級及課程亦未有統一規定。即使光緒二十八年，清廷所公布之「壬寅學制」，對職業中學仍未予明確之地位。僅規定於中學堂之外，應多設稍爲詳備之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令高等小學卒業生不願治普通者得入此類學堂學習實業；高等學堂之外得附設農、工、商、醫高等專門實業學堂，俾中學卒業者亦得入之。（註一五）

次年，清廷再頒「癸卯學制」，我國職業中學方在學制中確立地位。同時，爲普及職業中學，張之洞於「學務綱要」中詳述設學辦法。蓋其認爲農、工、商各項實業學堂，以學成後各得治生之計爲主，最有益於邦本。乃令各就地方情形審擇所宜，亟謀廣設。如通商繁盛之區，宜設商業學堂；富於出產之區，宜設工業學堂；富於海錯之區，宜設水產學堂。但其鑒於各省籌款不易，教員亦難得其人，宜於各項實業中，擇本省所急須講求者，先行選派學生出洋學習此項實業，分作兩班：一班習中等學，以期速成；一班習高等學，以期完備。俟中等實業學生畢業回省，即行開辦學堂，先教簡易之藝術。俟高等實業學生畢業回國，再行增高等學堂程度，以教精深之理法。爲漸次推廣擴充，所費不多，而辦法較有把握。各省務於一年內，將實在籌辦情形，先行陳奏。（註一六）

自「癸卯學制」及「學務綱要」公布後，各省遵令紛紛設立實業學堂。學部成立後再令各省興辦實業學堂，並限文到半年內統將籌辦情形咨部立案。其時，朝廷對職業教育之重視，當可不難想見矣。

## 2. 制度

我國職業中學建立制度亦以本期爲開端。惟其進度較普通中學爲遲，「壬寅學制」頒布前職業學校尙無初等、中等及高等之觀念，亦如前期舊制，多屬一級制，在上既無繼續研究之機構，在下亦無預備的學校。迨至「壬寅學制」公布後，職業教育方有簡易、中等及高等的名稱。蓋「壬寅學制」中規定：「於高等小學堂之外，得廣設簡易之農、工、商實業學堂，俾尋常小學堂卒業者亦得入之，以就實業」；「中學堂之外應多設稍詳備之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令高等小學卒業生不願治普通學者得入此類學堂學習實業」；「於高等學堂之外得附設農、工、商高等專門實業學堂，俾中學卒業者亦得入之。」可見職業教育可由簡易、中等及高等三階段循級而升。但於「中學堂章程」中規定：「中學堂學生卒業經高等學堂覆考得過文憑之後，任本人志願升入高等學堂或另赴各處之農、工、商、醫高等學堂，學習實業。」於「高等學堂章程」中規定：「高等學堂學生卒業經大學堂覆考得過文憑之後，任本人必願升入大學分科，或願赴各處之農、工、商、醫高等學堂學習實業者聽之。」（註一七）是則高等實業學堂究竟應置於中學堂之上，抑或置於高等學堂之上，顯屬曖昧。而其最要者，對各類實業學堂之修業年限、課程以及其他設置辦法隻字未題，可見張百熙在擬訂「壬寅學制」時對職業中學尙無正確的概念。

次年，朝廷又頒由張之洞等人所奏定之「癸卯學制」。自是我國職業中學於學制中方確立地位。依據此一學制規定，職業中學分中、高兩級。與中學堂平行者有中等農、工、商及商船等學堂。規定預科二年畢業，本科三年畢業。前者招收年齡十三歲以上，其學力已修畢高等小學堂二年課程者；後者招收年齡十五歲以上，其學力已修畢高等小學四年課程者。

與高等學堂平行者有高等農、工、商及商船等學堂。農業學堂，預科一年畢業，本科學農者四年畢業，學森林、獸醫、土木、工學者三年畢業；工業學堂無預科，本科三年畢業；商業學堂預科一年畢業，本科三年畢業；商船學堂亦無預科，航海科五年半畢業，機輪科五年畢業。（註一八）

自此一制度頒訂後，本期乃至以後之職業中學制度大多由此一制度之基本精神，增刪損益遞嬗演變而來者也。

### 3. 目標

本期職業中學之教育目標由早期之含混籠統到後期之具體明確循序漸進。蓋早期職業學校多屬單科性質，專爲某一行業培養某種人才。迨至「壬寅學制」之頒布，對職業教育仍未有明確目標的規定。次年公布「癸卯學制」，方確定職業中學教育目標。依據此一學制之規定，中等實業學堂之教育目標爲：

中等農業學堂：以授農業所必需之知識、藝能，使將來實能從事農業爲宗旨；以各地方種植畜牧日有進步爲成效。  
中等工業學堂：以授工業所必需之知識、技能，使將來實能從事工業爲宗旨；以各地方人工製造各種器物日有進步爲成效。

中等商業學堂：以授商業所必需之知識、藝能，使將來實能從事商業爲宗旨；以各地方人民至外縣外省貿易者日多爲成效。

中等商船學堂・以授駕運商船之知識、技術，使將來實能從事商船爲宗旨；以江海行輪駕駛司機等人才日有進步爲成效。

高等實業學堂之教育目標爲：

高等農業學堂・以授高等農業學藝，使將來能經理公私農務產業，並可充各農學堂之教員管理員爲宗旨；以國無惰農，地少棄材，雖有水旱，不爲大害爲成效。

高等工業學堂・以授高等工業之學理技術，使將來可經理公私工業事務，及各局廠工師，并可充各工業學堂之管理員、教員爲宗旨；以全國工業振興，器物精良，出口外銷貨品日益增多爲成效。

高等商業學堂・以施高等商業教育，使通知本國外國之商事商情，及關於商業之學術法律，將來可經理公私商務及會計，并可充各商業學堂之教員、管理員爲宗旨；以全國商業振興，貿易繁盛，足增國力而杜漏卮爲成效。

高等商船學堂・以授高等航海機關之學術、技術，使可充高等管駕船舶之管理員，並可充各商船學堂之教員、管理員爲宗旨；以輪船管駕司機各業，不必借才外國爲成效。

#### 4. 課程

本期職業中學課程在「壬寅學制」公布前，各校大多各行其事，由學校自行決定。至於統一全國職業中學課程者則在「癸卯學制」以後。其中等實業學堂課程咸分預科與本科兩類：預科重視一般文化陶冶之普通科目，大多授以修身、中國文學、算術、地理、歷史、格致、圖畫、體操及外國語等課程；本科除文化陶冶之普通科目外，並重視實習科目：

中等農業學堂本科分農業、蠶業、林業、獸醫業及水產等五科。

中等工業學堂本科分土木工、金工、造船、電氣、木工、礦業、染織、審業、漆工及圖稿繪畫等十科。

中等商業學堂本科不分科。

中等商船學堂本科分航海與機輪二科。

關於高等實業學堂之課程因類別不同而異，若高等農業學堂分預科及本科兩類。預科重視一般文化陶冶之普通科目，授以人倫道德、中國文學、外國語、算學、動物學、植物學、物理學、化學、圖畫及體操等十科；本科重視實習科目，分農學、森林學及獸醫學等科。若在殖民墾荒之地，更可設木土工學。

高等工業學堂無預科，本科課程分應用化學、染色、機織、建築、審業、機器、電器、電氣、化學、土木、鑄業、造船、漆工及圖稿繪畫等十三科；

高等商業學堂課程分預科和本科。前者有商業道德、書法、作文、算學、簿記、應用物理學，應用化學、法學通論、外國

語及體操等十科目；後者有商業道德、商業文、商業算術、商業地理、商業歷史、簿記、機器工學、商品學、理財學、財政學、統計學、民法、商法、交涉法、外國語、商業學、商業實踐及體操等十八科目。

### 高等商船學堂無預科，本科課程分航海與機輪二科。

#### 5. 檢討

本期職業中學之創辦，係由前期西藝教育思潮而見諸實施之具體表現，意欲藉此一教育歷程學習西方器藝巧技而有助於我國自強之道。朝廷大力推行，各地紛紛設校，及至本期結束亦即光緒三十四年止，據學部統計，全國有初、中、高三級實業學堂一八九所，其中包括中等農業學堂三〇所，中等工業學堂一二所，中等商業學堂九所；高等農業學堂五所，高等工業學堂七所，高等商業學堂一所；學生有一三、六一六人。其中包括中等農業學堂學生二、六〇二人，中等工業學堂學生一、〇八〇人，中等商業學堂學生六三五人，高等農業學堂學生四九三人，高等工業學堂學生一、一八四人，高等商業學堂學生二一三人。（註一九）此等數字雖然不大，若以當時社會經濟情況而論，已是難能可貴。蓋是時農業方法陳舊，工業仍在手工階段，商業多為家庭副業。而學校所開課程，多為新知識、新觀念、新技術、新方法。若與今日職業中學課程相較亦無遜色。何以此一教育並未達成國家所預期之任務？此無他，乃學校課程未與社會經濟情況密切配合。學生卒業後大有「英雄無用武之地」的感覺，畢業即為失業。即使找到一份工作，大多學非所用，用非所學。因此社會上對實業學堂訴病為「失業學堂」。吳俊升有云：「職業教育，只能在職業既有相當基礎之後，促進其發展；決不能全憑職業教育來開創職業。因為職業的開創，除了人工技巧而外，還需社會經濟的條件，而職業教育所能供獻的，只是人工技巧的改良；如其社會經濟的條件不具備，單憑職業教育造就技術人才，還是不能開創職業的。」（註二〇）吳氏此言，誠為切中肯綮一針見血之論，本期職業教育之失敗，根由於此。往者已矣，來者可追，但願今後教育行政當局對職業教育之發展不蹈前人覆轍矣。

### 四 師範學校

#### 1. 演進

我國中等教育階段創設培養小學師資之師範學校亦以此期為濫觴。蓋我國文化早啟，素具尊師重道之風。惟對師資之培養，國家尚無固定制度，向由民間自成風氣。迨至道咸以後，海禁洞開，清廷為圖自強，乃創設新式學校，以培養建國人才。但學堂教師多聘西人，本國尚未培養。甲午以後，普興學校，維新人士咸感訓練師資乃為當務之急。首先主張創設師範學校造就師資者為梁啟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在其所著「變法通議」之「論師範」一文中痛陳前期學校聘請西人之弊，認為學校教師，應由國人創辦師範自負訓練之責，此論開我國討論師範教育之先河。

次年，盛宣懷於上海立南洋公學，先設師範院一所，是為我國自立師範學校之嚆矢。（註二一）

(230)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德宗親政，銳意革新，梁啟超爲軍機大臣及總理衙門草呈「京師大學堂章程」，於京師大學堂中別立一師範齋，以培養教習之才。（註二二）但因戊戌政變，未能實現。

庚子亂後，各省學堂發展頗速，全國所缺師資甚多。在籍進士南通張謇，繼梁氏之後，於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二月在「變法平議」中大聲疾呼，主張全國各府、州、縣先於小學堂中立尋常師範一班，選各府、州、縣諸生，延師範教之；然後立高等師範及女子師範。（註二二）未幾，上書劉坤一，請立師範學校，坤一聽之，下監司議，准立算術測繪師範而已。次年復言之，有沮之者，謂中國他事不如人，寧讀書猶待人授法耶，事遂寢。（註二四）然張氏不餒，歸通後謀諸友好，乃決心自力創辦，動用紗廠其應得之公費本息二萬金，會同羅振玉、沙元炳等人擬具初等師範及女子師範各項章程，爲文呈報劉督，坤一照准。張氏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五月，以南通城東南濠千佛寺爲校址，開工興建，是爲我國第一所私立師範學校。蓋南洋公學師範院之創辦雖較南通師範爲早，但爲公立，且附設於公學之中，並非獨立性質。後人咸認張謇爲我國師範教育之先驅根由於此。

不久，張之洞於湖北省城青草坡地方立師範學堂（註二五）；袁世凱於直隸建師範學堂（註二六）。七月十二日（八、一五）張百熙奏准學堂章程，規定大學堂附師範館，籌畫多年之京師大學堂因拳匪之亂，停辦兩年後於十一月十八日（一二、一七）重新開學，先開師範館。次年正月，張之洞再於江寧省城北極閣地方創三江師範。（註二七）是爲我國於「壬寅學制」頒訂前最早幾所零星創設的師範學校，是時朝廷對師範學校尚無通盤計畫。即使二十八年所公布的「壬寅學制」，其中對師範學校仍無具體規定。僅於「中學堂章程」中規定「中學校」應附設師範學堂以培養小學師資；「高等學堂章程」中亦規定高等學堂應附設師範學堂。但究竟培養中學校師資，抑或小學師資不得而知。

迨至次年「癸卯學制」公布，我國中等教育階段培養小學師資之初級師範學堂在學制中方確定地位。同時再頒「學務綱要」，指出初級師範學堂，造就教小學之師範，尤爲辦學堂者入手第一義，乃令各省宜先急辦師範學堂。（註二八）

惟是時對女子師範教育尙未注意，並於初級師範學堂章程中明白指出：外國初級師範學堂除男子外，亦有女子初級師範學堂或男女共校者。強調中外禮俗不同，未便於公所地方設立女學。（註二九）蓋女子不許入學，以受家庭教育爲已足。及至本期末，亦即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一月二十四（三、八）學部奏准女子師範學堂章程，自是女子師範教育方於學制中占有席之地矣。

## 2. 制度

本期師範學校制度之建立亦如其他學校採漸進途徑。我國第一所師範學校爲上海南洋公學之師範院，培養上、中兩院之教員，考選成才之士四十名，延聘華洋教習教之。復仿日本師範學校有附屬小學之法，別選年十歲內外至十七、八歲聰穎幼童一百

二十名，設一外院，令師範生分班教之，是爲我國師範教育重視教學實習之開始。其後各地所設師範學校大體以此校爲模式。至於師範教育制度的建立則在「癸卯學制」頒布之後，依據此一學制規定，中等教育階段之師範學校是初級師範學堂，爲小學教育普及之基，限定每州縣必設一所。惟於初辦時，先於省城暫設一所。若各州縣初級師範學堂尚未齊設時，應先設師範傳習所，擇省城初級師範學堂簡易科畢業生之優等者充任教習。其講舍借用舊有書院公所或寺院。招收向在鄉村市鎮以教授蒙館生爲業而品行端謹，文理平通，年在三十以上，五十以下者無論生童均可入學傳習，限定十月爲期，畢業給以准充副員之憑證，准在各鄉村市鎮創設小學，廣開風氣。

初級師範學堂分完全科、簡易科、預備科、講習科及旁聽生五科；完全科招收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貢廩增附生及文理優長之監生，五年畢業，簡易科招收年二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前述各生，一年畢業；預備科以敎欲入師範學堂普通學力未足者而補習之；講習科以敎由傳習所畢業以求補足其學力者，及向充蒙館塾師，而未學過普通，亦未至傳習所聽受過敎法者；旁聽生招收鄉間老生寒儒有志於敎育者，自由上課，不給證書。

師範生分官費生與私費生兩類。畢業後咸有充任小學敎員之義務：官費生本科六年、簡易科三年、私費生本科三年、簡易科二年。此年限內不准私自應聘他往，並營他事，義務限滿，視其盡心無過者，獎給官職。如期滿後仍願充當敎員者，除獎敊外，自應准其續充；如更充當年久積有資勞者，從優獎勵。

同時規定師範生畢業後，如有不肯盡敎職之義務，或因事撤銷敎員憑照者，當勒繳在學時所給學費，其數多少臨時酌定。至於女子師範學堂一切制度與初級師範學堂大體相同，茲不另述。

### 3. 目標

本期師範學校教育目標在「癸卯學制」頒布前，尚無統一規定，大多由各校自行決定。迄至「癸卯學制」中初級師範學堂章程公布後。方規定初級師範學堂教育目標爲：「令擬派充高等小學堂、及初等小學堂兩項敎員者入焉，以習普通學外，並講明敎授管理之法爲宗旨；以全國人民識字日多爲成效。」（註三〇）

至於女子師範學堂教育目標，依據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之規定是：「女子師範學堂以養成女子小學堂敎習，并講習保育幼兒方法，期於裨補家計，有益家庭教育爲宗旨。」（註三一）

### 4. 課程

本期師範學校課程，早期各校不盡相同。至於全國統一規定者則在「癸卯學制」公布後。

其初級師範學堂之課程。完全科課程授以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敎育學、歷史、地理、算學、博物、物理及化學、習字、圖畫及體操等十二科目，並酌量地方情形，可增授外國語、農業、商業及手工一、二科目。簡易科課程授以修身、敎育

(232)

、中國文學、歷史、地理、算學、格致、圖畫及體操等十科目。其中教育科目完全科第一學年授以教育史，每週四小時；第二學年授以教育原理，每週六小時；第三學年授以教授法，每週八小時；第四、五學年授以教育法令、學校管理法和實事授業，第四學年每週共十四小時；第五學年每週共十五小時。簡易科授以教育原理、教授法、管理法、教育制度及實事授業等學每週共十二小時。

關於女子師範學堂課程，授以修身、教育、國文、歷史、地理、算學、格致、圖畫、家事、裁縫、手藝、音樂及體操等科目。其音樂一科，學生若學習困難可免修。至於教育科目，其要旨在使理會女子小學堂、蒙養院保育及家庭教育之旨趣法則，並修養為教育者之精神，其教課程度，先教以教育原理，使知心理學之大要，及男性女性之別，並使明解德育、智育、體育之理；以次教以家庭教育之法、蒙養院保育之法、小學堂一切教授管理訓練之法，並使知家庭教育與學堂教育之關係，及家庭教育與國家之關係。其後，授以附屬女子小學堂及蒙養院實地練習教授生徒及保育幼兒之法則。（註三二）

### 5. 檢討

師範教育為教育之母，亦即教育中之教育也。師範教育之成敗，非僅影響學生之前程，社會之興衰，教育之榮枯，文化之繼續，抑且攸關國家之存亡及民族生命之延續。梁啟超認為我國前期三十餘之教育，其所以未能將西方器藝技巧移植中土而有幫助於自強之道，乃本國未培養師資，新式學校中多聘西人充為敎習之過也。此言固然有待商榷，蓋前期教育失敗原因並非僅此一端，但本國不創師範學校培養本國師資，朝廷難辭其咎。因此本期敎育記取前期失敗敎訓，將創辦師範學堂訓練師資成為敎育計畫中不可或缺之一環。對師範學校之設置、目標、課程、方法以及其他一切制度計畫甚詳。歐美師範敎育最早者為德國於公元一六九七哈萊市（Halle）所立的師範學校（Seminar），後經幾百年之努力方有現行制度。而我國師範敎育經幾年時間的規畫，其制度辦法，以今日師範敎育標準衡量之亦不遜色，確為我國師範敎育奠一穩固不拔之基礎。惟其計畫太大理想太高，未能顧及社會經濟條件，規定每州、縣設立初級師範學堂及女子師範學堂各一所，意在培養師資，普及國民敎育。誠如「初級師範學堂章程」中所云：「國民之智愚賢否，實關國家之強弱盛衰；師範生將來有敎育國民重任，當激發其愛國志氣，使知學成以後，必當勤學誨人，以盡報效國家義務。」（註三三）素不知理想距離現實太遠，致令事與願違，不能達成預期目的。據宣統元年學部之統計，全國初級師範學堂完全科有九一所，學生八、三五八人；簡易科有一八二所，學生七、一九五人；傳習科一八二所，學生七、六七〇人。（註三四）此一數字與癸卯學制中所計畫者相較，差距太大，實為當初設計者所未料想者也。

註一：李鴻章・致總理衙門書，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十五，第九至十頁。

註二：李鴻章・上曾相書，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文海出版社，卷四，第十六頁。

- 註三・梁啟超・湖南時務學堂公啓，舒新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料，上海中華書局，民國十六年，第一冊，第四一頁。
- 註四・盛宣懷・天津中西學堂章程，同前書，第三三頁。
- 註五・羅惇鰲，京師大學堂成立記，同前書，第一五八頁。
- 註六・軍機大臣、總理衙門・遵籌開辦京師大學堂摺，附章程清單，同前書，第一三五頁。
- 註七・張之洞、劉坤一・合奏變法自強第三疏，舒新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料，上海中華書局，民國十六年，第一冊，第一〇〇頁。
- 註八・多賀秋五郎著・近代中國教育史料，清末編，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出版，第一五七頁。
- 註九・同前。第二七八頁。
- 註一〇・同前。第一四六頁。
- 註一一・同前。第二七〇頁。
- 註一二・張之洞・創設儲才學堂摺，張文襄公全集，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初版，第七六六頁。
- 註一三・張之洞・創設陸軍學堂及鐵路學堂，同前書，第七七二頁。
- 註一四・張之洞・江西紳商請辦小輪瓷器蠶桑學堂，同前書，第八一一頁。
- 註一五・同註八。第一四七頁。
- 註一六・同前。第二二一頁。
- 註一七・同前。第一六二頁。
- 註一八・同前。第三四二頁至五六頁。
- 註一九・詳見莊澤宣編・職業教育通論，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再版，第五二至五四頁。
- 註二〇・吳俊升・職業學校的前途，教育論叢，台灣中華書局印行，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台三版，第一二三頁。
- 註二一・盛宣懷・奏陳開辦南洋公學情形疏，附章程，舒新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料，上海中華書局，一九二八年第三六頁。
- 註二二・軍機大臣總理衙門・遵籌開辦京師大學堂摺，附章程清單，皇朝舊文文編，學生書局，第一三九二頁。
- 註二三・張謇・變法平議，張季子九錄，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四年一月，第一冊，第七四頁。
- 註二四・張謇・通州師範學校議，同前書，第一五二二頁。
- 註二五・張之洞・籌定學堂規模次第興辦摺，張文襄公全集，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出版，第一〇二頁。
- 註二六・張之洞・奏創建三江師範學堂摺，同前書，第一〇三八頁。
- 註二七・同前。
- 註二八・張百熙、張之洞、榮慶・學務綱要，舒新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料，上海中華書局，第二冊，第九頁。
- 註二九・同註八。第三二六頁。

(234)

註三〇・同前。第三二五頁。

註三一・學部・女子師範學堂章程，同前書，第四六〇頁。

註三二・同前。第四六一頁。

註三三・同註八。第三二七頁。

註三四・見陳啓天著・近代中國教育史，台灣中華書局印行，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初版，第一七七頁。

### 三、彷德期

本期斷自宣統元年（一九〇九）迄民國七年（一九一八）

#### (一) 背 景

我國新式學校模仿德國制度者非以本期為開端。同光之交，李鴻章已聘德國軍官如克鹿卜（Krupp）、李勘協（Lehmayer）<sup>1</sup>、漢納根（Von Hanneken）等人充任教習訓練淮軍。渠等多能盡忠職守，勇於負責。尤其當中法戰爭之際，我駐德公使李鳳苞在德選募軍官一批，以俾士麥使節團（Bismarck's Missionaries）名義來華協助操防，對我國陸軍之整頓貢獻良多。中法戰爭結束，李鴻章復以此等軍官聘為天津武備學堂教習，我國近代第一所陸軍士官學校於光緒十一年（八八五）遂告誕生，一切教育規撫德制，是為我國新式學校模仿德國制度之嚆矢。不久，張之洞於廣州創水陸師學堂，其中陸師學堂亦仿德制，惟此等學校只限於軍事學校。至於中等教育模仿德國制度者則在「壬寅學制」頒布以後。蓋此一教育思潮淵源於戊戌政變，維新變法失敗，乃喚起知識士人之覺醒。渠等奮起自強，關注國是。尤其自庚子以後，這種運動在國內外形成一股不可遏止的洪流。揆諸類別，約可分為兩派：一為君憲派或保皇派；一為民憲派或革命派。前者主張改革政治，實行君主立憲。由康有為、梁啟超等人鼓吹於海外。張謇、孫洪伊等人呼籲於國內；後者主張推翻滿清，實行民主立憲。由孫中山、黃興等人發起於海外；鄒容、章炳麟等人響應於國內。清廷為鞏固政權保全帝位，對後者竭力壓制；對前者亦表疑慮，因康、梁等人「保皇帝不保太后，保中國不保大清」之說，深入滿清貴族人心，難得朝廷信任；對張謇等人之呼籲，清廷尙能入耳。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日本以蕞爾島國，戰勝龐大帝俄，乃立憲政治戰勝專制政治之戰也。誠如張謇所言：「日俄勝負，立憲專制之勝負也。」（註一）時清廷為安撫人心，掩飾中外耳目，宣布預備立憲，乃諭令五大臣分赴東西洋各國，考察憲政之事。發現日本中等教育制度，仿自德國，而德國教育之善，又為歐洲諸國之冠。歸國後明白指出：「德國教育行政燦乎大備，專門之程度既高，普及之教思尤廣，故在歐洲既有學界管領之稱；而日本學制專仿德國，至今學土博士遊歷調查，絡繹相望，多有著述，以資改良，炳焉同風，遂為強國。」（註二）其時日、德二國皆致力於軍國

主義教育，重視民族文化之陶冶，國家觀念之培育。日本一戰勝華，再戰敗俄；德國自一八七〇年戰勝法國建立統一德意志帝國後，整軍練武，大有吞併歐洲之勢。而我國經甲午、庚子大禍之刺激，民族主義或國家主義之教育思想日漸高漲，蔡鍔（奮翮生）之「軍國民篇」，蔣百里的「軍國民之教育」，梁啟超之「尚武論」，以及張之洞等輩所倡行之「國粹主義」或「存古學堂」之文化民族主義教育及時而興，朝野體認德之教育已助日而強，我之學制仿自日本，日本學制仿自德國，我若直接模仿德國，乃助我強國之捷徑也。於是學部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三月二十六日（五、一五）正式宣布，我國中學課程「遠稽湖學良規，近采德國成法」，（註三）實施文實分科。並於是年五月十五日（七、二）通令各省變通中學堂課程，分爲文實兩科。限於三個月內，將籌定通省中學辦理情形詳細具報，是爲我國中等教育模仿德國制度之濫觴。

民國肇興，國體變更，學制不得不有所變通。教育部於民國元年一月十九日通電各省，頒行普通教育辦法十四條，其中最重要者，規定中學校取消文實分科，實施普通教育。（註四）次年，又公布實業學校令，是即所謂「壬子癸丑」學制是也。於是，我國中等教育又恢復前期之舊，採行日本制度。尤其自蔡元培接長教育部後，此一趨勢益爲明顯。蓋蔡氏留學德國，悉德中學制度。認爲歐洲各國學制，多從歷史上漸演而成，不甚求其整齊劃一，而又含有西洋人的習慣。他指出日本學制，取西洋各國之制折衷之，取法於彼，尤爲相宜。（註五）

不久，袁世凱當權，負責教育行政者多爲早期北洋派或君憲派之人物，對德國制度，念念不忘。尤其是時歐戰方殷，戰場上德國節節勝利，乃助長此一制度之復活。民國四年一月，袁氏公布「教育綱要」規定中學校取法德國制度，實施文實分科，並通電各省第舉辦。

民國五年，袁氏稱帝，遭全國人民反對，世凱不得不取消帝制。六月六日袁氏病故，九月七日教育部咨各省撤銷「教育綱要」，惟對中學文實分科事未有具體指示。但因德國在歐洲戰場失利，旋即俯首稱臣，一個戰敗國之教育制度，當不足爲吾人師法矣。

## (二) 普通中學

### 1. 演進

我國普通中學教育模仿德國制度者應以此期爲嚆矢。前期「癸卯學制」之中學堂教育，對普通學科，大略皆備。果使教者善教，學者善學，五年畢業後，其不再升學者，於普通知識當足應用。但對有志升學者言，問題甚多。蓋中學堂畢業後所入學校，有文科與實科之不同。如何適應學生個別差異，是爲中學教育專精分化之重要課題。自「癸卯學制」公布後，專家學者對中學校之教育目標與功能非議甚多，有以文實分科教授爲言者。時適政治大臣考察各國政治報考及時間世，對德國教育制度推崇備至。於是學部乃有中學校文實分科制度之公布。揆諸用心，至爲良善。惟其提高程度，屬入高等學堂分際之弊；再則文

實課程差距太大，使學生中途轉換不便。自公布此一辦法後，各省紛紛陳述意見：有請變通此一課程者；有請廢除此一制度者。其中以直隸提學使司所提意見較為具體。蓋其自獲令後，集學務公所議長、議紳、科長、科員，與天津、保定學堂監督、教長、中外專科正教員，竭兩日之力，精研深討。認為德制分科，只在文科有希拉語，實科有近世外國語之別。且俱在三年以後。其餘科目鐘點，所差不過每星期一、二、三小時之間。雖云程度有高等之課程，而分科之相去並不甚遠。而吾國中學新章，時間既有不同，而文實相差，多至四、五、六、七小時之數。如是分科愈遠，改學愈難，所升入之學堂，益不能出部定近文近實之類是。一入中學，而終身求學之局定矣。職此之故，乃呈請學部變通課程。（註六）。其他各省亦有類似意見，學部綜合各方建議，除對主課、通習各科目未有增損外，其餘教授之次第，鐘點之多寡，程度之淺深，均經學部司局各員，悉心籌畫，意在縮短文實課程之差距。一則降低中學程度，再則便於學生中途轉換，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也。（註七）於是學部於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九一一年一月二六日）奏准改定辦法，隨即通令各省實施。

揆諸此文實分科課程，文科重中學，亦即重視讀經講經、中國文學及史地等課程；實科重西學，亦即重視外國語、數學、博物及理化等課程。此一安排，其優點，為注意學生個性，缺點為程度過高。是時國內師範教育尚在萌芽階段，因而師資缺乏，設備簡陋，各科內容大多名實不合。再加分科過早，學生輒因年幼而志趣難定，且文實課程懸殊太大，欲中途轉學，實屬困難。無怪乎民國成立後，首任教育總長留學德國的蔡元培先生亦贊成廢除此一制度。惟自袁世凱弄權後，此一制度又告復活。民國五年，第二屆全國教育聯合會，建議中等教育，應以「完足普通教育為主，而以職業教育、預備教育為輔」。（註八）並主張視地方情況，第三學年起，減少他科時間，酌設職業課程。次年，教育部納其議，規定中學校二年增設第二部，自第三年減少普通學科時間，加習農、商或工業學科。蓋此項變更之原因，種因於民元取消中學分科，而以普通教育為主，乃導致中學畢業生未能升入大學者，無謀生能力而失業。職此之故，不得不採文實分科辦法。民國八年，全國中學校長會議，亦有文實分科之建議。於是教育部再申前令，咨請各省轉各地中學斟酌地方情形，增減科目及時間，實施分科分組制。此一辦法雖與早期德國文實分科制大異其趣，但為我國後來普通中學分組制建一良好之基礎。

## 2. 制度

本期普通中學制度仍襲前期舊制，亦即分高等學堂與中學堂二級，其修業年限，課程設施，以及其他一切制度，多未變更。惟自中學堂行文實分科辦法後，中學堂之設置略有變通。蓋中學畫分文實兩科，期在分途並進，各具專長，藉收樹人之效。學部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五月十五日）（七、二）通令各省提學使司酌量地方情形，熟籌辦法，如財力充裕，教員完備，則一堂之內，文實兩科，不妨並設。惟學生原習文科者不得改進實科；原習實科者不得改入文科，以歸畫一；如或財力不足，教員缺乏，可即變通，專設一文科，或專設一實科。但務核實，不務虛名。惟全省之內，文實兩途，不得過於偏重，致有顧此失

彼之虞。(註九)

民國紀元，中學制度隨國體更而異。依據民國元年九月三日所公布「學校系統」之規定，中等教育由前期分段型改為一貫制，廢除「高等學堂」，改設大學預科，列入高等教育之範圍。至於原有「中學堂」則改為「中學校」，其修業年限由原來五年縮短為四年畢業。(註一〇)招收高等小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畢業後可入大學、或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此一制度至本期結束止未有任何變動。

### 3. 目標

本期普通中學之教育目標，仍以「高等學堂章程」及「中學堂章程」為依據。質言之，普通中學教育目標除注重升學預備外，已兼及職業之陶冶。迨至中學實施文實分科後，在升學預備及就業方面復注意學生個別差異。使志在從政者，則於文科致力為勤；志在謀生者，則於實科用功較切。(註一一)民國初元，廢除文實分科後，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全國民為宗旨。(註一二)其後，一度恢復文實分科，惟仍以升學預備為目標。

### 4. 課程

本期普通中學課程，在清末階段高等學堂始終未變。民初廢除高等學堂，改為大學預科，並列入高等教育範圍，故不討論。至於中學堂課程，自文實分科後，仍照奏定章程十二門，分門教授。惟於十二門之中，就文科與實科之分野，權其輕重緩急，各分主課、通習二類。文科以讀經講經、中國文學、外國語、歷史、地理為主課；而以修身、算學、博物、理化、法制理財、圖畫、體操為通習。實科以外國語、算學、物理、化學、博物為主課；而以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歷史、地理、圖畫、手工、法制理財、體操為通習。此一規定，意欲學生各專其業，使文科學生，令其博通古今，以儲治國安民之用；實科生徒，令其研習精藝，以收厚生利用之功。(註一三)

自此一課程公布後，學部鑒於兩年以來，迭據各省報告，證之地方情形，並參以部內各員討論意見，益覺前所公布課程，不僅師資難求，且分科設備較舊章加繁，理化實驗消費尤夥，必欲照章準備，非惟財力不足，且虞校室不敷。況定章各府必設一中學，而貧瘠之區，尤難籌畫求全。於是修訂課程，其科目名稱與所公布者一樣，惟教學時數，使文實二科差距縮小，在使學生因興趣改變而能自由轉換也。

民國元年，廢除文實分科後，依據「中學校施行規則」之規定，中學校授以修身、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樂歌及體操等十三科目。其中改革最大者，為廢除讀經及中國文學，以國文取而代之，意在通解普通語言文字，能自由發表，並使略解高深文字，涵養文學興趣，以啟發學生之思想也。

### 5. 檢討

普通中學乃實施普通教育之場所，意在造育普通完全之人格者。學科程度，原不必過高，要以畢業後能升入高等各學堂而已。前期「癸卯學制」中學堂制度，規撫日本，普通教育祇此一途，而應升之高等專門學堂，重實重文，復不一類。本期中學堂行文實分科，於普通教育之中，復得升學分途之便，原本無可厚非。惟是時德國中學制度並非如此，其文實中學（oberreal-schule）九年畢業，係在國民小學及副文實中學而外，別為一種學校，具有當時我國高等學堂或大學預科之程度，與尋常普通中學有別。故凡入文實中學者，大抵為將來必升大學與高等專門學校之人，其分科程度較高，乃為當然之事。可是我國專家學者，不悉德國中學制度，一知半解，只會抄襲他人，不諳我國國情，將德國專為升入大學或專門學校預備之課程列入我國中學堂課程之中，當然會提高中學程度，而有羼入高等學堂分際之弊。此等揠苗助長措施，欲其順利生長發展則難矣。

### (三) 職業中學

#### 1. 演進

本期職業中學大體沿襲前期舊制，本諸「奏定學堂章程」精神增刪損益，略有變通。當時普通中學實施文實分科，此固有模仿德國制度，但此時實利教育思潮亦不無影響也。誠如學部尚書榮慶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在奏請宣示教育宗旨摺內所言：「方今環球各國，實利競尚；尤以求實業為要政，必人人有可農、可工、可商之才。斯下益民生，上裨國計，此尤富強之要圖，而教育中最實益者也。（註一四）值學部頒行中學文實分科辦法之際，復於次月二十七日（一九〇九、六、一四）修訂實業學堂課程及學生獎勵辦法。蓋其認為中等實業學堂，意在授以謀生之知識，以多設為宜；高等實業學堂，意在造就專門人才，以完備為貴。惟學部發現各省已設立之高等實業學堂，對其由預科畢業升入本科者所習功課，未能依照部章規定，以致降低程度。於是規定是類學生應改照中等實業學堂功課教授，不得托名高等，致嫌速化，而少成效。同時亦發現各處中等實業學堂畢業生率皆依據中等實業學堂獎勵章程規定，呈請改就官職，不願升入高等。學部深恐一律允許，則高等實業學堂，因無升入之學生，不能成立。因此明令嗣後凡中等實業學堂畢業生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均應就升學獎勵，不准改就官職，庶有以資深造，而興實業。（註一五）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學部鑒於奏定學堂各種實業學堂，雖多係三年畢業，但若干類科具有伸縮彈性。如中等農學堂之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五年。各地設立學堂因而避難就易，憚於開設年限過長之專科，積漸日久，必致有所偏廢。職是之故，學部於是年四月二十六日（六、三）奏准將各種實業學堂畢業年限，概以硬性規定。若中等農業學堂規定三年畢業，不得節縮。（註一六）同時，對實業學堂實習分數計算方法及獎勵辦亦有改訂。

民元鼎革，職業中學隨政體更替而異。依是年九月三日所公布「學制系統」規定，除實業學堂改為實業學校外，並且廢除

原有高等實業學堂，改為專門學校，是則隸屬高等教育；舊日中等實業學堂改為甲種實業學校；原有初等教育階段之初等實業學堂改為乙種實業學校。質言之，屬中等教育範圍者僅有甲種實業學校。次年八月四日，教育部復頒布「實業學校令」及「實業學校規程」，對教育目標、課程及其他一切制度規畫甚詳，在本期結束前，一切職業中學設施，均以此等法令規程為依據。

## 2. 制度

本期職業中學制度，在民國二年教育部所公布「實業學校令」及「實業學校規程」前，大體仍依前期「癸卯學制」中所定章程辦理。其後雖有若干增補與修正，但其制度變動不大。惟自民國二年教育部公布「實業學校令」及「實業學校規程」後，職業中學制度，由前期分段型的職業中學改為一貫制。質言之。中等教育階段之職業中學僅有甲種職業學校。分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及商船學校。至於蠶業學校、森林學校、獸醫學校、水產學校均視作農業學校。並就地方情形與其性質所宜參照各項實業學校規則可辦理「女子職業學校」。此一規定是為我國法令規章內學校應用「職業」名稱之嚆矢。

甲種實業學校以省立為原則，惟縣及城鎮鄉或農、工、商會亦得酌量情形設立甲種實業學校。其以省經費設立者為省立實業學校，以縣經費或城鎮鄉經費設立者為縣立或城鎮立實業學校，農工商會設立之實業學校視該會性質，係法律所認為公法人者稱公立實業學校，為私法人者稱私立實業學校。至於以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為私立實業學校。

關於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其入學資格，預科皆招收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本科除農業未有規定外，其他工業、商業及商船等校規定須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方可入學。質言之，農業學校不招本科生，須經由預科畢業循級而升。（註一七）

## 3. 目標

本期職業中學教育目標，在民國二年教育部公布「實業學校令」及「實業學校規程」以前，大體仍襲前期之舊。質言之，各種實業學校，無論中等實業學堂或高等實業學堂均有具體確切的目標。惟迨至教育部公布「實業學校令」及「實業學校規程」後，規定實業學校以教授農、工、商業必需之知識技能為目的。其中明白指出甲種實業學校實施完全普通實業教育。對農業、工業、商業及商船學校未有個別之規定。（註一八）

## 4. 課程

本期職業中學課程，可以「實業學校規程」中所規定者為代表。蓋在此規程頒行前，職業中學課程仍沿襲前期舊制，變動不大。依據此一規程規定，甲種農業學校課程分預科與本科二類：預科授以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圖畫及體操等科目，並得酌加地理、歷史、外國語及唱歌等科目。本科課程又分通習科目及專門科。前者有修身、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經濟、體操及實習等科目，並得酌加地理、歷史、外國語、法制大意、簿記及圖畫等科目。至於後者又分農學、森林學、獸醫

(240)

## 學、蠶學及水產學等五科。

甲種工業學校課程分預科與本科二類：預科授以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圖畫、外國語及體操等科目，並得酌加地理、歷史等科目。本科課程分通習科目與專門科目：前者授以修身、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圖畫、機械、工學大意、工業衛生、工業經濟、簿記、外國語、體操、實習等科，並酌加歷史、地理等科目。但在木工、漆工、圖案繪畫三科得缺機械工學大意。至於後者又分金工、木工、土木工、電氣、染織、應用化學、鑄業、鑄業、漆工、圖案繪畫等科目。

甲種商業學校課程亦分預科與本科二類：預科授以修身、國文、數學、圖畫、外國語及體操等科目，並得酌加地理、歷史及理科等科目。本科授以修身、國文、數學、外國語、地理、歷史、理科、法制經濟、簿記、商品商事要項、商業實踐、體操，並酌加其他科目。

甲種商船學校課程亦分預科及本科二類：預科授以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外國語、圖畫、體操等科目，並得酌加歷史、地理等科目。本科課程分通習科目與專門科目；前者授以修身、國文、外國語、數學、物理、地理、圖畫、體操、實習等科目，並得酌加化學、法制等科目。後者又分航海及機輪二科。（註一九）

## 5. 檢討

本期普通中學教育模仿德國，民初一度廢止，復仿日制，但不久得袁世凱之支持，德國制度又告復活。惟職業中學教育仍以日制為模式。夷考日本職業中學教育之發展，在我國「癸卯學制」頒布前（一九〇三），以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年亦即我國光緒二十五年）所公布之「實業學校令」為依據。此一法令規定實業學校分農業、工業、商業及商船及實業補習學校五類。而前四者又分甲乙兩種，甲種招收高小畢業生，年限三年以上；乙種招收尋常小學畢業生，年限二年以上。（註二〇）張之洞等人在擬訂「癸卯學制」中的實業學堂章程時，一則仿照日本制度；一則參以個人意見，因而形成此一有異於日本的制度。惟迨至民國二年教育部公布「實業學校令」時，不僅法令名稱完全一樣，並將往昔張之洞等人所創校名一概廢除，冠以日本明治三十二年所公布之「甲種實業學校」及「乙種實業學校」的名稱。其中學校類別、課程設施等等完全抄襲日本「實業學校令」。蓋是時留日學生歸國者日衆，大多供職於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渠等對日本教育制度知悉較詳，職此之故，本諸「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思想，將日本職業中學移植中土。此種方法原為近代學制發展之一大特色，加以中日比鄰，文字相同，習俗相近，如是模仿，原本無可厚非。惟當時我國經濟基礎薄弱，農、工、商各業條件與日較相去甚遠，雖有培養各類實業之學校，訓練各類實業的學生，然學生畢業後，仍如前期之舊，無其供職之所，則教育無助於國家經濟之發展乃為必然之事。從社會學觀點言，是為經濟與教育發生前進與落伍之現象，乃產生文化失調之病態。蓋是時國人鑒於國家貧窮，欲藉教育解救貧窮，乃不遺餘力，提倡實利教育。但國家經濟條件未能配合，教育結果，不但沒有增加經濟利益，反而浪費國家錢財，增多社會失業。

游民，此爲是時推行職業教育者所未料想者也。

#### (四) 師範學校

##### 1. 演進

自「癸卯學制」頒布後，各省積極普及教育，小學教師至感缺乏。於是不得不速成法，在師範學堂內增設簡易科及傳習所，探短期訓練方式，培養師資，以應付燃眉之急。惟是類教師之養成，因時間短促，濫竽充數，在所難免。學部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通飭各省停辦「速成師範學堂」。明年再申前令，規定簡易師範除邊遠省分暫准辦理外，其餘一概停止。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學部又通令各省擴充師範學堂，規定每府或直隸州至少設立一所。並頒布「臨時小學教員養成章程」及「單級教員養成所章程」，以提高小學教師素質。

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九日，教育部頒布「師範教育令」；同年十二月十日，復頒「師範學校規程」，後者於民國五年一月八日再予修正，此項法令與規程，成爲本期師範教育發展之重要依據。

##### 2. 制度

民元以前之師範學校制度，仍襲前期之舊。自民國元年公布「師範教育令」及「師範學校規程」後，一切制度隨國體變更而改革。不僅將師範學堂改爲師範學校，且其課程設施一律改制。依據前述法令規程之規定，師範學校以省立爲原則，由省行政長官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分別設立。若縣因特別情事，依本令之規定由省行政長官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設立私立師範學校。至於師範學校之組織分預科及本科；又分第一部及第二部。預科一年畢業，本科第一部四年畢業，第二部一年畢業。惟視地方需要，得附設小學教員講習科；女子師範學校得附設保姆講習科，修業期限爲一年或二年。同時爲便於學生實習起見，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女子師範學校除設附小外，並應附設蒙養園。

關於學生入學資格，第一部預科，以高等小學畢業生爲原則，或年滿十四歲具有同等學力者；第二部以中學畢業生爲原則，或年滿十五歲具有同等學力者。第二部以中學畢業生爲原則，或年滿十七歲具有同等學力者。

##### 3. 目標

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教員爲目的」。女子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教員及蒙養園保姆爲目的」。爲達成此項任務，師範學校應注重下列九項訓練：

- (1) 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康的身體，故宜使學生謹於攝身，勤於體育。
- (2) 陶冶性情，鍛鍊意志，爲充實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富於美感，勇於德行。

(242)

- (3) 愛國家，尊法憲，爲充實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明建國之本原，踐國民之職分。
- (4) 獨立博愛，爲充實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尊品格而重自治，愛人道而尚大公。
- (5) 國民教育趨重實際，宜使學生明現今之大勢，察社會之情狀，實事求是，爲生利之人，而勿爲分利之人。
- (6) 世界觀與人生觀爲精神教育之本，故宜使學生究心哲理而具高尚之志趣。
- (7) 教授時常宜注意於教授法，務使學生於授業之際，悟施教之力。
- (8) 教授上一切資料，務切於學生將來之實用，以克副高等小學校令暨國民學校令，並其施行規則之旨趣。
- (9) 爲學之道，不宜專恃教授，務使學生銳意研究，養成自動的能力。（註二一）

#### 4. 課程

師範學校課程，分預科與本科兩類，預科授以修身、讀經、國文、習字、外國語、數學、圖畫、樂歌、體操等科目；女子師範學校加課縫紉。本科第一部授以：修身、讀經、教育、國文、習字、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等科目，此外得加課商業。其兼課農業、商業者，可選習之。女子師範本科第一部所授課程，大致與師範學校同。惟以家事、園藝及縫紉代替農業或商業，又外國語定爲隨意科。本科第二部授以修身、讀經、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農業、樂歌及體操等科目。女子師範第二部除以縫紉代替農業外，餘與師範學校第二部同。

#### 5. 檢討

師範教育爲教育計畫中最易計畫者之一，蓋其各項變數最易控制，擬訂教育計畫者可依此等變數而予以推估也。惟當社會情況變動太大時，其計畫須隨教育政策而定。質言之，當師資過剩時可縮小班級，減少人數；相反地，當師資缺乏時，除增班增人外復可藉短期訓練方式以補充之，各國師範教育計畫大多未逾此一法則。本期之師範學校發展，亦循是途。清末小學師資缺乏時以簡易科及講習所短期訓練補足。嗣因弊竇叢生逐漸取消短期訓練辦法，民國以後改於師範學校增設第二部，招收中學畢業生接受一年之養成教育。然師範教育之旨趣，側重專業道德與專業精神陶融，期能培養敬業樂業和勤業之優良教師，此一境界非短期速成所能者也。我國民初社會境況，南北分裂，各省軍閥割據，經濟蕭條，商業不振，財政貧乏，而負責教育行政者尙能注意此點，其對小學教師素質之提高，貢獻至大。

註一：見瞿立鶴著張謇的教育思想，台灣學生書店，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初版，第六二頁。

註二：端方等：考察政治大臣奏教育關係至重謹就考察所及敬抒管見摺，東方雜誌，第十三期，第八三五九頁。

註三：學部：變通中學堂課程爲文科實科摺，多賀秋五郎著，近代中國教育史料，清末編，文海出版社，第六〇九頁。

註 四・教育部・電各省頒發普通教育暫行辦法，多賀秋五郎著，近代中國教育史料，民國編上，文海出版社，第五七一頁。

註 五・蔡元培・對教育宗旨案之說明，蔡元培先生遺文類鈔，復興書局，民國五十年元月版，第八七頁。

註 六・直隸提學司・詳直督變通文實分科文，教育雜誌，第二年，第三期，第五一一七頁。

註 七・學部・奏改訂中學文實兩科課程奏，同註四，第六五〇頁。

註 八・邵爽秋編第二屆全國教育會聯合大會議案，歷屆教育會議議決案彙編。

註 九・學部・諭旨通咨各省變通學制施行辦法文，多賀秋五郎著，近代中國教育史料，清末編，文海出版社，第六一二頁。

註 一〇・學部・學校系統，同前書，第四〇三頁。

註一一・同註三。

註一二・學部・中學校令，同前書，第四二七頁。

註一三・同註三。

註一四・榮慶等・奏請宣示教育宗旨摺，多賀秋五郎著，近代中國教育史料，清末編，文海出版社，第六三四頁。

註一五・學部・高等實業豫科改照中等實業功課教授並限制中等實業畢業改就官職，同前書，第六六〇頁。

註一六・學部・奏釐訂實業學堂畢業年限分別辦理摺，同前書，第六六〇頁。

註一七・教育部・實業學校令及實業學校規程，同前書，第四四四至四八頁。

註一八・同前。

註一九・同前。

註二〇・莊澤宣編著，日俄職業教育的發展，莊著職業教育通論，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四版，第三九頁至四二頁。

註二一・學部・師範學校令暨師範學校規程，多賀秋五郎著，近代中國教育史料，民國編上，文海出版社，第四三一頁至四三七頁。

#### 四、彷美期

本期斷自民國八年（一九一九）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

(一) 背 景

清末民初，我國中等教育之擘畫經營，大多出自留日學生之手，有模仿日制者，亦有模仿德制者。惟自「壬子癸丑學制」實施後，中等教育闕失畢露。當時國內軍閥割據，戰爭連年，人民生活，苦不堪言，社會秩序，極度不安。國外歐戰告終，德國戰敗。美總統威爾遜（Thomas Woodrow Wilson）以公理戰勝強權，民主擊敗專制號召於世。雖顯霸主主義與專制政體如日耳曼民族者，亦起而革命，推翻帝制，設立共和，提倡世界和平，人類共存。而是時留美學生，紛紛返國，美風東漸，日盛一

日。國人思想受民主思潮衝擊，大有百花齊放，羣芳爭艷之勢。民國八年四月，教育部召開教育調查會第一次會議，出席者有部聘教育學者蔡元培及蔣夢麟等六十人。會中對中學校應否分爲文科實科作深切之檢討。同時主張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爲教育宗旨。時適美國學者杜威（John Dewey）在東京帝國大學講演，於「五四運動」前三日，亦即五月一日應中國五學術團體之邀來華講學，爲時兩年二月又十日，足跡幾遍全國。渠以民主的精神，個性的發展，與教育即生活三種思想告諸聽衆。國人因「五四運動」得到思想之自由，復受世界政治運動之激盪，對杜威教育思想，有若久旱遇甘霖，饑不擇食而歡迎之，於是改革中等教育成爲教育主題。若民國八年十月十日至廿五日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於山西省城召開第五屆年會，會中依據杜威教育無目的之理想請廢止教育宗旨，宣布教育本義，是爲我國教育模仿美制之先聲。

民國九年十月廿日至十一月廿一日全國教育聯合會在江蘇省教育會召開第六次會議，該會依去年議案方針，提出關於學制議案者，有安徽二案，遼寧、雲南和福建各一案。惟鑒於茲事體大，未可以短促時間，少數意見，驟行議決，爰具辦法，請各省區教育會，於明年本會開會兩個月前，先組織「學制系統研究會」，以研究結果，製成議案，分送各省區教育會，及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事務所。其後，廣東省教育會即根據上述決議，組成三十人之研究會，詳細討論，擬具學校制度草案，於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七日在廣州舉行之第七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提出。同時，其他九省亦有類似議案，由大會共同討論。最後乃以廣東提案爲主，議決一改革學制草案，訂定五項標準：1.根據共和國體，發揮平民教育精神；2.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3.發展青年個性，使有選擇自由；4.多留地方伸縮餘地；5.使教育易於普及。並經議決通函各省區教育會及各高等教育機關徵求意見，於十一年二月前寄到聯合會事務所。若各省認爲可行，即邀集相當人員，擬訂各級課程草案及實施方法於下屆大會提出報告。各省接獲此一函件後紛紛研討學制：若浙江省教育會於十一年二月七日；上海中華教育改進社，及廣東教育界於二月八日；江蘇省教育界於三月十四日分別組成新學制研究委員會，研究學制改革事宜。教育部鑒此境況，知舊制已無法保全，乃於是年九月二十日在北京召開學制會議，到會者有學者專家蔡元培等七十八人，至同月三十日結束。前後會議十一次，通過學校系統改革案。教育部爲慎重起見，又將此項議案送往於同年十月十一日至廿一日在濟南舉行第八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討論，經袁希濤、胡適、許倬雲三人根據第七屆會議之草案，與學制會議之議決案，擬具學制案，提交大會討論，並經修正通過，於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由大總統明令公布，是即所謂「學校系統改革案」，亦即「新學制」或「辛酉壬戌學制」是也。依據此一學制規定，中等教育乃將美國正在傳統色彩較爲淡薄之柏克萊（Berkeley 1909）哥倫布（Columbus 1911）及洛杉磯（Los Angeles 1911）等地區施行之「三三」制中學移植我國。同時依設計性質可增設「四二制」及「一四制」，並施行綜合課程。同月七日，教育部咨各省區切實施行。本期中等教育設施，大體未有逾越此一制度者。

## (二) 綜合中學

### 1. 演進

我國普通中學模仿美國，採行「三三制」而實施綜合課程者應以本期為嚆矢。夷考美國中等教育實施此一制度者為時不久。蓋其鑒於原有「八四」制已不能適應學生需要，因八年小學時間太長，四年中學時間又短，乃於本世紀初縮小小學年限為六年，將後二年小學與四年中學合併，前三年為初級中學（Junior high School），後三年為高級中學（Senior High School），課程除原有學術性（Academic Course）外，復設置職業性（Vocational Course），聽由學生自由選修，是即舉世聞名之「三三制」及「綜合中學」（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是也。

我國在本期以前之中等教育，雖然中學堂得附設實業科或師範科略有綜合制之傾向，但其本質上仍採功能型（Functional Type），或特殊型制度。質言之，普通教育、職業教育與師範教育分別由不同學校負責。但自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由大總統明令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後，中等教育遂仿美國制度。惟於公布伊始，各省對新學制之基本精神不够了解，因而未能切實遵行。教育部復於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再頒「實施新學制中小學校進行及補充辦法」，通令各省遵照辦理。五年後，亦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北京政府大元帥再頒「修正學校系統」，對中等教育制度略予修正，並着教育部迅即通行各省區切實辦理，是為本期綜合中學教育演進之大概。

### 2. 制度

依據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由大總統明令公布之「學校系統改革案」規定，本期中等教育實施綜合制。質言之，中等教育階段之普通教育、職業教育與師範教育在同一學校中實施。揆諸此一制度，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為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初級中學得單獨設立，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至於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酌改為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同時規定中等教育得用選科制。（註一）

惟至民國十六年，中等教育制度又予修正。其修業年限雖仍為六年，分初高兩級，但規定初級四年、高級二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三年、高級三年。初級中學得單獨設立，但以四年制為限。同時明白規定高級中學普通科得用分組選科制。（註二）質言之，單設初中已較原來三年增多一年，意在不升學者以厚植普通教育之基礎也。

### 3. 目標

本期中等教育目標未有明文規定。蓋當對教育界固於杜威教育學說，竭力反對教育應有固定目的與宗旨。但從「學校系統

(24)

改革案」中所公布之七項標準觀之，亦可見其重點之所在：(1)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2)發展平民教育精神；(3)謀個性之發展；(4)注意國民經濟力；(5)注意生活教育；(6)使教育易於普及；(7)多留地方伸縮餘地。（註三）上述標準，雖非專為中等教育而言，但與中等教育相關至切。尤其是「發展平民教育精神」，「謀個性之發展」及「注重生活教育」等項，十足表示美式中學民主教育之理想，是為設計者所意願者也。

#### 4. 課程

本期中等教育實施綜合制度，故其課程可分普通科、職業科及師範科三類。

##### (1) 普通科

所謂普通科，乃實施普通教育(General Education)，謀青年身心及天賦才能充份發展，以為高深學術及各種職業準備之教育也。學制委員會為達成此一任務，自新學制頒布後即組成課程委員會，研究新制中課程問題，對普通科課程之設置確定二大原則：第一培養學術共同的基礎；第二，滿足學生個性的需要、興趣與意向。初級中學採廣域課程(Broad Field Curriculum)之精神，將從前所行之科目課程(Subject Curriculum)合併為社會、言文、算術、自然、藝術、和體育等六科。並採用學分制，共計一六四學分。除算術與自然兩科混合編制外，社會科包括公民、歷史、地理三科；言文科包括國文及外國語二科；藝術科包括圖畫、手工、及音樂三科；體育包括生理衛生和體育二科。各科只定學分數，未作年級之安排，以便各校斟酌情況，自由支配。此外初中設選修科目共十六學分，其科目類別與學分多寡分配概由各校自行決定。

至於高級中學課程，其普通科課程，分文理二組：文組重文學及社會科學；理組重數學及自然科學。為奠定普通教育之基礎，故設有共同必修科：分國語、外國語、人生哲學、社會問題、文化史、科學概論（方法）、和體育六科。共計六四學分，佔總學分百分之四二。此外又設分科專修與純粹選修兩種。分科又分必修和選修。凡本科內主要及基礎課程，概為必修科目，其餘為選修科目，此一種佔總學分百分之三八。第三種為滿足學生興趣與需要，更設有純粹選修科，佔總學分百分之二〇。（註四）此一課程分配，已顧及學生之個性與需要，開我國中等學校課程未有之先例。

##### (2) 職業科

所謂「職業科」，乃實施職業陶冶及職業訓練之教育也。本期中等教育藉綜合課程，在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分別設置選修科目以達成此一任務。惟其科目繁多，且各校不盡相同。在初級中學方面，茲列東大附中商科課程於后，以資參考。該校第二年有商業英文、商用文尺牘、商業常識、經濟、商店實習、商史及商地等科目，學生可任選六至一八學分；第三年有商業英文、商用文尺牘、商業常識、經濟、銀行概論、商店實習、打字、商史、商地及銀行簿記等科目，學生可任選一四至二六學分。（註五）

至於高級中學商業課程，其選修科目有分科專修科與純粹選修科兩類：前者又有分科必修及分科選修。其必修科有珠算、商事要項、商業簿記、經濟概論、商店實習及商業組織等科目共二四學分。至於選修科有商業英文、打字、銀行學、銀行實踐、銀行簿記、貨幣學、會計學、商業史、商業地理、商業算術、運輸學、匯兌、財政學、保險學、統計學、交易所、交易所實習，商易政策、速記、商業管理、買賣論、理化大意等二三科，學生可任選三二學分（註六）至於純粹選修科目，未有規定，可由各校視實際情況而自由開設，以符合本學制自由伸縮之基本精神也。

### (3) 師範科

我國中等教育階段，培養小學師資之師範教育與普通教育在同一學校實施部應以本期嘗矣。從前「癸卯學制」中雖然規定中學堂可設師範科，但其基本精神仍採功能型，初級師範學堂為正規培養小學師資之機構。但自本期公布「新學制」後，規定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及家事等科。雖然規定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亦得設二年或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之後期師範。質言之，師範學校仍可單獨設立，但正規培養小學師資之責任係由綜合中學承擔。其課程分公共必修科；分科專修科及純粹選修科三類：公共必修課程與普通科及職業科完全相同。至於分科專修科又有分科必修與選修兩種：前者有教育心理、教學法、學校行政、教育原理及教學實習等五科目，計二八學分；分科選修有國文、本國史、本國地理、保育法、幼稚教育、兒童文學、學校衛生、教育史、教育統計、心理測驗、各科教學法、童子軍組織、體育原理、職業教育概論、論理學、哲學、音樂、圖畫、手工及圖書管理等科，可由學生任選二八學分。至於純粹選修科目未有規定，由各校自行排定，惟學生須選修三〇學分方可畢業。

### (3) 檢討

綜上所述，可見我國中等學校制度變化之大應以本期為最著。從前中等教育雖有仿歐、仿日及仿德之事，但大體仍襲歐洲制度，誠可謂大同小異。而本期中等學校放棄往昔歐洲之功能制，而行美國分段型之綜合制。蓋前者將普通教育、職業教育及師範教育分別於不同學校中實施；後者將普通教育、職業教育及師範教育在同一學校分段結束。此二制度為中等教育之兩極。雖然此次改制，因鑑於原有制度之闕失而予以矯正者也。然而將行之多年毫無彈性的中等教育驟然改為重視自由發展的制度，當然會遭遇諸多適應的困難。中等學校實施普通、農、工、商、師範及家事等綜合課程，任由學生自由選修，在美國並無問題。蓋其師資優良，設備齊全，經費充足。當時我國社會，政治不安，財政拮据，師資匱乏，欲普通中學增設師範及職業課程，無異徒具虛名。尤其對師範教育影響最大，往昔由師範學校訓練小學師資之良好制度，因中師合併，同爐並冶，師範生與其他學生並無差異，是故不能維持其特殊之待遇，乃給予師範教育取銷公費改行開放政策之重大啓示。果然不出所料，民國十二年後，各省有停辦師範生公費者，因是時美風東漸，大勢所趨，美國中小學教師向由公私立學校訓練，我國當然不能例外，是為

本期中等教育彷行美制「廂情願之見也」。

註一：大總統・學校系統改革案，多賀秋五郎著，近代中國教育史料，民國編中，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出版，第二三頁。

註二：大元帥・修正學校系統，同前書，第二三頁。

註三：同註一。

註四：廖世承・中學教育，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版，第二三六頁至二六二頁。

註五：東大附中初級中學各分科選修科目表，書同註四，第一三九頁。

註六：袁伯樵著・中等教育，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三十七年初版，第九一頁。

## 貳、生長階段

移植花木，必先知土質、氣候、灌溉等事，再覓品種而後爲之，澆以水，施以肥，悉心照料，定會生根、發芽、長葉、抽莖、吐苞、開花而結果，此爲自然世界之現象。樹木如此，樹人亦然。我國新教育萌芽後中等教育之發展，因移植者一則不諳我國國情；二則不悉外國制度；三則未能善於執行，經仿歐、仿日、仿德及仿美四時期試植成效不著，至本期方進入生長階段。而導致生長發展之因素，約有下列三端：

第一，國家之統一。我國自鴉片戰爭後，外患日亟、內亂頻仍，國家始終處於分裂狀態。清季政治雖有皇上獨掌全權之事。但各省設有督撫，各自爲政。中央命令只及於京師附近數省。民國以後，因政黨之爭，形成南北分治，軍閥割據局面。迨至民國十五年七月中國國民黨誓師北伐，十六年四月奠都南京，十七年六月收復河北，十八年元旦青天白日國旗飄揚全國，國家方告統一，於是中等教育乃在此統一局面下方有發榮滋長之機會。

第二，思想之確立。我國新教育萌芽後之教育思想至爲紛歧，維新派主張學習西方文化，於是西言、西兵、西藝、西政及西學教育思想應運而興；守舊派主張恢復民族文化以保存國粹，於是復古運動大行其道；雖有折衷派「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主張而調和之，但因執行者獨行其是，各私其利而無補於事。維新派主其事，則主維新，反對守舊；守舊派主其事，則主守舊，反對維新；折衷派主其事，復因二者反對，而執行不力，爲安於位，乃敷衍因循，應付了事。迨至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後，方確定三民主義爲我國教育最高指導原則，於是中等教育在此一中心思想下方給予發榮滋長之條件。

第三，法律之制訂。我國自新教育萌芽後，有關當局爲發展中等教育曾頒布學制，擬訂規章。諸如「壬寅學制」、「癸卯學制」、「壬子癸丑學制」、「辛酉壬戌學制」等等。然揆諸法源多屬行政命令。質言之，此等制度並未遵循立法程序完成立法手續，係由主管奏准認可後而行之。迨至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國家進入訓政時期，教育部方草擬中等教育法案，

，送請立法院審議，經該院討論後三讀通過，再由國民政府先後公布。此等法律有「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及「中學法」。教育部隨即依法公布「師範學校規程」、「職業學校規程」及「中學規程」，於是中等教育在法律規程之基礎上方有發榮滋長之依據。

基於上述三種因素，中等教育方經由幾度移植後而生長發展。然揆諸過程，則又分發育與分根二期，茲分別縷述如次：

### 一、發育期

本期斷自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至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

#### (一) 背景

發育爲生長要件，亦爲生長必經途徑。我國中等教育經幾度移植，至本期方步入生長階段。自民國十六年四月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依據國父遺教中之建國程序，積極籌備訓政，意欲還政於民，對訓政時期之教育設施尤爲注意。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大學院在南京召開全國教育會議，與會者有各省區代表程時煃、鄭宗海等四十人，蒙藏代表白雲梯一人，南京、上海特別區市代表韋懸等二人，各部會代表各一人。會議二週，對新學制之得失詳加檢討。會中通過「整理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案」，亦即「戊辰學制」是也。次月三十日，大學院遂擬定訓政時期施政大綱，對中等教育規畫甚詳，以爲訓政時期中等教育發展之方向。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規定中華民國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註一）我國新教育萌芽以來，舉棋不定之教育思想，至是方確定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指導原則。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再公布「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規定中等教育目標爲：(1)確定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2)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育狀態，而予以適當的指導及訓練；(3)對於青年應予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所必具之知能。（註二）於是中等教育始有明確發展之方向。惟此等規章，仍爲行政命令，雖其效力與法律相若，但非訓政時期所應有者也。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臨時約法」後，教育部積極草擬中等教育法案，隨即送請立法院審議。該院經討論後三讀通過，再由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師範學校法」和「職業學校法」；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中學法」。教育部復依法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公布「師範學校規程」、「職業學校規程」及「中學規程」。自是我國中等教育方經由民意機構，藉立法程序完成立法手續，而奠定發榮滋長之基礎。

#### (二) 普通中學

(250)

## 1. 演進

自民國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後，改革教育成爲政府重要課題。蓋軍閥時代業經結束，訓政時期即將來臨，政治變革，教亦隨之，其中以中等教育爲最，而中等教育尤以普通中學爲優先。大學院首先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中學暫行條例」，廢除民國十一年所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中之「二四制」，及民國十六年所公布「修正學校系統」中規定初級中學單獨設立以四年爲限的限制。質言之，中學仍以「三三制」爲原則，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不久，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案」，規定高級中學分普通科，及農、工、商、家事、師範等職業科，但酌量地方情形，得單設普通科。農、工、商、師範等科得單獨設立爲高級職業學校和師範學校。此一修改，雖未明白廢除高級中學之綜合課程，意在給予地方自由伸縮的餘地。但實質上已暗示此一制度不復適應我國社會實際情況，是爲我國廢除綜合中學之先聲。果然不出所料，迨至「中學法」及「中學規程」公布後，我國仿行美制之綜合中學設置已無法令規程之依據矣。

「九一八」及「一二八」事變後，國家處於生死存亡之際，一切教育設施力求時間與金錢之經濟，以配合救亡圖存之國策，學者專家有主張縮短中學年限之呼籲者。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中國國民黨五中全會時，孫科氏有縮短學年一提案。主張「各級學校每年放暑假三十日，年假三日，國慶紀念假一日，每兩星期放假一日，其餘各日不得放假停課，而大學及高中修業年限，比現行各縮短一年。」（註三）在本期結束前，亦即民國二十六年四月，教育部乃依據此一理想，宣佈中學施行實驗教育大綱，意在六年中學以五年時間修畢。重在高、初中連續教學，教材不作二重圓周之編配。此項實驗，指定中央大學實驗中學、北平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天津私立南開中學等十所學校負責進行，但因「七七」事變全面抗戰發生，此事遂告終止，是爲當初設計者所未料想者也。

## 2. 制度

本期中學制度變化最大，由前期仿美之「三三制」、「四二制」，「二四制」及綜合制，俟「中學法」及「中學規程」公布後，其所能保留者，僅「三三制」而已。依據「中學法」第二條，及「中學規程」第三條之規定，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合設者稱中學，單設者稱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爲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爲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

同時，規定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唯以具有下列條件者爲限：(1)原有中學各年級已辦齊，教學設備均全善者；(2)確有需要者；(2)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核准者。（註四）質言之，師範教育與普通教育仍如早期辦法，以分校施行爲原則，師範學校爲正規養成小學師資之機構。蓋其鑒於我國若干地區教育落後，在無師範學校訓練小學師資時，可由中學校分擔其責任。此一規定已與民國十一年所公布之綜合制大異其趣，非

綜合課程之基本精神矣。

關於學校之設置，規定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畫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合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畫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程序經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並應呈報教育部備案。

### 3. 目標

確定中學教育目標，亦為本期中學教育之特色。蓋前期中學教育泥於杜威教育無目的學說，廢除早期中學設有教育目標之規定。北伐成功後，大學院首先公布「中學暫行條例」，確定：「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智識技能，為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註五）

嗣後，「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中學法」和「中學規程」相繼公布，規定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註六）並注重下列七項訓練：(1)鍛鍊強健體格；(2)陶融公民道德；(3)培育民族文化；(4)充實生活知能；(5)培植科學基礎；(6)養成勞動習慣；(7)啟發藝術興趣。（註七）自是我國中學教育目標始告確定，即使今日國民中學教育目標及高級中學教育目標亦由此一日標斟酌損益遞嬗演化而來也。

### 4. 課程

課程改革，亦為本期中學教育之特色。蓋前期中學課程採行美式綜合型。本期恢復早期歐制之功能型，故改革課程乃必然之事。惟前期課程彈性太大，科目名稱與內容已不復適應社會需要。且中學係採學年制，當無採行學分制之必要。教育部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中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規程」，邀請專家學者研究課程改革事宜，並草擬「中學暫行課程標準」，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及十月先後公布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由各省指定學校先行試驗一年，然後由各省開具意見，作為擬訂課程標準之參考。奈因時間短促，各地試驗報告均未能及時提出，故延期一年，至二十年六月，教育部聘請專家從事修訂，稍待時日即可公布。復因「九一八」及「一二八」事變發生而延擱。及至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方由教育部正式公布，即所謂國府奠都南京後之正式中學課程標準是也。依據此一課程標準之規定：初級中學授以公民、國文、英語、歷史、地理、算學、物理、化學、動物、植物、體育、衛生、勞作、圖畫及音樂等科目；高級中學授以公民、國文、英語、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論理、圖畫及音樂等科目。此一課程與新學制課程相比，固然面目全非；即使與本期所公告之暫行課程標準相較，亦有若干改革。第一將初高中黨義改為公民；第二，取消學分單位制，改為時數單位制；第三，初中外國語確定為英語；第四，初中自然科改為植物、動物、化學及物理分科制；第五，初

(252)

### 中職業科改爲勞作；第六，高中取消選課制，增加音樂及圖畫二科。

此次課程改革，係針對前期美式課程選科過多，彈性太大而來，使課程趨於整齊畫一，毫無伸縮通融之餘地。自課程標準公布後，各省紛紛提出意見，要求改革，於是教育部在民國二十四年十月邀集專家學者及實際教育者討論課程問題，並彙集各省報告意見，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公布修正課程標準，不僅減少每週教學時數，且增設選科，使課程更能適應學生及社會之需要。

#### 5. 檢討

綜合型中學與功能型中學，爲中等教育之兩極。前者重視自由發展，後者重視嚴格訓練。我國新教育萌芽後之中等教育，早期彷行歐式之功能型，與我國傳統教育重視人文修養與學術研究不謀而合，故國人心理適應尚不困難。惟自「新學制」採行美式綜合制後，因課程彈性過大，自由太多。欲一個保守性較重之民族，從嚴格訓練之這一頭走向自由發展之另一端，必有圓鑿方枘格格不入之感。本期普通中學教育目標、制度及課程等等之大事改造乃意料之事。惟改革者咸爲國內有關科目專家學者，大多基於本位主義，過份重視本科學術之重要性，故科目分割過細；若初中自然科有物理、化學、動物及植物四門，且實施分科教學，此爲大學課程之雛型，致使彼此分離孤立，不相連屬，欲獲得統整概念以適應社會生活則鮮矣。其後雖有改革之事，除減少若干教學時數外，對課程之統整未有舉動，以致後期初級中學，乃至今日國民中學重視心智磨礪、學術訓練有何嘗非種因於此也。

#### (三) 職業中學

##### 1. 演進

我國職業中學教育自民國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後，乃進入一個新的階段。蓋前期中等教育採行綜合制度，職業教育、師範教育和普通教育在同一學校實施。奈因國人囿於「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的傳統觀念，青年學子多願選修普通教育課程，以爲升學預備。職業教育雖在「中華職業教育社」之積極鼓吹下，但成效不著。民國二十年二月，該社於召集專家會議，討論職業教育問題，會中對中等學校之綜合制度非議甚多，發表宣言，並提出十四條辦法，主張行政機構聯合提倡職業教育，限制添設普通學校及教育與職業應密切配合等等，希望政府及社會注意。

同時，普通中學因綜合制之推行，發展甚速。蓋普通教育設備簡單，若干原爲某科職業中學因得法令之便，紛紛改爲綜合中學，以迎合學生需要。數年之後，畢業人數與日俱增，其中因財力不足不能入大學而又不能從事任何一種職業者爲數日衆，不僅是中等教育之失敗，且成爲嚴重之社會問題。教育部有鑒於此，於民國二十年四月通令各省市，規定自二十年度起凡所設之普通中學過多，職業學校過少者，不得添辦普通科高中及初中。應酌量情形，添辦高初級農、工科職業學校，各縣市中學應

逐漸改組爲職業學校，（註八）此一規定對職業教育之發展刺激甚大。

次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又公布「職業學校法」，隨後教育部依法公布「職業學校規程」，本期職業中學教育乃在法律規程上奠定其生長發育之基礎。

## 2. 制度

我國以「職業學校」名稱正式確立學制地位應以本期爲嚆矢。蓋從前學校，咸用「實業」二字的名稱。至於「職業」二字最早見諸官方文獻者，爲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山西農林學堂總辦姚文棟於添聘普通教習文中言：「論教育原理，與國民最關係者，一爲普通教育，一爲職業教育，二者相成而不相背。……本學堂兼授農林兩專門，卽是以職業教育爲主義。」（註五）民國以後，學制變更，學校名稱，仍沿前期之舊，惟學者專家對「職業」二字漸已習用。

民國二年教育部於「實業學校令」中規定地方可參照各項實業學校規則辦理女子「職業學校」，是爲我國「職業學校」名稱正式見諸法令規章最早者之一，惟以女子教育爲限，故其學校制度仍未確定。

民國五年五月一日，江蘇省教育會本屆常年大會，評議員會有「提倡職業教育方法」一案，經議決先成立職業教育研究會，並推舉人員，擬定簡章九條，是爲我國學術團體正式研究職業教育的開端。次年三月，伍廷芳、梁啓超、張謇、范源濂、蔡元培等人發起組織中華職業教育社，並在上海創辦職業學校一所，是爲我國中等教育機構採用「職業」名稱的嚆矢。

民國十一年政府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其中規定舊制甲種實業學校可酌改爲「職業學校」。惟此一學制之基本精神，在中等教育階段以實施綜合課程爲主，故對職業學校制度仍未有具體之規定。

自本期公布「職業學校法」及「職業學校規程」後，以「職業學校」爲名之學校制度始告確定。依據此等法令規定，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前者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一至三年；後者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五年或六年。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爲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爲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至於學校之設置，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爲某某縣聯合職業學校；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職業學校。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教育行政機關呈報教育部備案，其餘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註一〇）

## 3. 目標

依據「職業學校法」之規定，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技能爲目的。（註一一）注重下列六項訓練：(1)鍛鍊健強體格；(2)陶融公民道德；(3)養成勞動習慣；(4)充實職業技能；(5)增進職業道德；

(254)

(6) 啓發創業精神。爲達成此一任務，初級職業學校，以授與青年較高深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實際生產及管理人材，並培養其向上研究之基礎爲鵠的。(註一二)

#### 4. 課程

本期職業學校課程，大體以「職業學校規程」所規定者爲代表。初級職業學校，關於農業者：有普通農作、蠶桑、森林、畜牧、養殖及園藝等科。

關於工業者：有藤竹工、木工、板金工、電鍍、簡易機械工、電機、電料裝置及修理、鐘錶修理、汽車修理、攝影、印刷、製圖、染織、毛織、陶瓷、簡易化學工業等科；

關於商業者：有普通商業簿記、會計、速記、打字、廣告等科；

關於家事者：有烹飪、洗濯、造花、縫紉、刺繡、理髮、育嬰及傭工等科。

高級職業學校，關於農業者：有農業、森林、蠶桑、畜牧、水產及園藝等科；

關於農業者：有機械、電機、應用化學、染織、棉織、毛織、土木、建築及測量等科；

關於商業者：有銀行簿記、會計、速記、保險及匯兌等科；

關於家事者：有縫紉、刺繡、看護及助產等科。

其課程分普通課程、職業課程及實習課程三類：規定每週授課四〇至四八小時，普通課程佔百分之二〇，授以公民、國文、算學、生物、理化、圖畫及體育等科目；職業課程因科而異，共佔百分之三〇；實習課程以佔百分之五〇爲原則，但商業家事等科，得酌減實習時間。

#### 5. 檢討

「建教合作」爲近代各國發展經濟所循之途徑，尤其自二次大戰以後，「教育即投資」(Education as Investment)之觀念，幾爲經濟學家、教育學家一致之論。英國經濟學家皮顧(Pigau.A.G.)認爲生產基礎中除土地、資本、人力之外，教育爲第四要素。它是一種無形的資本，亦即決定財富收入能力的內在影響力。美國經濟、哲學家杜拉克(Drucker.P.F.)認爲：「在現代社會裏，教育即爲投資。投進工業社會的資本，是否用得有效？以及是否發揮其優秀的生產力？一切均爲教育所左右。」(註一三)我國學者對此等觀念並未讓歐美學者專美於前。即以民元以後推行職業教育最力者張謇氏而言。他在光緒末即提出：「父教育而母實業」(註一四)的主張，認爲「國非富不強，富非實業完不張」(註一五)強調：「中國恐須死後復活，未必能死中求活。求活之法，惟有實業、教育。」(註一六)因此「以實業輔助教育，以教育改良實業」(註一七)的方法，振興實業，普及教育，其所經營之南通縣在清末民初教育發達，經濟繁榮，堪爲全國之冠。於是中華職業教育社乃以南通爲楷模

發展職業教育。惟當時對職業教育之推廣無統一管轄機構。有屬於教育部門者，有屬於經濟部門者，有屬於交通部門者，有屬於內政部門者。美其名爲「建教合作」，實則各部門基於本位主義，對職業教育均有監督指導之責，故職業學校輒因政出多門，不知所措。於是職業教育與經濟發展經常發生許多無謂爭辯，與不必糾紛。從職業訓練言，固屬不良，就經濟發展言，亦屬不幸。本期「職業學校法」及「職業學校規程」即針對此等弊病而產生。惟因執行不力，此種現象仍見於後期職業教育之中，深爲可惜。

#### (四) 師範學校

##### 1. 演進

我國師範學校恢復獨立亦爲發育期中等教育之特徵。蓋中等教育自前期實施綜合課程後，遂啓開中師合併之端緒，繼而獨立師範日漸衰微。迨至國府奠都南京後，一般教育界人士深悟前非，認爲師範生所需訓練，確與中學各科學生有別，合併辦理，對師範生專業精神之培養，實有莫大障礙，乃大聲疾呼，主張師範學校應單獨辦理，於是師範教育獨立運動則應運而興。首先響應此一運動者爲陶知行於民國十六年在南京曉莊創設鄉村師範，各地風聞興起，浙、皖、贛、粵、魯、豫等地紛紛創設類似學校，培養鄉村師資，普及教育，成爲本期師範學校之一大特色。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有通過整理師範教育制度，及請大學院明令各省注重訓練鄉村教育師資等案，對師範學校之獨立發生諸多積極作用。

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其中明白指出師範教育爲實施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意在養成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因此主張師範學校於可能範圍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註一八）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師範學校法」，次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依法公布「師範學校規程」，我國師範學校經從前彷彿期之摧折破壞至是方告獨立。是時小學教育發展迅速，教育部爲適應地方需要，復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修正師範學校規程」，規定師範學校脫離中學而單獨設立。初等師資教育機構分簡易師範學校和師範學校，二者均由政府辦理，我國師範學校在法律之基礎上堂堂步入生長發育之階段矣。

##### 2. 制度

依據「師範學校法」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培養小學師資的機構分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兩類：師範學校是訓練小學師資之正宗機構，招收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生，年在十五至二十二歲之間，經考試及格方得入學，修業期限爲三年。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前者修業一年，後者修業二年，或三年。專收女生的師範學校，稱爲女子師範學校；以養成鄉村小學師資者稱鄉村師範學校。

(256)

簡易師範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入學年齡為十五足歲，修業期限為四年。簡易師範得附設簡易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者，修業期限為一年。

至於師範學校之設置，省市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畫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辦理；縣市立及聯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畫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並由廳報部備案。師範學校應視地方情形，分設於城市或鄉村，於可能範圍內多設於鄉村。各省教育廳應視地方情形，將全省畫分為若干師範區，每一師範區內得設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各一所，其師範生以招收區內各縣學生為原則。

### 3. 目標

依據「師範學校法」之規定，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為目的。（註一九）並注重下列七項訓練：(1)鍛鍊強健身體；(2)陶融道德品格；(3)培育民族文化；(4)充實科學知能；(5)養成勤勞習慣；(6)啓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7)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註二〇）

### 4. 課程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勵行三民主義教育。在師範教育方面仍依前期舊制，實行中師合併辦法。次年，蔣夢麟接任教育部長，組成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主持擬訂課程標準工作，意欲中師合一課程有一法律之依據。經兩年時間研究商討，至民國十九年訂頒「高級中學師範課程暫行標準」，分必修與選修兩類，仍採學分制，師範修滿一六二學分方得畢業。此一課程標準之擬訂係對前期所頒「六年師範學校課程標準」、「高級師範科及師範學校後三年公用課程標準」及「相當年期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之弊失而來。第一、減少近於抽象的理論科目，如教育原理等科，一律併入教育概論一般科內教授；第二、力求適合小學教育需要，刪除國學概論及高等代數，而增加小學所需教材研究，第三、加強分組選修課程，各校除視需要自行設置人生哲學、鄉村教育、民衆教育、低年級教學法、圖書管理學、地方教育行政、教育史及比較教育等九種選科外，為便於小學教學應用或學生深造起見，並得依照學校實際分設藝術、體育、實用技能、語文、數學、社會科學等組。

「九一八」事變後，政府積極改進師範教育，除頒布「師範學校法」外，並公布「師範學校規程」，規定師範學校授以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勞作、美術、音樂、論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實習等。鄉村師範學校應增設關於鄉村及農業科目。（註二一）

自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教育部公布「師範學校規程」後，師範學校脫離中學而獨立，其課程雖於規程中有所規定，但各科尚無標準可循，職此之故，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三年成立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編訂委員會着手擬訂各類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二十三年九

月頒布。共列必修科二三種，選修科九科。其特點是：第一取消學分計算制，改為時數計算制。第二，改黨義為公民科；第三，增加基本學科教學時數；第四，加重實習課程；第五，改英語為選科。

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課程必修科目有：公民、體育、軍事訓練、軍事看護（女生）、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生物、物理、論理學、勞作（農藝、作藝、家事）、美術、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和實習。選修科目有：英文、國文、教育史、幼稚教育、民衆教育、鄉村教育、農村經濟及合作、地方教育行政、教育報導。

鄉村師範及設於鄉村之師範學校，其課程有：公民、體育、軍事訓練、軍事看護及家事（女生）、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生物、化學、論理學、勞作（工藝）、美術、音樂、農業及實習、農村經濟及合作、水利概要、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鄉村教育、實習。

幼稚師範學校課程分兩類：一為三年制，一為二年制。三年制課程有：公民、體育及遊戲、衛生、軍事看護、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化學、物理、勞作（農藝、家事和工藝）、美術、音樂、論理學、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幼稚園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實習。二年制課程有：公民、體育及遊戲、衛生、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生物、理化、勞作（農藝、工藝和家事）、美術、音樂、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幼稚園行政、實習。特別師範科課程分為兩類：一為招收高中畢業者；一為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前者有：國文、體育、圖畫、音樂、勞作（農藝、工藝及家事）、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地方行政及教育報導、民衆教育及鄉村教育及實習科目；後者有公民、國文、體育、算學、圖畫、歷史、地理、珠算、初中及小學之應用農藝、初中及小學之應用商業、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學法、教育測驗及統計、職業教育及實習等科目。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有公民、體育、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植物、動物、化學、物理、勞作（工藝）、美術、音樂、農業及實習、水利概要、農村經濟及合作等外，其餘與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完全相同。（註二二）

### 5. 檢討

我國師範教育自民國十一年政府公布「新學制」後，遂採行開放性政策。將原有培養小學師資的師範學校，提高至高中程度，高級中學採綜合型，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從理論上言，為提高師資素質原本無可厚非。而事實上此一措

施，乃破壞行之已久的閉鎖性政策。師範教育亦如其他各類教育，不必由國家公費培養。往昔專司訓練師資責任的師範學校雖然與高中同時存在，但「新學制」之基本精神，培養小學師資責任應由綜合中學承擔。因此師範學校當不如普通高中受到青年學子之歡迎。蓋後者畢業後「進可攻、退可守」，升學與就業不復再受限制。此豈僅導致小學師資來源匱乏，且因普通教育、職業教育與師範教育同爐並冶，師範生之從事教育之專業精神破壞殆盡。甚且有人主張取消公費，認為「凡屬知識階級，人盡可師，教育原理，並無祕決。」此為倡行中等教育模仿美制者所未料想者也。幸而北伐成功後，因有識之士之呼籲，師範教育仍由國家公費辦理，方逐漸光復其獨立自尊之舊業矣。

註一・・・國民政府・教育宗旨，多賀秋五郎著，近代中國教育史料，民國編中，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出版，第二三六頁。

註二・・・國民政府・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同前書，第二四八頁。

註三・・・孫科等・提綱短學年文，教育雜誌，二十五卷，二號，第一三三至一三五頁。

註四・・・教育部・中學規程，多賀秋五郎著，近代中國教育史料，民國編下，文學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出版，第一一八一頁。

註五・・・大學院・中學暫行條例，同前書，民國編中，第四八三頁。

註六・・・國民政府・中學法，同前書，民國編下，第一八三頁。

註七・・・同註四。

註八・・・詳見國立編譯館譯，中國教育之改進，文星書店印行，民國五十二年五月版，第一二三二頁。

註九・・・姚文棟・添聘普通教習文，見莊澤宣編著職業教育通論，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再版，第五一頁。

註一〇・・・國民政府・職業學校法，書同註一民國編下，第一八一頁。

註一一・・・同前。

註一二・・・教育部・職業學校規程，同前書，第一一九〇頁。

註一三・・・見臧廣恩著・教育投資論與民族前途，教育輔導月刊，第十四卷，第六期。

註一四・・・張謇・通州中學國文專修科設義並簡章，張怡祖編，張季子九錄，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四年一月版，第一六〇一頁。

註一五・・・張謇・勸通州商業合營儲蓄兼普通商業銀行說，同前書，第一一三九頁。

註一六・・・張謇・家訓，同前書，第三六八七頁。

註一七・・・張謇・暑期講習會演說，同前書，第一七六六頁。

註一八・・・同註一。

註一九・・・國民政府・師範學校法，書同註一，民國編下，第一八一頁。

註二〇・・・教育部・師範學校規程，同前書，第一一九五頁。

註二一・・・同前。第一一九六頁。

註三二：教育部・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同前書，第三五七頁。

## 二、分根期

本期斷自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至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

### (一) 背景

分根爲生長要件，亦爲生長重要過程。我國中等教育自新教育萌芽後，因朝野人士之努力，發展甚速。惟對中等學校之設置，仍局限於沿海一帶及大江南北交通捷便、經濟繁榮和文化發達之區域。至於西北、西南及其他邊遠地帶爲數寥寥。但至本期因抗戰、戡亂及台灣光復等事發生，對我國中等學校之發展，產生分根推廣作用。

第一，就抗戰言：我國西南及西北後方省份，中等教育原本落後，自民國二十六年全面抗戰爆發後，政府本諸「和平未到絕望，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之決策，乃將政治、經濟、軍事及文化等機構紛紛內遷，以爲長期抗戰之準備。爲適應非常時期特殊需要，中等教育不得不作重大調整。中國國民黨認爲教育爲立國之本，整個國力之構成，有賴於教育，在平時然，在戰時亦然。國家教育在平時若能健全充實；在戰時卽立著功能。其有缺點，則一至戰時，此等缺點，即全部顯露，而有待於急速之補救與改正。因此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時通過「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指出現行學制大體乃維持現狀。惟過拘泥模襲他國制度過於割一而不易施行者，應酌量變通，或與以彈性之規定，務使用事制宜，因才施教，而收得實際效果。故對全國各地各級學校之遷移與設置，應有通盤計劃，並與政治、經濟實施方針相呼應。（註一）此一決議交由從政同志執行。教育部首先公布「中學分區辦法」、「各省教育廳確定師範教育設施方案」、「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國立中學暫行規程」等等。其中以「國立中學暫行規程」對後方中等教育發展影響最大。蓋自民國二十六年全面抗戰爆發後，我以準備不足，一時未能遏止戰事之蔓延。接着戰火由平津、淞滬而入中原及東南沿海一帶，不旋踵而南京、武漢相繼失陷。淪陷區教育文化設施，悉遭破壞，愛國青年與忠貞人士橫遭殘殺。教育部爲救濟忠貞不屈由陷區退出之教育人士與愛國青年，乃公布此一規程，在後方設置國立中學三十四所。其中有新設者；有復校者，亦有改制者，咸因抗戰軍興將政治、經濟、軍事及文化等結構重心之轉移，而給予西南、西北各省之中等教育分根推廣，發榮滋長之機會。

第二，就戡亂言：民國三十四年，對日抗戰勝利後，政府卽籌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還政於民。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憲法草案，次年一月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擬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施，翌年起依照憲法選舉總統、副總統，國家經軍政、訓政而進入憲政時期。各省市亦均積極着手各種建設工作，以期羣策羣力，建設理想的三民主義新中國。不意

(260)

中共得俄共支援，稱兵作亂。自三十七年四月起，由點的竊據，進而爲面的叛變，擴大戰亂，截斷交通。東北、華北等地於年相繼淪陷。嗣後，沿海地區又次第失守。不特先前根據教育部所訂「國立中學復員辦法」所資送返鄉之青年一時無法還鄉復學就業，且使收復區及來自共區之青年又皆失學失業。同時，各省市甫經復員之教育事業，又遭慘重破壞。政府爲搶救戰區及來自共區或返鄉就學之青年，乃於東北、河北、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山西及江西等省成立「臨時中學」及「聯合中學」八十餘所。雖然此等學校因戰事逆轉，有甫經成立而結束者；有輾轉遷屢易校名者；有屹立不動待匪軍到達而解散者；有始終追隨政府移駐台灣者。但渠等咸爲戡亂事發，政府爲輔導失學青年就學替中學分根推展而次第創設者也。

第三，就台灣光復言：台灣原爲我國版圖，因甲午戰敗而淪入日人之手。根據開羅會議宣言，對日抗戰勝利後應歸還我國。因此自開羅會議後，政府積極籌劃台灣光復後之教育事宜，於三十三學年開始調查有關台灣一切教育資料，以爲改革台灣教育之依據。蓋日本統治台灣半世紀之久，而所實施「殖民地」和「皇民化」教育之毒素必須革除。因此，當民國三十四年九月日本無條件投降後，台灣重入祖國懷抱，中央本諸「行政不中斷，工廠不停工，學校不停課」三大原則，一面接收，一面參照三十三年所擬方案，逐步實施。台灣光復前實施普通教育者計有四種：第一爲「高等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第二爲「公立中學校」，修業年限五年，戰時改爲四年；第三爲「高等女學校」，修業年限四年，亦有三年者；第四爲「國民學校高等科」，修業年限二年，相當於我國初中二年級程度。光復後，按照我國「三三制」，中學分初高兩級。將「高等學校」改爲高級中學，「公立中學校」改爲省立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改爲省立女子中學校，廢除「國民學校高等科」，並飭令各縣設置初級中學。

實施職業教育者計兩種：第一爲農、工、商及水產等實業學校，修業年限有三年、四年及五年不等，戰時一律改爲四年；第二爲實業補習學校，修業年限有二年及三年不等。光復後依照我國「三三制」，職業中學分初、高兩級，將農、工商及水產實業學校改爲省立職業學校；將實業補習學校改爲初級職業學校。

## (二) 普通中學

### 1. 演進

自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後，政府爲準備長期抗戰，積極開發後方。政治、經濟及社會之建設固屬重要，但教育建設尤較他項爲先。蓋教育爲建國之本，可藉此一歷程培養青年民族意識、國家觀念，以肩負起保國衛民之責任。教育部爲實施政

教合一政策，藉各省區教育負責者能自發自動協助政府改進中學教育，以培養所欲人才，乃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公布「各省中學分區辦法」，指定川、湘、桂、黔、陝、甘、寧、青等八省邊令依省內各地交通、人口、經濟、文化及現有學校情形，酌量劃分為若干學區，普及中學。其實施有點有：(1)每一學區內公私立中學應有適當之分配，每區內以有高、初合設之省立完全中學一所為原則；(2)無省立中學者應設一聯合中學，或擇一私立中學，予以整理充實，以作區內各中學之楷模；(3)無聯合或私立中學時，得就區內公立或私立初級中學內選擇一校予以充實，以作示範性之學校；(4)區內應有女子中學一所，或先在中學附設女生部，俾女子教育得以發展；(5)區內除中學外，應有適量之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與之配合。

同時，教育部為安置戰地內遷之各中學員生，期使弦歌不輟，復公布「國立中學暫行規程」，先後在河南、陝西、甘肅、四川、廣西、青海、寧夏、綏遠及重慶等市創國立中學共二十三所。連同國立華僑中學三所，中山中學三所，女子中學二所，暨接辦中英庚款董事會所辦之河西中學、湟川中學、黔江中學三所，並將廣西桂林之私立漢民中學改為國立，共計設置國中學三十四所。其中除國立第十五中學於三十四年改組為國立榮昌師範學校，國立第十七中學於三十四年改組為國立江津師範學校，國立第二十中學於三十四年結束，國立華僑第一中學於三十三年結束，國立西南中山中學於三十四年改組為國立西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外，截至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時止，尚存國立中學二十九所。(註二)

抗日戰爭結束後，教育部於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在重慶召開「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經大會決議：中等教育仍由地方辦理為原則。根據上項決議案，由教育部擬訂「國立中學復員辦法」，依照各校實際情況，分別交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接辦，員生則資送返鄉就學。此項復員工作，自三十五年五月開始，至是年底大部完成。惟國立一中、六中、七中、二十二中等校因冀、魯、晉等省交通未通，延至次年暑期復員。

民國三十六年實行憲政，共匪武裝叛亂，各地相繼淪陷。三十七年秋魯省戰事逆轉，該省戰區各中學員生紛紛南下者先後達二萬餘。教育部乃在京、杭、湘、贛等地設立煙台、濟南、昌灘、海岱等聯合中學及臨時中學八所。同時，河南南陽棄守，城內各中等學校十四所，員生七千七百五十人，追隨政府。初至鄂西，繼經江陵、沙市更復南渡，分駐枝江、宜都。教育部又於湘南零陵設立豫衡聯合中學。迨湘桂戰事失利，再遷至筑，籌備設校遵義。但因湘西戰事所阻，隨軍經滇入越。此等員生關山險阻，跋涉長途，追隨政府。政府自民國三十八年移駐台灣後，仍設法安置。若「澎湖防守司令部子弟學校」，即為輔導山東聯合中學及臨時中學員生而成立者。其後遷至本島員林鎮，由教育部特設員林實驗中學。不久，移歸台省管轄，易名台灣省立員林實驗中學，目前仍弦歌不輟，是為本期中學教育由大陸分根於台灣，生長發展所僅存之遺跡也。

## 2. 制度

本期中學制度仍依「中學法」及「修正中學規程」之規定而建立。其修業年限，入學年齡，設置辦法等等與前期相較，大

(262)

體仍無變動。蓋自抗戰軍興後，國家進入非常時期，中學如何肩負起此非常時期之任務是爲朝野所關心的問題。於是「國難教育」、「非常時期教育」及「救國教育」等思想應運而興。有主張中學以上校教育方式與內容應澈底改革建立新制以適應戰時需要；有認爲教育是百年大計，豈可以一時之急，致掩沒正常教育之永恆價值。現有教育，是否確實無效，即使答案爲肯定者，但是否全屬制度過失？新制之創，能否保證將來一定有效？均屬疑問。於是折衷之論出焉，強調適應戰時需要，除充實教育內容，重視青年訓練外，欲作制度之改革，必藉實驗過程，證明新制確較舊制爲優而後行之。調和之見，略占勢力，中學制度即在此一思潮下而發展，故本期對中學制度之實驗有二：

第一，爲四年制國民中學之實驗。此一制度雖然創發於「七七」事變前夕，但擴大實驗則在「七七」事變之後。當民國二十年左右，華北、華中等地之平民教育、民衆教育及鄉村教育運動如火如荼、方興未艾之際，廣西省在雷賓南氏領導下之國民基礎教育運動出焉。中等教育階段實施此一教育之機構爲四年制國民中學。民國二十五年，先於邕寧、桂平、蒼梧等地設立四校，二十六年增設三十八校，二十七又增設四校。三年之間，一省之內，由四省而擴充至三十四校，速度之快，確爲驚人。夷考國民中學，以縣立爲原則，各縣已設有初級中學或簡易師範者，須逐漸改爲國民中學。修業年限爲四年，分前後二期，每期兩年。前期結業者經一年以上之服務後，得升入後期。其有志升學者得於前期結業後，投考高中先修班，經一年之補習，再投考高中或同等學校。後期結業經考試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如欲升學，則可於後期完畢後，進入二年升學預備班，或高級中學二年級，補畢普通高中課程後，可投考大學或專科學校。此種學校之設置，意義重大，亦合社會需要。奈因發展過速，以致師資匱乏。復因傳統觀念作祟，升學途徑迂迴曲折，使青年學子視爲畏途。故其成長頗快停辦亦速。於民國三十五年後分別改爲「三三」制中學，無法爲中學制度另闢一條新的途徑，殊屬可惜。

第二，爲六年一貫制實驗。民國二十八年四月，第三次全國教育會通過教育部交議之教育行政改革及中等教育改革二案，決議中等教育階段內除原有「三三制」中學外，另設六年制中學，不分高、初中。並爲獎勵清寒優秀子弟獲得人才教育起見，六年制應多設獎學金。會後教育部立卽編訂六年制中學課程草案，分別函請各專家學者，並令各師範學院、各國立中學及少數成績優良公私立中學，徵詢對六年制中學之意見。據徵詢所得，大體對六年制中學多表贊同，於是教育部遂指定國立中央大學實驗中學，西北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國立二中、三中及十四中等五校實驗。又令川、黔、滇、陝、甘、粵、桂、湘、贛、浙、閩及渝等省市廳局指定成績優良公私立中學一、二所試辦，於是各省紛紛試行。惟至戰事結束，此制無疾而終，遽然中斷，未能繼續辦理，亦如國民中學之實驗，沒有達成中學制度所賦予另闢蹊徑之使命。

### 3. 目標

本期中學教育目標之實施，在一般學校，仍依二十一年公布之「中學法」及二十三年公布之「中學規程」規定辦理。雖然

後者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三十六年四月九日兩次修正，但對中學教育目標始終未改。惟於實驗學校略有變通。四年制國民中學教育目標有三：第一，繼續國民基礎教育；第二，提高民族文化水準；第三，準備基層建設幹部。為達成此一任務，故以國民中學為一縣之文化中心，負有一縣教育之設計、輔導與推動之責。國民中學前期結業生，得充任保國民學校之代用教師，及保辦事處職員。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再經半年以上之政治訓練，得充任保長。後期畢業生得充任鄉鎮中心學校代用教師，及鄉鎮公所職員。服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再經半年以上之政治、軍事訓練，得充任鄉鎮長。同時規定國民中學須附設農場、工場、圖書館及體育場或與此等機關密切聯繫，而作綜合全縣文化之中心。

至於六年制實驗中學較一般中學為單純，重在文化陶冶，專為升學預備。

4. 課程  
本期中學課程仍如前期舊制，變動不大。但其實驗性中學課程，是前期學校所未有者也。關於四年制國民中學課程為普通性質。惟不授外國語，並注重勞作及地方建設。其教學科目為國文、公民、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數學、地方建設、體育、藝術等九科，並加授軍訓。

六年制實驗中學專為升學預備。蓋其始終不予分組，務使學生於人文教育有平衡之發展，於生產勞作亦有相當之素養，為進高等教育培植一良好基礎。故全部課程採直徑一貫之編配，不必為二重圓周，以期增加教育效能。科目有公民、體育、童子軍、軍事訓練或家事看護、國文、外國語、算學、歷史、地理、生理衛生、博物、化學、物理、勞作、圖畫及音樂等科目。至其課程之安排：第三、四學年授本國歷史；第六學年授外國歷史；第二、三學年及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授本國地理，第四學年及第五學年第一學期授外國地理，第五學年第二學期授自然地理；關於博物一科，包括動植物、生物及礦物，第一、二學年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授動植物，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授礦物，第六學年授生物。（註三）

#### 5. 檢討

此期中學教育，在學制上雖無多大變動，然而為適應抗戰、戡亂及光復台灣之需要，曾增加許多補充措施。如中央變通行政職權之劃分傳統，而有「國立中學」、「臨時中學」及「聯合中學」之誕生，不僅拯救了陷區內無數忠貞之士，給予他們適當之教育，乃奠定抗日、戡亂之基礎。

其次，為四年國民中學及六年制中學之實驗。值此國難方殷，百廢待舉，而社會動亂不安之際，中學教育仍本諸「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的精神，進行實驗研究，培養人才，此不能不算是此期中學教育之特色。

再次，為台灣中學之改制，本諸「學校不停課」的原則而進行。為掃除「殖民地」及「皇民化」之毒素，故重視國文、國

(264)

語之教學，而作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之培養。今日台灣能有如此安定、進步、繁榮，此何嘗非中學教育之貢獻。

### (三) 職業中學

#### 1. 演進

我國戰前職業教育較為發達之省區，多在大江南北及沿海一帶，後方各地向為落後。自「七七」抗戰軍興，沿海各省相繼淪陷，一切軍需物資有賴後方各省支援，因此，對後方職業教育尤為重視。教育部根據「戰時各級學校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之指示，為謀養成實用技術人員，以解決一縣人民食衣住行日常生活必須之供給起見，乃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五日頒布「創辦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一種。指定川、滇、黔、桂、陝、甘等省教育廳會同民政廳調查各縣市主要農、工業及日常生活必須物品之產銷與供求實況，然後依據實況指定一縣或數縣試辦。規定學校之設置，以與生產機關合作辦理為原則。原擬俟戰事平定後，再由其各省普遍推行。(註四)奈因戰區日益擴大，國家所需資源日切。是年教育部再頒農、工職業教育計劃，並令川、康、陝、甘、寧、青、滇、黔、桂等九省推廣。為達成此一任務，教育部於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公布「各省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令各省市教育廳會同本省或外省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有關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就其所在地及所設科系之便，輔導各科職業學校，編訂教材，選擇教本及改進教學方法等。(註五)

同時，教育部為配合戰事需要，復實施建教合作計畫，民國三十一年與農林部合訂「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繫與合作辦法大綱」和「農林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大綱」等。為加強此項工作，特設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由教育部會同經濟、農林、交通等部、兵工署、資源委員會、航空委員會、水利委員會、衛生署等機關派定高級人員組設之。並令各省亦由教育廳會同建設行政技術事業機關組織各省建教合作委員會，商討及協助推行職業教育之興革、建設及推廣事宜。

此外，教育部復設置國立職業學校，並指定優良公私立職業學校舉辦「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中等水利科」，及其他農、工、醫各科，所有對於職業教育上之重要設施，均力謀適應實際需要，而尤着重於經建幹部人才之培養。

民國三十三年，教育部訂定「今後發展中等工業教育與就造中等工業人才計劃」，其原則有四：(1)遵照「中國之命運」內指示實行實業計畫所需各類人才數目，積極培養；(2)與現訂建設方案力求配合，俾造就之人才能確切適應建設需要，不使發生人才過剩或不足之現象；(3)儘量利用可能利用之人力物力及原有設備，就支撥經費範圍，務使達到最經濟之運用，發揮最高度之效率。(4)學校及班級之增設分佈，力求與地方文化、物產、經濟、交通、師資、設備之供應、學生之來源等條件相配合。(註六)並擬訂「培養經濟建設幹部人才方案」，對人才之培養，分經常訓練與擴充訓練兩部，藉以分別逐步進行。

對日抗戰勝利，政府辦理復員工作，意欲建設一現代化國家，積極發展職業教育，教育部為謀推廣培養中級經濟建設人才，策動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特訂定「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獎勵辦法」，其

成績優良者，可核給補助費、教職員獎助金及學生公費等等，以資獎勵。（註七）

次年四月九日教育部又公布「修正職業學校規程」，通令各省依法辦理，與國家經濟建設以資配合。

## 2. 制度

本期職業學校制度，仍如「職業學校法」及「修正職業學校規程」之規定，變動不大。質言之，職業學校沿襲前期舊制，採「功能型」及「三三制」。惟抗戰軍興，後方物資匱乏，教育部為開發後方，乃頒布幾項臨時措施，以適應戰時經濟之需要。

第一，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此類學校採建教合方式，其設置須與生產機關合作。如某項職業尚無具有規模生產機關時，則與該地業者聯絡辦理。各科修業年限，得酌量規定，自一年至三年不等。初級實用職業學業之教學，先注重實習，再予學理之印證。為求建教合作起見，各校組織顧問委員會，以協助學校一切事務之進行。

第二，創設國立職業學校。依據「職業學校法」及「職業學校規程」之規定，職業學校以地方設置為原則。惟抗戰發生，後方財力有限，科目繁多，設備困難，師資延攬不易，再加陷區職業學校亦紛紛內遷，教育部以戰前所設國立北平第一助產學校及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之經驗，乃在後方先後創設國立西南中山高級職業學校、國立四川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國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邊疆職業學校。抗戰勝利，為樹立各區學校之示範實驗及培養技術人才，又增設國立北平高級職業學校、國立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國立高級密業職業學校、國立海事職業學校、國立南通高級職業學校及國立瓊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等，此等學校為前期所未有者也。

第三，創設職業補習學校。民國三十年，抗日進入艱苦階段，一切軍需日益迫切。教育部、經濟部、農林部為謀增進礦、工、農各業職工之知識、技能、工作效率及改善其生活起見，特頒布「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綱要」。規定公私營工廠、礦場職工人數在五百以上者，農場職工在三百以上者，應於一年內一律遵照辦理職業補習教育；其在二百以下者，由附近教育機關辦理巡迴職業補習班，定期分赴各場訓練之。凡不能按期舉辦職業補習教育廠場，應籌措職工補習教育費，每名每月一元，委託其他廠場代辦之。公私營廠場辦理職業補習教育分為二項：其一，附設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以教育本廠職員藝徒為主。必要時，並得招收附近現正從事或有志從事工、礦、農業業務之成年及青年。其二，接受政府命令或公私機關委託供給設備人才，辦理短期職業訓練班。（註八）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教育部再頒「短期職業訓練班辦法」，訓練期限，自三個月至一年不等。學員分為二類：一為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二為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同等學力者，意在訓練某項業務技術人才。（註九）前述三類職業學校為前期所未有，成為本期職業教育制度之重要特色。

(266)

### 3. 目標

本期職業學校教育目標，仍以「職業學校法」、及「修正職業學校規程」之規定為依據，變動不大。惟因抗日事發，戡亂事起，為適應社會需要，職業學校之發展乃有前述三類較異於前期職業學校者。故其教育目標，咸以教育部所制訂「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中所規定者為準則；職業學校教育，應為發展生產事業之教育，以注重公民道德與職業道德之陶冶，勞動習慣之養成，職業知能之增進，創造精神之啓發，俾養成各種職業界中等創業及技術人才為目的。

初級職業學校，應以一縣或一地方現代職業之改良與創立之職業為施教之根據。故宜注重各縣創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以解決一縣人民所需之衣、食、住、行為主要目的；同時並提倡各種短期職業訓練班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使無力升學及工廠商店之徒弟、農村青年，均可利用餘暇，入班入校，補習有關職業之知識技能及公民常識。

高級職業學校，應視一省之職業需要為施教計畫之依據，專招各縣初中畢業生之不能升學者入之，以造就農工商業中之中級技術人才。

### 4. 課程

職業學校種類既繁，分科亦雜。且技術之分工與發明，亦日新月異，故職業學校分科及課程內容之演進，自亦較繁。然就大體言之，職業學校課程不外分普通基本學科、職業學科、及實習三大部門。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規定，職業學校每週教學四〇至四八小時，以職業學科佔百分之三〇，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〇，實習佔百分之五〇為原則。商業科得酌減實習時間。上項教學時間之百分比，得視各科性質，以各學年或學期全部教學時間計算之。

本期職業學校各科課程，以戰前所頒「職業學校各科課程表教材大綱設備綱要彙編」為依據，戰時邀請各科專家，並徵集辦理著有成績之各職業學校暨有關事業機關、行政機關等意見，釐訂各種「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教材大綱」及「教學要點」。茲僅將各類科目介紹如次：

農業職業學校：高級農業學校有農藝、園藝、森林、蠶桑、農產製造、水產漁撈、水產養殖及水產製造等科；初級農業學校有農科及水產科；

工業職業學校：高級工業學校有機械、電機、電訊、土木、造紙、印刷、測量、建築、市政工程、水利、棉織、漂染、陶瓷等機械技術、中等電機技術電力組、中等電機技術科電訊組及中等水利等科；初級工業學校有製紙、棉織、漂染及陶瓷等科。

商業職業學校：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有普通商科、會計、銀行統計及文書等科；初級商業學校有普通商科及簿記科。

海事職業學校・僅有高級學校，其科目有駕駛、及輪機二科。

醫事職業學校亦僅有高級職業學校，其科目有護士、助產、藥劑、護士特科及助產特科等等。

#### 5. 檢討

職業學校必須與生產建設機關密切合作，而後職業教育方能有效推行，國家及社會生產機構方無人才匱乏之虞；職業學校畢業學生可免學無致用之苦，本期職業學校即本諸此一理想發展。教育部雖於前期訂有「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及「職業學校與建設機關協作大綱」等等，以除從前職業教育之弊。然而推行之初，成效不顯。俟抗戰軍興，國家所需物資日亟，朝野人士，共體時艱，同赴國難，教育部與其他部門密切合作，頒訂種種建教合作辦法。為推行此一工作，特設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及各省建教合作委員會，商討及協助推行職業教育之興革、建設及推廣事宜，頗著成效。惟至本期之末，共匪叛亂，政府為戡平匪患，無力兼顧，此一合作計劃，形同具文，甚為可惜。

#### 四. 師範學校

##### 1. 演進

抗戰開始，國家進入艱苦時期。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在通過「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中指出：「對師資之訓練須特別重視，而亟謀實施。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學術進修之辦法須從速規定。」（註一〇）教育部依據此一決議於五月七日，頒發「確定師範教育設施方案」，訓令各省教育廳，今後師範學校應以分區設立為原則，並視各該省所需師資人數，以定校數班數之多寡，簡易師範由區設立。對於小學師資應予限制，凡完全小學初等小學教員，必須由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方可充任；短期小學教員則由簡易師範學校畢業生充任之。（註一一）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政教合一」政策，推行國民教育。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頒布「國民教育實施綱要」，決定自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普及國民教育。於是培養小學師資，乃為當前急務。除先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布「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外，並於同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同時依據「國民教育實施綱要」及「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之規定：各省市將原有小學校規定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為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前，應調集準備任為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以及規定在實施本綱領六個月舉行各縣小學教員及民衆學校專任教員總登記及檢定，檢定不及格而其學力尚可勝任者，得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短期訓練，作為代用教師。（註一二）於是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公布「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訓練班辦法」、「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辦法」及「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訓練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師，以應國民教育之需要。

全面抗戰爆發後，政府除注意後方交通捷便省份教育之開發外，對邊遠地區教育亦甚重視。教育部為研究邊疆教育事宜，於民國二十八年成立「邊疆教育委員會」。同時，為推進各邊遠省份邊地教育，調整邊地教育設施，復於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三日公布「各邊遠省份邊地教育委員會組織綱要」，令各省組成「邊地教育委員會」，研究邊地教育之辦理原則及各項實際問題。（註一三）惟邊遠省份師資缺乏，較內地尤甚，設校培養，至感需要。時值第二屆「邊疆教育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通過「如何推進邊地國民教育」及「迅速劃定邊地師範學校校區應按期設校案」，建議教育部籌辦國立邊地師範學校。教育部復參照第三次全國教育會決議，乃於是年六月公布「邊遠區域師範學校暫行辦法」，將全國邊地暫分為綏蒙、阿旗、臨夏、肅州、西寧、都蘭、王樹、康定、甘孜、昌都、榕江、昭通、大理、麗江、騰龍、車里、巴安等十七師範區，每區設國立師範學校一所。其中國立麗江師範學校，於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創辦，由今國立台灣師大學教務長宗亮東教授任首任校長。（註一四）此等國立師範學校成為本期師範教育重要特色。

民國三十四年，日本無條件投降，教育部依據「教育復員及接收敵偽教育文化機關等緊急處理辦法要項」辦理教育復員及接收工作，台灣地區之師範學校亦依此一辦法改制。民國三十五年教育部復訂定「戰後各省市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次年四月九日再公布「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並通令各省市積極培養小學師資，期於五年內訓練小學教師五十萬人以肩負起戡亂建國任務。奈因共匪擴大戰亂，此一理想未能於本期完成，深以為憾。

## 2. 制度

依據「師範學校法」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本期師範學校制度分師範學校、簡易師範二類。惟因全面抗戰發生，為適應戰時需要，師範學校和簡易師範學校實施「訓練實習間期制」。師範學校在校訓練二年，實習二年或一年，再回校訓練一年；簡易師範學校，在校訓練三年，實習二年或一年，再回校訓練一年。學生實習期間，須繼續由學校予以定期通訊指導，並設置巡迴實習指導員，巡迴指導。（註一五）。

其次，是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附設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校長訓練班、教師進修班及短期訓練班。依據「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規定，凡欲任為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須在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接受一月至三月訓練；凡現任教員經檢定不合格而學力尚可勝任者，須在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接受三月至六月之訓練，畢業後可作為代用教員。同時，規定各省師資特別缺乏時，可於師資訓練機構設置短期訓練班；若無師資訓練機構之地區，亦可由公立初中代為訓練。（註一六）短期訓練時間，依照受訓人員程度而定。凡初級中學或與初級中學同等學校肄業一年以上有同等學力年滿十七足歲者施以六個月之訓練；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年滿十七足歲者施以一年之訓練，畢業後可充為國民學校代用教員。（註一七）至於國立邊疆師範學校，以分區設立為原則。對學區之劃分及學校之設置，不限省界，視訓練之對象，與實際需要，由教

育部以命令定之。國立邊疆師範學校可附設簡師科及特師科。同時亦可設置各種補習班、初中或職業補習科、及邊小教員短期訓練班招收當地私塾教師，予以六個月至一年之師範及政治訓練，俾得充任邊小教員或改良私塾之教師，增進邊胞國家意識及民族觀念。

### 3. 目標

本期師範學校爲適應戰時需要，雖有增設若干臨時措施，若國民學校校長訓練班、國民學校教師進修班和短期訓練等等，但其教育目標，仍依「師範學校法」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規定，並無變動。惟爲開發邊疆教育，國立邊疆師範學校應運而興，由於地區特殊，故其教育目標，略有變通。國立師範學校師範生之訓練目標，除依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外，更受下列各項之訓練：(1)使學生深切瞭解國族之意義及中華整個民族意志集中與力量集中之必要；(2)陶冶刻苦耐勞之精神，啓發服務邊地之志趣；(3)養成邊地生產建設之技術與實際工作之能力；(4)培養邊地地方行政之知能；(5)授予公共衛生及簡易之醫學知識；(6)增進邊地田野工作之知識。（註一八）

### 4. 課程

「七七」抗戰開始，教育部爲適應抗戰建國需要，針對二十三年所公布「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之缺失，於民國二十九年着手修訂。惟因戰區擴大，戰事激烈，課程標準一時未能公布，乃於是年三月先行公布「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和「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規定師範學校包括女子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授以公民、體育、軍事訓練、軍事救護、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博物、化學、物理、農工藝及實習、家事及實習、美術、音樂、地方自治、農村經濟及合作、教育概論、教育心理、課程教材及教學法、教育行政、童子軍教育、實習。另外甲組選修社會教育、教育輔導、地方行政、地方建設等科目；乙組選修美術及勞作二科；丙組選修音樂及體育二科目。（註一九）簡易師範學校授以公民、體育、童子軍、軍事訓練、軍事救護、國文、算學、地理、歷史、博物、生理衛生、化學、物理、農工藝及實習、家事及實習、美術、音樂、地方自治、農村經濟及合作、教育概論、教育心理、課程教材及教學法、教育行政、及實習等課程。（註二〇）

二十九年七月又公布「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訓練班科目及每週時數表」及「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科目及每週時數表」，規定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授以精神講話、中華民國政府、國勢概要、地方自治、教育行政、民衆教育、教學法研究、應用文、地方建設問題討論、農村經濟及合作、軍事訓練、體育及衛生等課程。

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授以公民、體育、軍事訓練、音樂、國語、算術、史地、自然、教育概要、學校行政、教學法、地方自治、農村經濟及合作、實習等課程。（註二一）

(270)

三十一年六月公布「邊遠區域師範學校暫行辦法」，規定國立邊疆師範學校授以公民、體育、軍事訓練、衛生及醫事、國文、算術、地理、歷史、博物、理化、工藝、農業、教育、邊地知能、美術及音樂、政治、邊地語文等課程，必要時得酌設哲學一科。（註二三）

三十一年三月又公布「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實施辦法」，規定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授以公民、體育及衛生、音樂、國語（包括注音符號）、算學、歷史、地理、自然、美術、勞作及實習、教育概要、教材教法、學校行政、地方自治、農村經濟及合作、實習等課程。（註二四）

此等課程咸為適應當時需要而零星公布，至於各科內容仍無一定標準，教育部乃積極進行修訂工作，於三十三年六月始告竣事，旋即公布。其教學科目必修科共二十三種，選修科共八種。此次修訂之課程與二十三年所公布相較，其特色為：第一，為實行新縣制，增設地方自治、農村經濟及合作，並於選修科甲組內設地方行政及地方建設兩科；第二，為適應國民教育之需要，各科課程標準中，納入有關成人部份之教材。於教育概論及教育行政二科中，加強國民教育理論與實際之講解與探討。並於選科中列有社會教育一科；第三，調整教學時數，增加歷史、地理二科教學時數，加強軍事訓練及體育教學，刪除論理學，並增加童子軍教育一科；第四，實行分組選修制。自第二學年起，採行分組選修制。甲組為社會教育、教育輔導、地方行政、地方建設；乙組為美育、實用技藝；丙組為音樂、體育。各校可視地方情形設置選修科目一組或三組，學生必須選修一組科目，中途不得變更組別；第五，增強國防生產教材；第六，規定課外活動時數。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活動三小時；第七，增加「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教學時間；第八，改進實習課程，加強實習指導，並擴充實習範圍。

#### 5. 檢討

語云：「殷憂啓聖，多難興邦。」「七七」事變，國家雖進入艱苦時期，但因全面抗戰發生，舉國一心，發奮圖強，為我國帶來開發後方教育奠定抗戰勝利基礎之機運。蓋我國西南、西北內地及邊遠地區教育原本落後，自抗戰軍興後，政府積極開發後方，政治、經濟及軍事之建設固為當前急務，但教育建設亦為重要課題。尤其將師範教育視為精神國防教育，政府在財經至為困難之情況下，但對師範教育較從前各期更為注意。民國二十九年頒布「國民教育實施綱要」，推行國民教育，意在培養國民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然國民教育之成敗，取決於國民教育師資之良窳，於是教育部乃頒布前述各種師範教育設施，意欲達成「良師興國」之任務。雖然其中若干措施有待商榷，諸如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及短期訓練班，規定入學資格太低，訓練時間過短，無法提高師資素質。此言固為事實，但當時後方教育落後，若提高入學資格，延長訓練時間，非但國家財力不勝負荷，能否網羅如是數量青年投入國民教育行列亦成疑問。民國三十四年日本無條件投降，此固為全國青年拋頭顱、灑熱血，赴湯

蹈火在所不辭而得來的代價，但負責推行精神國防教育之師範教育者何在彼等之下耶！

註一・中國國民黨・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多賀秋五郎著，近代中國教育史料，民國編下，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出版，第

四〇四頁。

註二・詳見教育部編，第三次教育年鑑，正中書局，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七月，第二二九頁。

註三・教育部・六年制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書同註一，第六〇九頁。

註四・教育部・創辦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同前書，第四三九頁。

註五・教育部・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同前書，第四三九頁。

註六・同註二・第三四五頁。

註七・教育部・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獎勵辦法，同前書，第九二二頁。

註八・教育部・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理綱要，同前書，第九二〇頁。

註九・教育部・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同前書，第九一七頁。

註一〇・同註一。

註一一・教育部・訓令各省教育廳確定師範教育實施方案，同前書，第一〇三六頁。

註一二・教育部・國民教育實施綱要，同前書，第一〇二〇頁。

註一三・教育部・各邊遠省份邊地教育委員會組織綱要，同前書，第七七一頁。

註一四・教育部・蒙藏教育司・邊疆教育概況，民國卅二年五月出版，第五〇至七三頁。

註一五・教育部・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書同註一，第一〇二八頁。

註一六・同前。

註一七・教育部・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同前書，第七四二頁。

註一八・教育部・邊遠區域師範學校暫行辦法，同前書，第九八一頁。

註一九・教育部・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時數表，同前書，第一〇三〇頁。

註二〇・教育部・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同前書，第一〇三一頁。

註二一・教育部・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訓練班科目及每週時數表，同前書，第一〇三二頁。

註二二・教育部・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科目及每週時數表，同前書，第一〇三二頁。

註二三・同註一八。

註二十四・同註一七。

## 三、茁壯階段

花木經移植生長後，若能善於照料，定能枝葉蒼鬱，含苞爭艷，進入茁壯時期。植物界現象如此，教育中情況亦然。我國中等教育經移植、生長二期後，至本期步入茁壯階段，揆諸原由，約有三端：

第一，鞏固領導中心。民國三十八年元月二十一日總統 蔣公爲謀國家統一，宣佈引退。原冀共黨幡然悟悔，弭戰銷兵，出人民於水火，拯國家於危亡。（註一）豈料共黨包藏禍心，擴大叛亂，是年底神州易色，大陸沉淪。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一日蔣公應全國人民要求，復職視事，再度行使總統職權，國家領導中心，藉以鞏固。接着復應海內外愛國反共人士呼籲， 蔣公依照憲法連任，繼續主持國政，領導全國軍民，生聚教訓，推行復國建國大業，中等教育即在此種境況下，得以茁長壯大。

第二，確定教育政策。所謂教育政策，乃國家藉教育歷程，實現教育理想所採用之具體方略。蓋教育爲立國大本，視時代及環境需要，縝密計畫，逐步推進，然後教育功能始能發揮。從前各期中等教育雖然咸有確定目標與具體功能。但因執行者不力，未能貫澈既定政策，大陸淪亡，難辭其咎。自政府遷台後，一切施政，皆本諸反共復國最高國策，教育部主管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依據此最高國策，於民國三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訂頒「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以爲反共復國時期教育設施之準繩，中等教育即此一政策下，確定方針，茁長壯大。

第三，延長國教年限。我國國民教育年限，自清末實行新教育以來，始終停留在六年初等教育階段。民國三十八年中央政府移駐台灣，勵精圖治，國民所得日漸增加，國民生活，日見改善。蔣總統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國父紀念日會上訓示：「現在世界各國民智大啓，我們已不能再滿足於六年義務教育現狀。」「我們要繼耕者有其田政策推行成功之後，加速推行九年義務教育計劃。」（註二）教育部遵照訓示，旋即成立九年國民教育專案籌備小組，積極籌備。對有關法令、經費、學制、課程、學區劃分、學生統計等重要工作一一詳盡探討，並擬具「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該院經討論後三讀通過，次年一月二十七日由總統明令公布，暫以台灣省、台北市及福建省之金門、馬祖地區爲實施區域，並自民國五十七年八月起施行。至是我國國民教育亦如先進國家延長至中等教育階段。此一劃時代之創舉，不但爲我國中等教育展開新的一頁，同時也爲我國建設現代化國家奠一穩固不拔的基礎。

基於上述三種原因。我國中等教育經移植、生長二階段後，繼續欣欣向榮，茁長壯大。然揆諸發展程序，則又分含苞、爭豔二期，茲分述如次：

### 一、含苞期

本期斷自民國三十九年（一九四〇）至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

(一) 背 景

含苞，爲花木茁長壯大現象，若能細心照料，定能欣欣向榮，爭豔怒放。本期中等教育發展，猶之於花木含苞期間，政府殫精竭慮，力求革新，一切爲普及中等教育及延長國民教育年限而準備。

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淪陷，革命事業遭受空前未有之浩劫。總統 蔣公自民國三十九復職視事後，痛定思痛，檢討大陸失敗原由。民國四十年九月三日在革命實踐研究院紀念週上指出：我們最大的失敗，就是教育和文化。他認爲政治、經濟及軍事固然都是失敗的原因。但那些是有形的，易感的，而且是可以補救的。惟有教育的失敗，是人所不易發現的，亦無人會感覺到我們革命失敗的主因是教育。他強調今後救國之道，莫急於教育。（註三）因此於民國四十一年一月一日在元旦告中文訓示：今年所要特別進行的，就是經濟改造運動、社會改造運動、文化改造運動，以促使經濟的、社會的、文化的、政治的全面改造，來貫徹我們總動員運動的目標。（註四）

民國四十二年總統 蔣公手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文中指出從前學校教育缺點有三：一爲升學主義；二爲形式主義；三爲孤立主義。他認爲今日社會變動是這樣的強烈，民生問題是這樣的繁榮和嚴重，我們學校教育對於怎樣使學生在這變動的社會中適於生存和立業，怎樣使學生在這變動的社會中構成建設自由安全社會的幹才的問題，如不能有意識的從根本上研究，有計劃從根本上改革，那就是說，社會改革的最大動力之教育，沒有負起他的使命，盡到他的責任，而我們革命建國的事業也就落空了。（註五）職此之故，台灣教育已不能再安常蹈故，墨守成規。爲配合國家政策，教育部及台灣省教育廳乃着手進行教育改革。先有教育部公布幾種中學教育的實驗辦法；再有台灣省教育廳於四十一年五月公布之「教育改革方案」。其中包括「台灣省各級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台灣省各級學校加強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實施綱要」、「台灣省各級學校課程調整辦法綱要」及「策勵本省教育人員推行各種方案辦法」等四大項目。揆諸此一改革方案對象雖指各級學校而言，但其重點注重在中等教育，開台灣中等教育改革之先河。於是，中等教育之學制、課程及方法等實驗與改革，旋踵而至，爲後期普及中等教育及延長國民教育年限，樹一良好之根基。

(二) 普通中學

1. 演進

自民國三九年三月一日總統 蔣公復職視事後，台灣普通中學教育即着手進行改革。是年十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實驗四二制中學辦法大綱」，商由台灣省教育廳指定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及省立嘉義女子中學等二校，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開始實驗此項工作，是爲台灣普通中學教育改革先聲。

相繼而起者有教育部於民國四十一年十月公布「實驗四年制中學辦法大綱」，並經由台灣省教育廳指定員林實驗中學、台北縣立新莊中學、高雄省立女子中學、苗栗縣立卓蘭中學及桃園縣立大園中學等五校負責實驗。

民國四十一年八月，教育部再指定省立台北成功中學成立生活中心教育指導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研究生活中心教育事宜，並擬訂實驗計劃大綱，四十二年秋得教育部與教育廳核准開始實驗。

同年，教育部、教育廳及美國駐華安全分署教育組邀請有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組成社會中心教育設計委員會，研究社會中心教育實驗事宜，並擬訂實驗計畫，隨即指定嘉義縣立東石中學及新竹縣立竹東中學負責社會中心教育之實驗。次年，復增加高雄縣立旗山中學、花蓮縣立鳳林中學、宜蘭縣立羅東中學、彰化縣立鹿港中學四校。嗣後擴大實驗，全省實施社會中心教育之中學計有十八所之多。

前述種種實驗，原期藉實驗成果作為改革中學教育之依據。惟是時升學主義、形式主義及孤立主義之傳統觀念作祟，雖有台灣省教育廳訂頒「教育改革方案」，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及生產勞動教育之實施，及文武合一、手腦並用、德術兼修教育之倡導，然而對教育本質仍未發生決定性之改變。一般家長對是類實驗並不歡迎，其所希望者乃使其子弟考入「好」的中學，意欲接受「好」教育。因此發生國民小學兒童「惡性補習」之怪象，從而戕賊學童身心健康，影響民族前途。教育部有鑒於此，遂於四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頒布「發展初級中等教育方案」，以謀補救。此一方案之要點，規定今後新設中等學校，以省辦高級、縣（市）辦初級之原則，發展各縣市初級中學，提高國民學生畢業生升學率，以緩和初中入學之惡性競爭。

民國四十五年，教育部再頒「國民學校畢業生免試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主要內容為增辦初級中學，劃分初中學區，國民學校畢業生按其志願升入學區初中，免除入學考試，指定新竹縣試辦，四十六年再增加高雄市。

民國五十年，台灣省教育廳依照部頒「發展初級中等教育方案」，推行「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計畫，及「一鄉鎮一初中」之政策，以省辦高中、高職，縣（市）專辦初中之構想，明確劃分省、縣、（市）教育職責，俾得縣市集中力量，發展初級中學，以減少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之困難。

民國五十五年，行政院核定台灣省政府所擬訂「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就學方案」。查該案係先於民國五十三年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根據教育部所擬發展中等教育六年計畫申請中美基金援助案贛演而來。歷經三年有餘，於五十五年十一月正式核定。其主要內容為實施學區初中制，國校畢業志願升學者，一律分發當地學區初中就學，預計於五十九年全面實施。惟因五十六年總統 蔣公宣布延長國民教育年限，因此這一方案並未施行。

## 2. 制度

本期普通中學制度設施，仍依「中學法」及「修正中學規程」之規定辦理，惟若干實驗性學校則視實驗性質而異。若「四

「二制」實驗中學，前四年為初中，重視試探功能；後二年為高中，重視分化功能，其性質類似英國文法中學。至於「四年制」實驗中學，一方面重視普通文化陶冶，一方面又重視職業訓練，其性質有若英國之現代中學。

至於一般普通中學制度變化較大者，則為高初中分別隸屬省縣（市）管轄，依據民國四十四年教育部頒布「發展初級中等教育方案」之規定，原有中等學校之分校，逐漸改為單獨設置；原有中等學校之分班，視實際情形，分別改為分校或單獨設置；原有初級職業學校，視其性質及實際情形，酌量改為初級中學。同時規定今後新設之中等學校，以省辦高級、縣市辦初級為原則。厥後，新竹縣試行「免試就學」方案，即本諸此原則創辦初中，以招收學區內國小畢業生，接受實驗。民國五十年台灣省教育廳推行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政策，先指定台北市及臺南市試辦；次年，再增加高雄市及苗栗縣，及至民國五十七年度開始，亦即本期結束之後一年，為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台灣金馬地區高級中學概由省辦，初級中學改為國民中學，咸由縣市接管。

### 3. 目標

我國普通中學教育目標，初、高中分別規定應以此期為嚆矢。自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布「中學法」以後，中學教育目標，素採一段型。蓋當時中學教育仍以少數青年為對象，故未予分段釐訂。迨至政府遷台後，積極普及中學，高初中教育目標，勢須分途。專家學者亦有建議，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公布「修訂中學課程標準」，規定中學教育目標除遵照「中學法」第一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外，並明白指出：初級中學教育目標，在於繼續國民學校之基本教育，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發揚民族文化，充實生活知能，以培養有為有守之健全國民；高級中學教育目標，在於培育優秀青年，陶融公民道德，施以一般文化陶冶，科學教育及軍事訓練，以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業技能之基礎，並養成文武兼備，效忠國家，服務社會之中堅人才。

### 4. 課程

教育部自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公布「修訂中學課程標準」後，原擬於前期在大陸各省實施，奈因共黨叛亂，大陸淪陷，政府遷台，此項課程標準僅能在台一省實施。經試行二年，發現公民、國文、歷史及地理四科尚不能完全與當前反共抗俄之基本國策及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密切配合，教育部乃於民國四十一年一月起，着手修訂中學公民、國文、歷史及地理四科課程標準，至是年十二月間公布施行。同時，教育部為配合國策，通飭各省在高級中學一年級加授「三民主義」一科，四十三學年起移至第三學年。四十四年五月教育部依據「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復公布「修訂中學教學科目及時數表」，以減輕學生課業負擔。惟是時台灣地區中學教育發展迅速，而各國中學教育變異亦大，原有中學課程已不能適應實際需要，於是教育部於四十八年四月籌備修訂中學課程。九月，成立修訂中學課程標準委員會，至五十年四月完成各科課程標準草案，並分函有關機關學校團體與專家學者徵詢意見。同年九月分別召開會議，修正草案，至年底竣工，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公布實施。

。初級中學課程有國文、外國語（英語）、公民、歷史、地理、數學、理化、博物、生理衛生、體育、音樂、美術、工藝（女生家事）及童訓等科目。另有選修科目，三年級分升學與就業兩組：升學組酌列國文、英語及數學等科；就業組按地方需要酌列農業、工業、商業、應用美術及家事等科。

高級中學課程有國文、外國文（英文）、公民、三民主義、歷史、地理、數學、化學、生物、體育、音樂、美術、工藝（女生家事）及軍訓（女生護理）等科目。另設選習科目，規定二年級選習國文或英文，三年級選習語文、自然、商業、地方自治、鄉村建設、藝能、音樂及美術等科，各校得按需要酌量設置，惟每週每科不得超過二小時。同時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自二年級起分自然學科與社會學科兩組。前者增多數學、物理及生物三科教學時數；後者增多歷史及地理二科教學時數。

至於四二制中學實驗課程，前四年注重基本訓練，其科目有公民、國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博物、生理及衛生、初等化學、初等物理、音樂、美術、生產勞動（女生家事）、體育及童子軍等等；後二年分文、理兩組，注重課程分化。文組有公民訓練、三民主義、國文、英文、數學、國學概論，國文閱讀指導、英文閱讀指導、歷史、地理、生物、體育、軍訓及生產勞動（女生家事）等科目。理組有公民訓練、三民主義、國文、英文、數學、化學、物理、生物、體育、軍訓、生產勞動（女生家事）等科目。

四年制中學實驗課程有公民、國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博物、生理及衛生、理化、美術、音樂、生產勞動（女生家事），體育、童子軍、教育及職業指導等。另設分組選修科目和自由選修科目兩類，任由學生自由選修。

生活中心教育之實驗課程有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康樂活動、生產勞動及選修科目等等。

免試升學之實驗課程有國文、外國語（英語）、公民（公民訓練）、歷史、地理、數學、理化、博物、生理及衛生、體育、音樂、美術、勞作（女生家事）、童子軍及選修科目等等。

### 5. 檢討

本期中學制度，雖然仍沿用民國十一年所頒「壬戌新學制」之「三三制」，分初高兩級，但為適應台灣地區特殊需要而有意改革。但基於教育為「百年樹人」大業，未敢貿然行事。先組成研究委員會進行設計，再指定學校實驗，然後就實驗結果作為改革依據，深合今日課程改革原理。若「四二制」、「四年制」及「生活中心教育」等實驗，即在此一構思下進行。然而教育行政當局人事更替，對前人所擬訂計畫，並未本諸「百年樹人」的精神，貫徹始終，輒為政策改變實現另一計畫，推翻正在實驗尚未獲得結論的活動。若前述三項實驗，除「四年制」實驗未得家長支持而中途停止，先行結束外，其餘二項因省辦高中及縣市辦初中而中止實驗，則與當初設計者原意背道而馳。此不僅浪費國家公帑，且漠視教育實驗功能。鄭觀應對甲午（光緒二十年）前之行政措施嘗評之曰：「前任所為，後任裁撤，雖創之費鉅，成之日久，皆所勿恤。」（註六）甲午前之行政病態

仍見於百年後教育之中，殊深可惜。

其次，就「國校畢業生免試升學」之實驗言。自政府移駐台灣後，教育事業發展迅速，教育部鑒於教育關係國家根本大計，一面遵循建國理想，一面順應世界潮流，乃於民國四十五年四月訂頒「國民學校畢業生免試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令飭台灣省教育廳指定於新竹縣進行實驗，次年擴至高雄市試辦，一切經過尚稱順利。惟因推行此項實驗工作，須增籌大量經費、師資與設備，以及其他困難，於四十七年教育部改組時，該項實驗又奉令停辦。揆諸此項實驗，規模宏大，立意深遠，意欲藉實驗成果與經驗，作為以後普及初級中學及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參考。奈因部份人士，對本省中小學教育之本來面目認識不清，甚且小題大做，歪曲事實對原已存在於一般中小學教育之弊病，咸歸諸於新方案之上，認為一切闕失均由免試升學所造成。此種評論似欠公允，至使此項實驗尚在實驗階段半途夭折。教育為百年樹人大計，僅以三年時間，因幾項原可克服之困難而否定意義深遠的實驗，是為我國中等教育史上增加可恥的一頁。

吾人試瞑目沉思，本諸「前車之覆，足可殷鑑」及「往者已矣，來者可追」之立場加以反省。此一方案為針對當時國民小學因「惡性補習」戕害兒童身心健康而來。然當時「惡性補習」最烈者，為台灣經濟繁榮、文化發達之都市：包括台北市在內的五大市，新竹縣之交通捷便地區固有「惡性補習」之存在，但遠不如前述「五大市」之普遍。因此新竹縣在推行免試升學時，多數「窮鄉僻野」地區之家長並不熱烈支持，是以增加此一方案的困難。質言之，當時決定實施此一方案並無錯誤，惟在選擇地區時，因某一學校而以新竹縣為對象，方種下失敗的因素。

其次，教育事業有異於其他交通、經濟事業，其成效非短期所能見者，尤其是實驗工作，非藉以時日方得窺其得失。各國政府訂頒一項法令，或決定一種實驗，事前經審慎考慮，精密計畫。然後實行，不因人事更替而輕易變革。新竹縣免試升學實驗，事先輕率決定實驗地區，執行時復因人事更替又任意中止。如能消除前述二項因素，甚且其中之一，吾人相信我國國民教育年限之延長當在民國五十七年之前實施矣。

### (三)職業中學

#### 1. 演進

台灣地區職業中學之改進與發展，亦如其他中等教育在進入本期以後方啓其端緒。蓋光復初期，百廢待舉，政府雖重視教育，但無力發展職業教育。各校設備多為日據時代遺物，年久失修，殘缺不全，且若干設備早已不合時代需要，形同廢物。自總統蔣公復職後，政府為厚植國力，積極改進職業中學以發展經濟。民國三十九年教育部頒佈「修正各類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規定三項重點：第一，劃分職業學校為農業、工業、商業、海事、家事及醫事等六類；第二，確定各種職業學校訓練重心。初級職業學校以培養各種初級技術人員為主，其課程應注重實際技能訓練；高級職業學校以培養中級技術

(278)

人員為主，其課程內容除注重實際技能訓練外，並須兼顧基本理論的講述，第三，規定各類職業學校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教學時數之比例及每週教學時數標準。

民國四十一年七月，台灣省教育廳依據「台灣省各級學校課程調整辦法綱要」，復訂頒「各類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此二項措施為本期職業中學教育改革之開始。惟此等改革仍限於課程數時之增減，對職業教育之本質影響不大。本期職業中學教育作徹底改革則在民國四十二年以後，而以工業職業教育為先驅。蓋從前工業職業學校，向設機械、電機、土木、建築、化工及礦冶等科，有如大學工學院之雛型，故教育內容與實際社會情況脫節。教育部有鑒於此，於民國四十二年二月邀請專家學者研討工業教育發展問題，以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時行政院陳院長在會中指示三點：第一，以往教育方面的缺點，為教育未能與社會需要配合，畢業生出路困難；第二，教育應視國家社會之需要，有計劃和有目的地造就人才，即教育與生產事業需要密切合作。必如此，教育才會進步，產業才會發達；第三，以往國人本位主義之觀念甚深，以致形成一種自私自利之心。希望此後要打破此種本位主義，彼此互助合作，今日座談會之目的，即在覓取建教合作，以增進教育之實效。（註七）教育部本諸此一方向組成工業教育視察團，視察台灣地區工業教育，為期二十五日，最後對工業教育提出具體改進意見。教育廳首先於台中工業職業學校試行單位行業訓練，以訓練未來行業技術工人為目標。由於此一訓練成效卓著，四十四年復在全省七所省立學校分別設置機工、電工、板金工、汽車修護、建築土木、鑄工、木模工、管鉗工、印刷等九種單位行業科目。民國四十七年更進行全省工業職業調查，教育廳依據調查結果，再調整所設行業科目。

至於農業職業教育在三十九年以前，亦如工業教育之弊病，設置農藝、園藝、森林、畜牧獸醫、農業土木等有若農學院之課程，畢業生多以升學為目標。自三十九年後，教育部廳接受美國專家建議，於高級職業學校內試行「綜合農業課程」，以造就「農夫」為目標，復於民國四十三年五月選定省立嘉義高農等四校為示範農校，作為農業職業教育示範中心。

其他職業學校，如商業、醫事、家事及水產等等，亦如工農二類，視實際社會情況，酌量改進。商業學校增設實習銀行及商店，加強實習活動；醫事加強訓練；家事科充實內容；水產類因台灣四面環海，水產富饒，為培植技術人員除將原在基隆及澎湖兩水產學校分別改制省立外，復增設蘇澳、臺南、高雄及東港四校，另於鹿港中學增設水產科。此等學校除充實設備外，並加強實習活動。

## 2. 制度

本期職業中學雖仍沿襲從前「職業學校法」及「修正職業學校規程」之原有制度，職業中學分初級三年、高級三年兩階段，以就某業中之一科單獨設置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設數科。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畢業生或從事職業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三年；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為三年，亦得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

程度者修業五年或六年。學校之設立，初級以「縣立」、「市立」爲原則，高級職業學校以「省」或「直轄市」設立爲原則。但自民國三十九年以後，職業中學制度因政府爲消除國民小學「惡性補習」之弊病而有所變革。教育部於民國四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發展初級中等教育方案」，規定原有之初級職業學校，視其性質及實際情形，酌量改爲初級中學，以適應社會需要。蓋其一則鑒於初級職業學校，限於智力、體力，及所受專業訓練尚欠充分；一則爲普及初級中學，而予以權宜變通。因此若干初級職業中學逐年改爲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而另一方面爲適應社會需要，台灣省教育廳自民國四十五年後選定部份農、工、商及家事等四類學校試辦五年制高級職班，招收國民小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學生，修業年限爲五年，畢業後具有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資格。惟此一制度雖係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規定辦理，但台灣光復後，職業中學僅爲初、高兩級，無「五年一貫型」之設置辦法，一切設施無例可循。教育部乃於民國五十四年公布「五年制高級職業學校設置暫行辦法」，以資統一，規定新設職業學校以辦理五年制爲原則，現有初級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成績優良，設備充實者，得申請改辦五年制高級職業學校，現有三年制高級職業學亦得辦理之。（註八）惟此一制度至本期結束，亦即民國五十七學年度起，爲配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一律停辦，改爲三年制高級職業學校，同時初級職業中學改爲國民中學而逐年結束。

### 3. 目標

我國職業學校，包括農業、工業、商業、水產、家事，及護理助產六類分別訂定教育目標以本期爲濫觴。從前各期職業學校之教育目標，除「癸卯學制」較爲具體而分類規定外，其他各期均未分類。自民國二十一年公布「職業學校法」及民國二十四年公布「職業學校規程」後，職業學校教育目標即以此二項法令爲依據，雖然民國四十三年教育公布職業學校暫行課程標準，對職業學校之教育目標，除依「職業學校法」及「修正職業學校規程」之規定外，復確定訓練重心：初級職業學校以培養各種初級技術人員爲主；高級職業學校以培養各種中級技術人員爲主，但對各類職業學校教育目標仍然未有規定。迨至民國五十三年修訂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時，經修訂委員會慎重討論，深以配合國家經建發展，培養基層技術人才，應爲目前職校之重要功能，爰規定職業教育目標，意在培養並增進青年實用之職業知識、技能及服務道德，以配合國家發展，經濟建設，人力資源之需求。爲達成此一任務各類職業教育目標爲：

- (1) 農業職業學校
  - ① 傳授現代農業所需之實用知識及技能，培養農業基層技術人才，以改進農業增加生產。
  - ② 養成青年對農村社會之服務精神與領導能力，以改善農民生活促進農村建設。
  - ③ 建立農校爲當地農村社會之建教中心，以增進農民現代之知識及技能。
- (2) 工業職業學校

- (3) 商業職業學校
  - ① 培養青年爲工業基層技術人才，以配合國家建設需要。
  - ② 傳授各類行業之實用知識與熟練技能，以增進工業生產力量。
  - ③ 養成青年之服務精神與領導能力，以促進工業社會之發展。
  - ④ 建立工業學校爲當地工業社會之建教中心，以增進職工之技能。
- (4) 水產職業學校
  - ① 培養企業管理與分配職業之基層人才，以發展商業。
  - ② 傳授現代商業經營之知識與技能，以促進商業繁榮。
  - ③ 培養商業道德及服務精神。
  - ④ 建立商業學校爲當地商業社會之建教中心。
- (5) 家事職業學校
  - ① 培養水產事業之基層技術人才，以改進漁業，增加生產。
  - ② 傳授現代水產之知識與技能，以發展水產事業。
  - ③ 陶冶青年之服務道德與合作及研究精神。
  - ④ 建立水產學校爲當地漁業社會之建教中心，以增進漁民之知能。
- (6) 護理助產學校
  - ① 培養護理基層技術人員。
  - ② 傳習現代護理及有關醫藥衛生之知識與技能。
  - ③ 陶冶護理職業道德與服務精神。
- (7) 助產職業學校
  - ① 培養助產技術人員。
  - ② 傳授現代助產及婦嬰衛生知識。

(3)陶冶職業道德及服務精神。

4. 課程

自政府遷台後，教育部鑒於釐訂課程為改進教學之重心，課程標準之訂頒，實為改進職業教育之要務。因此於民國三十九年三月起分別延聘專家，着手擬訂各類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至四十三年三月陸續公布，此項措施成爲政府遷台後中等教育方面重大貢獻之一。當時公布之課程計有農業七科：包括高級農藝、園藝、森林、農產製造、農業土木、畜牧獸醫及初級農業等等；工業五科，包括高級機械、電機、土木、化工、礦治等；商業二科，包括高商及初商等；海事三科，包括高級漁撈、製造及養殖等等；醫事二科，包括高級護理及助產等等；家事僅高級家職一科。惟當時尚在試行期間，故咸屬暫行課程標準。迨至民國五十年後，台灣地區經濟繁榮，社會變遷，原有課程已難適應社會需要，教育部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乃於是年八月開始進行修訂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前後爲期兩年有餘，於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十日公布農業、工業、商業、水產、護理、助產暨家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並通令省市各職業學校遵令實施。

茲將此次公布各類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中之課程列后：

(1) 農業職業學校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課程分普通科目、相關科目和專業科目及實習三類：

①普通科目有：三民主義、公民、國文、外國文（英文）軍訓、體育、音樂。

②相關科目有：數學、生物、化學、物理。

③專業科目及實習。各科不同，分綜合農業、農藝、園藝、畜牧獸醫、農業製造、森林、農業土木、農業機械、蠶絲、農村家事、農業推廣等十一科。

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課程。此次對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課程並未修訂，故仍依四十三年所公布者爲依據。其課程有：公民、國文、數學、外國語、歷史、地理、博物、理化、生理衛生、音樂、體育、童子軍、農業概論、作物、園藝、土壤及肥料、病蟲害、畜牧、造林、農場實習。

(2) 工業職業學校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分普通科目、相關科目和專業科目及實習三類：

①普通科目有：三民主義、公民（包括公民訓練）、國文、外國文（英文）、體育、軍訓。

②相關科目有：因科而異，故有相關數學、相關科學、識圖、製圖。

③專業科目及實習：各科不同，分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電器修護、汽車修護、家具木工、印刷工、板金工、木

(282)

模、鑄工、熔接、管鉗、建築工、製圖、儀錶修護、化驗、機械、測量、土木、採礦工、紡織、電訊、伐木製材等二十四科。

初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分普通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二類：

- ①普通科目有：公民、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生理衛生、物理、化學、音樂、體育、童子軍、美術。
- ②專業科目及實習：各科不同，分機械、電機、土木、紡織、化工等五科。

(3) 商業職業學校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分普通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二類：

- ①普通科目有：三民主義、公民、國文、數學、外國文（英文）、體育、音樂、工藝、軍訓。
- ②專業科目及實習有：商業史、經濟地理、經濟學、商業簿記、銀行會計、成本會計、貨幣銀行、統計、商業概論、會計、商業算術、企業管理、商事法、商業實習、珠算、中文打字或英文打字或速記、財稅概要、廣告畫。

初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分普通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二類：

- ①普通科目有：公民、國文、數學、外國語（英語）、歷史、地理、體育、音樂、商業美術、博物、理化、生理衛生、童子軍、工藝（女生家事）、珠算。
- ②專業科目及實習有：商業常識、商業簿記、初級會計、統計製圖、中文或英文打字、商業實習。

(4) 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高級水產職業學校課程分普通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二類：

- ①普通科目有：國文、外國文（英文）、數學、體育、音樂、公民、軍訓、物理、化學、三民主義。
- ②專業科目及實習：各科不同，分輪機、漁撈、養殖、製造、水產等五種。

(5) 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課程分普通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二類：

- ①普通科目有：三民主義、公民、國文、英文、體育、理化、軍訓、生物、音樂。
- ②專業科目及實習：各科不同，分護理、護理助產合訓、助產、助產特科等四科。

(6) 家事職業學校

高級家事職業學校課程分普通科目、專業科目二類：

- ①普通科目有：三民主義、公民、國文、數學、外國文（英語）、本國史地、體育、音樂、美術、軍訓。
- ②專業科目有：護理、園藝及家畜飼養、家庭科學、家事概論、食物與營養、縫紉、烹飪、手工藝、珠算、家庭經濟、

簿記、兒童保育、家庭工藝、服裝設計及縫製、團體膳食及烹調。

初級家事職業學校課程分普通科目、專業科目二類：

- (1) 普通科目有：公民、國文、外國語（英語）、歷史、地理、數學、體育、音樂、美術、童子軍。
- (2) 專業科目有：家政、食物與營養、縫紉、烹飪、珠算、家庭工藝、兒童保育、家庭科學常識。

5. 檢討

傳統經濟學者對經濟資源的認識僅限於自然資源一類，認為土地、資本、能源為發展經濟要素；現代經濟學家對經濟資源之看法，認為除自然資源外尚包括人力資源。國家經濟發展固有賴於自然資源之開發，但自然資源能否充份運用，則取決於人力資源，而人力資源之開發則有賴於教育，是則可知教育實為經濟資源中不可或缺之一環。自政府遷台後，積極推行經濟建設，發展國家經濟，農、工、商各項企業及經濟建設有關制度中固需高級技術人才及執行專家。但愈是中下級工作需人愈多，而此人類人才則有賴職業學校培育之。

教育行政部門自民國三十九年以後，針對從前職業教育弊病，對人力之開發儘量與經濟發展密切配合，實施建教合作，以除學非所用，用非所學之弊。因此對職業中學制度、目標及課程等等均作徹底改進。教育部於民國四十三年三月二日公布「建教合作實施方案」，意欲職業學校培養之學生能適應生產事業之需要；生產事業機構能利用人員設備，協助職業學校發展職業教育。民國五十年十一月邀請美國斯丹福研究所專家；民國五十二年復邀請美國勞工部副助理部長魏斯；民國五十三年又邀請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經濟專家艾德爾曼與國際勞工組織專家唐琦等人先後來華研究我國人力開發與經濟建設計畫問題。渠等咸認台灣地區急需確立一有效人力資源發展計畫，以應今後經濟發展之需求。質言之，職業中學實負有人力資源開發之重要任務。教育行政部門遂依據此等報告發展職業中學，是為近代國家推行建教合作應循之途徑。然此等成效須見於五年或十年之後，蓋教育為百年樹人大業，非短期訓練所能者也。

惟於經濟發展過程中，因新知識新技術之發明與改進而新興產業不斷出現，生產及管理方法亦陸續推陳出新，是為各國發展經濟普遍現象，而我國經濟發展較其他先進國家尤為特殊。蓋從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之經濟結構須作革命性之改變，方能適應經濟之需求。故各種產業發展之步調難趨一致，有迅有緩，有多寡。因經濟結構改變，必影響各類品質人力的供求。若人力開發與培育不能緊隨人力市場變化作相應之調整，是故結構性之失業，以及學非所用，用非所學之現象於急變性之社會是無法避免，不過在我國似乎特別顯著。依據最近勞動力調查資料顯示，許多受高等教育的學生，找尋職業愈來愈感困難。十年前，即民國五十三年，亦本期為適應經濟需求，將職業教育作徹底改進之際，具備初中及初中以上教育程度失業人佔失業總人口的比例僅有百分之三三，十年後，至民國六十二年此一比例已提高至百分之七四。其中具備高級職業學校程度從百分之三・

(284)

九提高百分之二八·六一。行政院青年就業輔導會於六四年舉辦一次郵務人員甄試，報考資格為國中或初中畢業，實際上在報名四萬多考生中具備高中高職以上程度者高達百分之八六。（註九）從此等數字中得知，本期職業教育之改進仍然未能配合經濟發展之需要，以致造成人才浪費（over-education），與人力缺乏（under-education）之雙重弊病，是為教育行政當局所注意者也。

#### 四 師範學校

##### 1. 演進

我國台灣地區中等教育階段培養小學師資之師範學校逐年升格為專科學校，而擠入高等教育之林以本期為嚆矢。台灣光復後之師範學校，將原有日人所設四校二預科及一女子部，除彰化青年師範專為宣揚「皇民化」毒素而停辦外，其餘改制為台南、台中、台北、新竹、屏東、台北女子等師範學校，故光復後之台灣有師範學校六所。嗣因適應東部地區需要，特於花蓮及台東男女中學各設師範班，至三十六年秋復分別獨立為花蓮及台東師範學校。故在本期以前，台灣金門地區已有師範學校八所，普通中學附設師範班者三校，亦即馬公中學、員林中學及福建省立金門中學。

民國三十九年以後，教育部鑒於師範教育為國民教育之母，其成敗關係國家根本，於是本諸「師資第一，師範為先」之中心目標，積極改進師範教育。除於民國四十三年為適應南部地區需要，於高雄市增設女子師範學校一所，復於民國四十四年九月訂頒「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規定依據地理環境，建立學區制度，分區設置師範學校；並依學區分別規定師範畢業生服務區域。同時強調於學童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而高級中等教育已相當發達之地區，得由教育廳辦理以培養國民學校教師為目的二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亦得斟酌經費情形，辦理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五年之專業訓練，藉以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是為我國師範學校脫離中等教育而擠入高等教育之林的重要依據。

台灣省教育廳遵令除於民國四十六年在嘉義成立嘉義師範學校外，復於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將台中師範學校改制為二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高中、高職及師範畢業生，在校肄業二年，實習一年，是為台灣地區師範學校離開中等教育之先聲，於是中等程度之師範學校逐年結束。接踵而起者有民國五十年台北師範學校改制為台北師範專科學校，民國五十一年台南師範學校改制為台南師範專科學校。此等學校由於全體教職員共同合作，策劃改進，試辦以來，頗著成效，乃奠定師範學校改制之良好基礎。但基於諸多客觀事實，及種種無法克服因素，致二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對達成改進台灣地區師範教育，提高國校師資素質，促進台灣地區國民教育發展之艱鉅任務，尚有若干距離，未能盡符理想。蓋每年招考新生素質過低：乙組學生（高中高職畢業考入者）在校肄業年限過短，不足以培養專業精神；甲組學生（師範畢業服務期滿考入者）教育課程多有重複，在在影響學生學習興趣。同時選修科目過少，不能適應多數學生需要。教育行政當局邀請專家學者幾度商議，乃自民國五十二年起又將

前述三校之二年制改制為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接着相繼改制者，有五十三年花蓮師範學校及台北女師改為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五十四年為新竹、屏東；五十五年為嘉義；五十六年為台東。在本期結束時，在教育領域中，在學校名稱上已無師範教育之存在矣。

## 2. 制度

本期師範學校制度，仍以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所公布之「師範學校法」及民國三十六年教育部公布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為依據。依照以上兩項法令規定，師範學校為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但各地方為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置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及公立中學內附設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至於學校之設置，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惟台灣地區特殊，師範學校一概由省設立。

至於學生入學資格，師範學校規定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年滿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三年畢業；簡易師範學校入學資格規定招收小學畢業生年滿十五歲，三年或四年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規定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一年畢業；簡易師範科入學資格，規定招收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一年畢業。

## 3. 目標

本期師範學校教育目標，仍以「師範學校法」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為依據。惟台灣地區特殊，而師範學校所負任務較從前各期尤為艱苦。教育部於民國四十七年公布「師範學校學生訓練標準」，於「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中所列七大項目標下，詳列訓練要領：

- (1) 鍛鍊強健身體體：①加強體能訓練；②傳授軍事知能；③充實衛生常識，培養衛生習慣。
- (2) 陶冶道德品格：①培養忠勇愛國的熱忱；②陶冶敦親睦族、明禮尚義、守法守時的美德；③培養創造進取，公正合作的習慣；④培養榮譽觀念，養成優雅大方的儀表。
- (3) 培育民族文化：①加深對我國固有文化的認識，發揚民族精神；②樹立對三民主義的信義，堅定反共抗俄的意志；③增進世界局勢的了解。
- (4) 充實科學知能：①充實日用科學知識；②熟習日用科學知能；③善用科學研究方法。
- (5) 養成勤勞習慣：①培養勤勞服務精神；②訓練生產技能；③養成勤儉生活。
- (6) 啓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①明瞭兒童生活；②充實教育知識；③充實教育技能；④熟習學校行政技能；⑤養成進修習慣。
- (7) 培養終身服務教育的精神：①培養教育專業的精神；②陶冶深厚的教育愛和兒童愛。（註一〇）

民國五十二年二月教育又公布「修正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規定師範學校在以嚴格之身心訓練，培育國民學校之健全師資為目標。為達成此一任務，師範學校應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1) 培養健康身心；(2) 陶融優良品德；(3) 培育民族精神；(4) 充實基本知識及教學技能；(5) 增進對於兒童之了解與愛護；(6) 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7) 養成社會領導能力；(8) 建立正確的人生觀。(註一一)

#### 4. 課程

抗戰勝利，教育復員，戰時修訂之師範學校課程已不復適應戰後之需要。惟是時教育部忙於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對師範學校課程之修訂無暇兼顧，迨至民國三十九年五月起方着手進行。由教育部延攬專家學者，組成師範學校課程研究委員會，負責檢討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修訂教學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並審核分科課程標準。十月間公布「修正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通飭各校遵照實施。並委託台北師範、台北女子師範、台中師範、台南師範、新竹師範、屏東師範等六校依據新頒「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之規定，分任各科課程標準起草工作。四十一年一月底各校將草案陸續送部，教育部旋即聘請專家負責審查。至四十年五月竣事，四十一年四月由教育部公布。依據此一課程標準之規定，師範學校必修科有：三民主義、公民、國文、數學、歷史、地理、博物、化學、物理、體育、美術、勞作、音樂、教育概論、教育行政、教材及教法、教育心理、測驗及統計、社會教育、教育史及實習等科。選修科有：英語、美術、勞作、音樂及體育等科。

民國四十三年八月，教育部張部長蒞任伊始，銳意興革，鑒於當時中小學課程過重，超過學生負擔能力，乃公布「減輕中小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其中規定「師範學校之每週教學總時數，以不超過三十六小時為度」。教育部為實行此一規定，曾將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又略加修訂。並令知自四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之一年級新生起開始實施。其教學科目、必修科有：三民主義、公民、國文、數學、歷史、地理、博物、化學、物理、體育、美術、勞作、音樂、教育概論、教育行政、教材及教法、教育心理、測驗及統計、教育史、學校衛生、軍事訓練及實習。選修科分四組：甲組有體育、音樂及唱歌；乙組有美術和勞作；丙組有電化教育、社會教育及兒童訓練；丁組有英文。

民國五十年三月教育部黃部長蒞任，鑒於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自民國四十一年公布後時閱十載，其間雖於民國四十四年調整若干科目，但各科標準已難配合當前國策，順應世界趨勢，於是着手進行修訂，聘請專家學者會議十數次通過草案，教育部為廣徵修訂意見復製定意見調查表及課程標準草案，於五十一年四月分送國內有關學校、機關、教育團體、專家學者，以及立法、監察兩院教育委員等三百四十四單位徵詢意見。六月間該項調查表陸續送部，再經分類彙整，分送各有關修訂小組參照研討採擇，再予增刪。最後由委員會審議通過，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公布。其教學科目，必修科有：三民主義、國文、國語、數學、公民、歷史、地理、博物、化學、物理、體育、音樂、美術、勞作（女生家事）、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史、國民學校

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視聽教育、健康教育、語文科教材教法研究、算術科教材教法研究、社會科教材教法研究、自然科教材教法研究、藝能科教料教法研究、教育實習及軍訓等；選修科目有：幼稚教育、社會教育、地方教育行政與輔導、體育、音樂、嬉遊、美術、勞作（女生家事）及英語等科目。

### 5. 檢討

我國中等教育階段培養小學師資之師範學校自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盛宣懷於上海南洋公學中創辦師範院始，至本期結束時，亦即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師範學校脫離中等教育，升格為師範專科學校而擠入高等教育之林止，前後有七十年（一八九七——一九六七）之歷史。在此七十年間，師範學校所培養之人才，在建設現代化國家過程中亦如其他中等教育負有重要之任務。今日政治、經濟及文化情況若與七十年前相較，雖不能說是有天壤之別，但今昔差異誠不可同日而語焉。此種進步固為其他中等以上學校所培養人才努力之成果，但陶冶小學師資奠定國民教育基礎之師範學校，其功亦不可沒。蓋世人所謂「良師興國」，蔣公所示「師資第一，師範為先」，其理昭然若揭。從前普之勝法，日之敗俄，檢討戰勝之由，其所以歸功於小學教師，殆即此意耳。

- 註 一・蔣總統・復行祝事文告，蔣總統言論彙編，書告，正中書局，民國四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第六三頁。
- 註 二・蔣總統・國父紀念月訓詞，蔣總統對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訓示，台灣省教育廳，台灣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文獻，第一集，第三頁。
- 註 三・蔣總統・教育與革命建國之關係，總統言論選集，三、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第二八六頁。
- 註 四・蔣總統。四十一年元旦告全國軍民同胞書，書同註一，第一一二頁。
- 註 五・蔣總統・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書同註二，第三五至三七頁。
- 註 六・鄭觀應・自強論，盛世危言增訂新編，（台灣學生書局，第一一頁。
- 註 七・陳誠・工業教育座談會訓示，見第三次教育年鑑，第三四六頁。
- 註 八・教育部・五年制高級職業學校設置暫行辦法，教育法令，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一年一月，第四〇〇頁。
- 註 九・見聯合報社論，改善人力投資以配合經濟發展，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版。
- 註一〇・教育部・師範學校學生訓練標準，教育法令，正中書局，民國五十六年三月，第二七五頁。
- 註一一・教育部・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教育部印，民國五十二年二月，第一頁。

## 二、爭艷期

本期斷自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至目前

(一)背景

近百年我國的中等教育

(288)

羣芳爭艷，百花齊放，是花木經含苞期之細心照料而進入爭艷期之自然現象。我國台澎金馬地區之中等教育自民國三十九年起因政府殫精竭慮，苦心經營至民國五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遂進入了一個新的世紀。蓋從前國民教育年限自清末實施新教育以來，始終限於初等教育之內。惟自民國五十七學年度起，則延伸至中等教育階段，使前三年中等教育機構一律改為國民中學，肩負起國民教育之任務。由於此一制度之實施，使中等教育組織型態改變。若原有公立初級中學、初級職業學校一律改為國民中學；原有私立初級中學，或改為代用國民中學，或改為高級職業中學，或變通招生辦法；原有公立五年制職業學校改為高級職業學校或國民中學；原有縣市立職業學校一律改為省立高級職業學校；原有縣市立中學一律改為省立高級中學；原有師範學校一律升格為師範專科學校，並增設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中學，以適應中等教育之需要。此等措施為我國中等教育史上空前之創舉，亦為我國中等教育展開新的一頁。

## (二) 國民中學

### 1. 演進

「國民中學」一詞見於我國中等教育史者並非起於民國五十六年，早在民國二十年左右華北及華中地區之平民教育、鄉村建設運動及民衆教育運動正如火如荼，方興未艾之際，雷賓南所領導之廣西國民基礎教育運動，為配合省政建設，培養地方建設人才，乃創辦國民中學，是為我國中等教育史上之有國民中學名稱的濫觴。惟此類學校雖為國民教育機構，但國民入學與否尚無義務之規定。真正具有國民義務教育之意者則肇端於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三日行政院所通過「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之中。蓋其將國民教育分為二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階段，後三年為國民中學階段，是為今日國民中學之由來。雖然在此以前學者專家多以國民中學為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機構為言者，但正式見諸法令規章者則以此一綱要為嚆矢。

二次大戰以後，各國為厚植國力，莫不競相延長義務教育年限。我國自民國三十九年後，政府本諸「生聚教訓」精神，勵精圖治，致力於復國建國工作，亦欲延長教育年限。奈因財政困難，勢難立即實施，於是政府積極發展初中以為延長義務教育年限而鋪路。若前期先有「發展初級中等教育方案」之計畫；「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學實施方案」之試行；復有「初中入學免試常識」及「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政策」之實施。凡此種種，均在設法開放中等教育門戶，意欲國民小學畢業生均有機會接受中等教育之機會。惟基於諸多因素，此等措施未盡理想無法達成預期目的。於是方有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由行政院核定「台灣省實施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就學方案六年計劃大綱」之公布，預定於五十九年付諸實施。惟至民國五十六年夏，教育行政部門積極籌備「志願就學方案」之際，六月五日中東爆發大戰，以色列以少數兵力，在短短六日之中戰勝蘇俄所支持龐大的阿拉伯國家。此一戰事給予國人莫大之啓示，據外電報導，以色列能以寡勝衆，乃教育之功。蓋阿拉伯國家雖得蘇俄援助，飛彈、火箭、飛機、戰車、大砲等等遠較以色列為多，但因戰士教育程度太低落，對於新式武器不知運用。自戰事發生後

，各線陣前棄械投降者比比皆是。當聯合國干預以阿戰火之時，我國政府正於國內召開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六月十四日總統 蔣公於揭幕會議中指出：國家建設，要有遠大的目標，及達成目標的近程、中程和遠程計畫。並強調要建設一個現代化和工業化國家，必須具有現代知識和科學頭腦的人才為基礎。有了現代知識和科學頭腦的人才，方能以科學方法，應用現代化的組織，推進我們的國家向現代化工業化前途發展，以完成復國建國的使命。（註一）同月二十七日，復於 國父紀念月會中訓示：「現在世界各國民智大啓，我國已不能再滿足於六年義務教育的現狀。應繼耕者有其田政策推行成功之後，加速推行九年義務教育計劃。」是月三十日召見台灣省政府主席及台北市市長指示從速研辦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七月五日復召見教育部及台灣省和台北市教育局廳局長就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有關事項，進一步作詳細垂詢與指示。七月六日，時嚴副總統兼行政院長秉承指示，於行政院院會決議，九年國民教育定自五十七學年度實施。八月三日公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八月卅一日，行政院令飭教育部會同財政部，草擬「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呈核，教育部旋即會同財政部草擬有關條款，九月七日二部會銜，將草案呈送行政院，十月十四日由行政院會議討論，修正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於五十七年元月十九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民國五十七年元月二十七日由總統明令公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是為我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法律依據。

## 2. 制度

於是，政府各有關部門積極籌備，對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地區、入學、學區劃分、私中問題、學費及獎學金、課程教材、升學與就業、師資儲備、經費籌措、學校建築以及各級機關推行機構之設置等等，舉國上下排除萬難全力以赴，終於在一年之間，完成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準備工作，於民國五十七學年度如期開學上課，此不僅是我國中等教育史上之創舉，亦為世界教育史中的奇蹟。

依據「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之規定，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後三年為國民中學。國民中學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依據行政區域、人口、交通及國民小學分佈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對本學區內國民小學畢業生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所在學區國民中學入學。至於學區之劃分，以原有國民學校學區為基礎，由一所或聯合鄰近數所國民學校為一國民中學學區。各縣劃分學區，以每一鄉鎮設置一國民中學為原則。惟於通都大邑因尋覓校地困難，或於窮鄉僻野因學生人口稀少可設置九年一貫制之國民中小學。在本條例施行前國民學校畢業生年齡未超過十五歲志願就學者，予以輔導入學，或接受技藝補習教育。關於私立初級中學應依照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辦理，其成績優良，適合所在地需要者，得指定為代用國民中學。

## 3. 目標

政府為提高國民知識水準與人力素質，以奠定國家社會建設與經濟發展之基礎，並充實戡亂建國之力量，特於民國五十七

(290)

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爲達成此一任務，其後三年國民中學之教育目標是：「在於繼續國民小學之基本教育，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灌輸民族文化，培育科學精神，實施職業陶冶，充實生活知能，以奠定學習專業技能或繼續升學之基礎，並養成忠勇愛國之健全國民。」（註二）

民國六十一年十月教育部正式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規定國民中學教育目標：「在於繼續國民小學之基本教育，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灌輸民族文化，培育科學精神，實施職業陶冶，充實生活知能，以養成忠勇愛國、德智體羣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並奠定其就業或升學之基礎。」（註三）上項目標，在各種科目及各項教育活動中分別實施，以完成九年國民教育之任務。

#### 4. 課程

本期國民中學課程，大體以民國五十七年一月教育部所公布之「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爲依據。其教學科目分三類，第一爲普通科目有：公民與道德、健康與教育、語文學科，包括國文及外國語（英語），數學、社會學科包括歷史及地理，自然科學、藝能學科包括體育、音樂及美術、童子軍訓練及指導活動；第二爲職業陶冶科目，該科又分必修與選修兩種，前者有工藝（女生家事）及職業簡介；後者有作物栽培概說、製圖、珠算、作物栽培、農業加工、禽畜飼養、製圖、金工、電子工、簿記、統計製圖、膳食管理、服飾縫製、家庭電器等；第三爲其他選修科目，有自然科學、英語、音樂及美術等等。

惟此一暫行課程標準之公布，事屬草創，無例可循，教育部乃指定國民中學七十二所，從事教育實驗研究。其重點除學生之性向適應外，以課程教材及教學效果爲主。至民國五十九年至六十年八月由各國民中學、各縣市政府、省市教育廳局及教育部逐級展開全面檢討，同時製成調查問卷，調查社會各界，學生家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等意見。然後依據各項資料及意見，對原有課程從事全面之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公布，名之爲「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此次公布之課程，大體仍以「暫行課程標準」爲主，增刪損益，以適應實際需要。查新課程標準，較暫行課程標準之教學科目略爲減少。其中刪除「職業簡介」一科，有關內容并入指導活動內實施。「工藝」一科雖仍維持原名，但「家事」改稱「家政」，原由女生修習，新標準則改爲「工藝或家政」，俾男女生均可自由選習。原「童子軍訓練」改稱「童軍訓練」，俾男女童軍均能適應。至於「職業陶冶科目」改稱「職業選科」。除原列之科目外，增「水產及其他」。外國語（英語）原爲必修，今改爲選修；其他選修課目中刪除「自然科學」，並增列「數學」一科。

#### 5. 檢討

國民教育爲精神國防教育。近代民族主義勃興，各國莫不以國民教育爲達成民族復興國家統一的手段。如近世德國之統一，法國之復興，日本之擠入強國之林，咸歸功於全國國民學校之教師；我國對日抗戰亦何嘗非國民教育所奠定勝利之基礎。本

期國民中學之誕生，亦欲藉此歷程完成復國建國之任務。總統 蔣公明確昭示：「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乃培植為現代國民，提高其精神與體力、品德與智能，增進其明禮尚義，崇法務實與互助合作，愛國保種的基礎。這不只為建設三民主義模範省的基本要求，且為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根本大計。」（註四）是則可知國民中學應由國家辦理。但台灣光復後，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小學教育准由私人經營，嗣因避免教育形成雙軌制度，引起惡性競爭，給予私立小學諸多限制，於是私立學校與當地政府糾紛頻傳。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政府理應將所有私立初中一律改為代用國民中學，免蹈往日私立小學之覆轍。然時政府財力有限，仍允私立初中存在。可是數年之後，惡性競爭再見於私立初中，於是教育行政當局一面不准招生，時而改為學區制，時而改為抽籤制；另一面又限收學費，意欲減輕學生負擔。因此私立初中問題重重，報章雜誌，廣播電視，討論此事者甚多。政府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已公布「私立學校法」，依據該項法令規定，國民教育以國家辦理為原則，今後如何管理私立初中？一則無害於國家教育體制；再則又無損於私立學校權益？此誠為教育行政當局所當深省者也。

### （三）高級中學

#### 1. 演進

我國台灣地區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限制高級中學發展應以本期為濫觴。蓋自台灣光復以後，中等學校為適應國民小學畢業生升學之需要，量的發展極為迅速。其中普通中學比職業中學為快；初級中學比高級中學為快；高級中學比高級職校為快。此種發展情況至前期結束，亦即民五十六學年度為止，高中高職人數為六與四比。揆諸高級中學教育雖非僅以升學預備為目標。但此時此地之高中畢業生輒以升學為務，政府對大專院校已大量增設，然仍無法容納每年數以萬計之考生。多數落第者因未受專業訓練，就業自感困難，此豈僅其個人之不幸，且為國家之損失。國家經濟建設計畫所需人力資源又供不應求，因此行政院經合會與教育部自本期開始，對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之發展加以限制，逐年調整其比率。依據統計，六十一年度高中高職為四・八比五・二，六十二學年度高級中學縮減二十七班，另有十二班改辦職業類科；六十三學年度縮減十一班，另有三十八班改辦職業類科。預計六十七學年度以內高中高職學生為四與六之比；七十學年度為三與七之比。

同時，教育部為輔導高中畢業生升學、就業及有關生活適應，於民國六十二學年度開始成立「高級中學學生評量與輔導工作小組」，聘請教育、測驗、輔導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部、廳、局行政人員及中學校長為小組委員，並公布高級中學學生評量與輔導工作實施方案及高中輔導工作分年工作綱要。六十三學年度指定省立前鎮、羅東、新竹、竹山及新化高中，花蓮女中，私立徐匯中學，市立景美女中及國立師大附中九校；六十四學年度除前述九校外，並增加省立新莊高中等二五校。連同第一年所指定者共三十四校。此項評量輔導工作自試辦以來，一般反應尚屬良好。各校學生經過成就、智力、性向及興趣測驗後，對自己有更深刻之認識。於二年級分組時，選擇組別較為正確，其後對申請轉組者大為減少。

## 2. 制度

我國高級中學單獨設置應以本期為嚆矢。民國四十四年教育部於「發展初級中等教育方案」中規定今後新設中等學校應以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為原則；嗣後台灣省教育廳為緩和初中入學考試之激烈競爭，提高縣市立中學水準，減少遠道學生通學，並積極扶助私立中學之發展，乃於民國五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指定台北市及台南市先行試辦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之政策。次年復增加高雄市及苗栗縣。惟此等措施為試辦性質，但全面推廣，則在本期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開始，當時為便於地方縣市政府全力發展國民中學，於是高級中學概由省市接管，改為獨立設置。民國五十七學年度結束省立中學初中班級三百二十四班，接辦縣市立中學高中班級二百六十四班，新設省立高中十一所（內分部一所）。縣市職業學校改為省立綜合性中學者五所。厥後，陸續改制，五十八學年度，省中之初中部全部結束。自五十九學年度起，省（市）立中學一律改制為高級中學，從此公立高初中分別設立，各自發揮不同之教育功能，此為我國中等教育史上一大變遷。

揆諸此一制度法律基礎，仍以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新公布之「修正中學規程」為依憑。蓋根據該項規程規定，中學分初級及高級中學兩類，後者修業限為三年，如單獨設立者稱為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省（市）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畫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程序經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辦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最近教育部鑒於民國二十一年所公布之「中學法」已不能適應當前社會需要，乃邀請專家學者草擬「高級中學法」送請立法審議，意在確定高級中學制度之法律基礎。

## 3. 目標

依據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修正公布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之規定：高級中學教育目標在國民中學教育之上，施以一般文化陶冶，科學教育及軍事教育，以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並養成文武俱備，德智兼修，效忠國家，服務社會之優秀人才。」由此可知高級中學教育雖有完成教育之意，但其重點在於升學預備。

## 4. 課程

依據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所公布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之規定，本期高級中學課程分為三類：第一為共同必修科目，有：三民主義、公民與道德、歷史、地理、生物、體育、軍訓（女生軍訓及護理）、音樂、美術、工藝（女生家事）等科；第二為分組必修科目：第一學年，自然與社會二組，其國文及外國文（英文）教學時數完全相同，第二學年起二組課程各有偏重，自然組的數學較社會組增多二小時，物理、化學各增多三小時，並增加地球科學一門；社會組的國文及外國文（英文）較自然組各增多二小時，並增加中國文化史一門。

第三為分組選修科目：自然組第二學年就數學、生物、國文、英文、工藝、音樂、美術、工業、農業、商業、家事等學科中每週任選二至六小時；社會組就國文、外國文、歷史、地理、工藝、音樂、美術、工業、農業、商業、家事等學科中每週任選二至五小時。

#### (五) 檢討

高級中學為中等教育中實施普通教育的機構之一，其教育目標，重在一般文化陶冶，以奠定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識為基礎。近年來政府積極發展經濟，特別重視中等教育中之職業教育。蓋職業教育在促進經濟繁榮過程中所負之任務及所具之功效遠比普通教育為大。因此有關當局自本期開始對高級中學與職業中學發展比率作有計畫之調整，以配合經濟發展之要求。從經濟發展觀點言，此種措施當然無可厚非。但教育發展為全面性的，經濟建設僅為國家建設中一環，其他政治、軍事、社會及文化建設必須齊頭並進，方不致產生文化失調及社會解組之病態。過去國人囿於傳統觀念，輕視職業教育，因此高級中學是車水馬龍，門庭若市，大有人滿為患；職業中學是門可羅雀，寥若晨星，形同無人問津。故高級中學之發展較高級職校為快，這當然是個問題。教育發展應重視國家建設之整體性。就中等教育階段言，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須依據國家建設之需要，作密切配合。蓋普通教育為專門技術教育的基礎；專門技術教育程度愈深，其所需普通教育修養愈厚。我國同治以降，甲午以前仿歐期之教育，即因無普通教育為基礎，西方器藝技巧無法在中國生根，種因於此。今天限制高級中學之發展亦應從國家建設之整體上着眼，不該斤斤計較於經濟利益。誠如考試院楊院長亮功教授所言：「我們不能以生產性的增加，作為教育發展唯一的測驗，而抹殺了文化和道德的培養，此與過去教育僅注意於純粹人文主義，而忽視經濟的探究，是同樣的錯誤。」（註五）楊院長所言，切中肯綮，望教育行政當局在調整高中高職之比率時所當慎重者也。

#### (四) 職業中學

##### 1. 演進

我國台灣地區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全面提高職業中學程度應以本期為開端。教育行政當局鑒於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限於智力、體力及所受專業訓練尚欠充分，無法適應國家經濟發展之要求，雖然先於民國四十五年選定部份農、工、商及家事等四類學校試辦五年制高職班；再於民國五十四年公布「五年制高級職業學校置暫行辦法」，意在提高職業中學程度。惟此一措施仍為試辦性質，並未全面推廣。迨至民國五十七年，亦即本期開始後，為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將初級職業學校及五年制職業學校逐年結束，全面提高職業中學程度，一律改為高級職業學校。

此外，政府為配合經濟建設，調整職業類科。在農業教育方面：為促進農業工業化起見，在農業地區之農業學校增設工科。同時為貫徹農業機械化政策，在彰化、雲林、嘉義及台南等地區農業職業學校舉辦示範性農業機械訓練，以促進農村經濟繁

(294)

榮。

在工業教育方面：為促進工業發展，加強推行建教合作政策，政府自民國五十八學年度起協助工業職業訓練協會，研訂建教合作方式，指定省立沙鹿工業職校洽得三光機電廠、東正鐵工廠合作，試辦建教合作實驗，成效卓著。五十九學年度起復選定省立瑞芳、彰化與高雄三所高工分別與有關工廠合作，推廣建教合作實驗班。

在商業教育方面：為促進商業發展，調整課程、實施分科教學。自民國五十七學年度起，台灣省選定省立高雄、嘉義及彰化職、省立基隆、土庫商工、台北市選定台北商職舉辦分科教學實驗，成效亦佳。

在海事教育方面：為促進漁業發展，充實學校設備，調整課程內容，加強技術訓練，以提高海事教育課程，以達成漁業現代化的目的。

在醫事教育方面：為維護台灣地區人民健康，政府除在高等教育方面增設醫藥類科之學系與學院，在中等教育方面亦積極發展醫事學校，以培養護理人才。至六十四學年度台灣地區雖有護理學校十三所，但偏僻地區護理人才尚感缺乏，因此台灣省教育廳與衛生處農復會訂定合作計畫，每年由花蓮、台東及澎湖等地區各考選國中畢業女生十二名，送省立醫事學校就讀。另外並令台中護產職校與婦幼衛生研究所合作辦理助產訓練，以提高護理知識。

在家事教育方面：政府為提高家事教育程度，本諸「家、齊、治、平」之理想，對家事教育自民國六十二學年度起充實課程內容實施分科教學，頗受社會歡迎。

## 2. 制度

我國中等教育階段之職業學校制度，為提高程度實施一段型，應以本期為起點。東考我國職業中學制度自「壬寅學制」以降，除「壬子癸丑學制」外，至本期前素採二級制。若「壬寅學制」中之「四三制」；「癸卯學制」中之「四四制」；以及自「辛酉壬戌學制」以後的「三三制」。雖然「壬子癸丑學制」係採一段型，以四年制甲種實業學校為施教之機構，但揆其程度只不過介於初級與高級之間，且其在下仍有相當於小學程度的「乙種實業學校」。民國四十五年後政府雖有「五年制」之實驗及「五年制高級職業學校辦法」之公布，但此等措施，從程度等級及實施性質上言，均不能與本期所施行一級制之高級職業中學相提並論。自民國五十七學年度起，為配合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所有職業學校，一律改為高級職業學校。揆諸此一制度仍以民國二十一年之「職業學校法」及民國三十六年之「職業學校規程」為依憑。蓋根據此二法令規定，職業學校可單設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或具相當程度年在十五足歲至二十二歲者，三年畢業。至於類科以就某業中之一科單獨設立為原則，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特別核准，得兼設同一業之數科，或合設數業。

## 3. 目標

本期高級職業學校教育目標，依據教育部先後於民國六十二年暨六十三年所公布之高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規定如次：

- (1) 高級農業職業學：
  - ① 傳授現代農業所需之知識及技能，以培養農業基層從業人員，促進農業增加生產與提高品質。
  - ② 養成青年對農村社會之服務精神與實踐能力，從事農村建設。
  - ③ 建立農校為當地農民教育與訓練中心，以增進農民現代知識與技能。（註六）
- (2)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① 培養青年為工業基層技術人才，以配合國家建設需要。
  - ② 傳授各類行業之實用知識與熟練技能，以增進工業生產能力。
  - ③ 養成青年之服務精神與領導能力，以促進工業社會之發展。
  - ④ 建立工業學校為當地工業社會之建教中心，以增進職工之技能。（註七）

(3)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① 培養企業管理與各類行業之專業基層人才以發展商業。
- ② 傳授現代商業之知識與技能，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以促進商業繁榮。
- ③ 注重商業道德及服務精神之陶冶，以培育良好商業從業人員。
- ④ 建立商業學校與當地商業社會之建教中心。（註八）

(4) 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① 培養海事水產之基層技術人才，以改進漁航業增加生產。
- ② 傳授現代海事水產之知識與技能，以發展漁航事業。
- ③ 陶冶青年之服務道德與合作及研究精神；
- ④ 建立海事水產學校為當地漁航業社會之建教中心，以增進漁航人士之知能。（註九）

(5) 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護理科

- ① 培養護理基層技術人員。
- ② 傳授現代護理及有關醫藥衛生之知識與技能。
- ③ 陶冶護理職業道德與服務精神。

(296)

八六

護理助產合訓科

- ① 培養護理基層技術人員及助產技術人員。
- ② 傳授現代護理及有關醫藥衛生之知識與技能。
- ③ 傳授現代助產及婦嬰衛生知識與技能。
- ④ 陶冶職業道德及服務精神。

助產科

- ① 幫助學生加深了解對生產有關之生理、病理，以及心理之科學需要之知識。
- ② 幫助學生增加對任何有關社會背景及文化不同情況中，照料所有正常懷孕生產及產後母兒之常識及家庭計劃方法。
- ③ 幫助學生對可能發生的異常情事有所了解，並能去處理。
- ④ 幫助學生了解助產職業上有關之法律知識。
- ⑤ 使學生獲得助產業執行上必要之管理能力。

藥劑科

- ① 培養藥劑公共衛生人員。
- ② 傳授現代醫藥衛生之知識與技能。
- ③ 陶冶職業道德及服務精神，以造福人羣。

醫事檢驗科

- ① 培養醫事檢驗技術人員。
- ② 傳授現代醫事衛生檢驗之知識及技能，以提高醫療效率。
- ③ 陶冶職業道德及服務精神，以造福人羣。（註一〇）

(6) 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 ① 培養管理及從事家庭操作之知能，以改善家庭生活。
- ② 傳授家事專業及家政推廣知能，以發揮社會建設。
- ③ 陶冶職業道德與社會服務精神，以增進社會福利。（註一一）

4. 課程

本期高級職業學校之課程，仍沿用民國五十三年所公布之課程標準。惟因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國家積極努力經濟建

設，社會結構變遷甚大，原有課程標準已不能適應實際需要，於是教育部自民國六十一年四月籌畫修訂工作，分別類科指定各有關學校負責擬訂修正草案，至六十二年陸續送部。教育部邀請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討論課程修訂事宜，幾度會議與磋商，於民國六十二年及六十三年分別公布。茲將各類科課程列后：

(1)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課程分共同科目、相關科目及專業科目三類：共同科目包括三民主義、公民、國文、英文、體育及軍訓；相關科目包括數學、生物、物理、化學及有機化學；至於專業科目各科不同，分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業土木、食品加工、畜牧獸醫、森林、蠶桑、及農村家事等八科。

(2)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分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兩類。共同科目有三民主義、公民、國文、外國文（英文）、體育、軍訓、數學、及物理等科；專業科目各科不同，分機工、電工、電力設備修護、電器冷凍修護、汽車修護、飛機修護、家具木工、印刷、板金、機械木模、鑄工、配管、建築製圖、機械製圖、儀錶修護、化工、電訊、美術工藝、裝飾工藝、染整、紡織及礦冶等二十三科。

(3)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分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兩類。共同科目有三民主義、公民、數學、英文、體育、音樂及軍訓等科。專業科目各科不同，分綜合商業、會計統計、文書事務及廣告設計等科。

(4) 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課程分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兩類。普通科目有三民主義、公民、音樂、體育、軍訓、國文、外國文（英文）、物理、數學、普通化學（輪機、航海、製造三科通用）、無機化學（養殖科），專業科目，各科不同，分水產經營、水產電訊、水產輪機、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海事水產漁撈、海事航海、海事輪機、海事漁航管理等九科。

(5) 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高級醫事職業學校課程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兩類：普通科目有三民主義、公民、國文、英文、體育、理化、生物及音樂等科；專業科目，各科不同，分護理、護理助產合訓、助產、藥劑及醫事檢驗等五科。

(6) 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高級家事職業學校課程分共同普通科目、共同專業科目及專業科目三類：共同普通科目有三民主義、公民、國文、英文、國學、本國歷史、本國地理、軍事護理、音樂及體育等科；共同專業科目有家事概論及家事技藝等科；專業科目，各科不同，分

綜合家政、服裝縫製、衛生教育、幼兒保育、美容、食品營養及室內佈置等七科。

### 5. 檢討

高級職業學校爲中等教育階段與國家經濟建設關係至深功效最大之教育機關。蓋其教育目標在培養實用職業知識、技能及服務道德，以配合國家發展經濟建設人力資源之需求，直接參與經濟建設之行列。因此政府繼過去六期四年經濟計畫之後，又推行六年經濟計畫，並在此一計畫下積極發展中等教育階段之職業教育。除配合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提高職業教育程度，將所有職業學校一律改爲高級職業學校外，並大量擴充職業學校，意欲中等教育階段之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在民國七十學年度以後之比率達到三與七之要求。此一措施從教育經濟學之觀點言，認爲是一種有利之投資。蓋不致產生教育浪費及學非所用和用非所學之病態。但我國當前經濟之成長，正處於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交替階段。各種產業之發展尚難穩定，尤其受國際貿易之影響，其人力供求必然隨國際市場而改變。職此之故，高級職業學校之發展亦需作合理之調整方不致產生教育浪費之現象。據經濟學家楊家麟先生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教育學會中稱，在民國六十五年至七十年六經濟計畫期間，我國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的人力會產生供過於求的現象。他指出民國七十學年度之供量爲八萬八千多，需量只有七萬兩千餘人。(註一二)依照此一數字之推估，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在未來六年經濟計畫中定有失業之現象。如果楊家麟先生所推估之數目是科學的、正確的，是則負責國家經濟發展與教育計畫者對高級職業學校之發展則又須深省者也。

註 一・蔣總統・在國家安全會議之訓示，五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台灣新生報，第一版。

註 二・教育部・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台初版，第一頁。

註 三・教育部・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台初版，第一頁。

註 四・蔣總統・對國民教育九年制開始實施及國民中學開學典禮訓詞，台灣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文獻，第一集，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第二四頁。

註 五・楊亮功・教育計劃與經濟和社會發展譯序，中央日報副刊，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九日。

註 六・教育部・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三年二月，第一頁。

註 七・教育部・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三年二月，第一頁。

註 八・教育部・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正中書局，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第一頁。

註 九・教育部・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正中書局，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第一頁。

註一〇・教育部・高級醫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正中書局，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第五至七六五頁。

註一一・教育部・高級家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正中書局，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第一頁。

註一二・楊家麟・六年經建計劃與教育配合，表三，未來六年總體人力供需按教育程度之推計，第十九頁。